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才 政策汇编手册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技处

宁波市海外人才服务中心

2013年5月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波市

1. 宁波市

- 1.1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3315 计划”的意见》的通知..... - 1 -
- 1.2 中共宁波市委办公厅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引进高端创新创业团队“3315 计划”实施意见》的通知..... - 6 -
- 1.3 2013 年宁波市高端创新创业团队引进“3315 计划”公告..... - 11 -
- 1.4 2013 年宁波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3315 计划”公告..... - 16 -
- 1.5 宁波市人才奖励办法..... - 23 -

第二部分 县（市）区（留创园）

2. 宁波国家高新区

- 2.1 中国宁波留学人员创业园..... - 29 -
- 2.1.1 关于加快引进海外人才的实施意见..... - 31 -

3.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

- 3.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留学人员创业园..... - 37 -
- 3.1.1 关于印发北仑区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实施意见的通知..... - 39 -

4. 宁波杭州湾新区

- 4.1 宁波杭州湾新区留学人员创业园..... - 42 -
- 4.1.1 关于引进海内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的实施办法..... - 44 -

5. 宁波保税区（出口加工区）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5.1	宁波保税区留学人员创业园.....	- 49 -
5.1.1	吸引高端科技创业团队创业投资若干意见.....	- 51 -
6.	余姚市	
6.1	宁波余姚留学人员创业园.....	- 54 -
6.1.1	关于建设人才特区打造人才高地的意见.....	- 56 -
7.	慈溪市	
7.1	宁波慈溪留学人员创业园.....	- 62 -
7.1.1	慈溪市“上林英才”计划实施细则（2011—2015年）.....	- 64 -
8.	宁海	
8.1	关于大力引进海外留学人才的实施办法.....	- 70 -
8.1.1	宁海县留学人员创业园区.....	- 74 -
9.	奉化市	
9.1	宁波奉化留学人员创业园.....	- 76 -
9.1.1	奉化市关于鼓励海外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的实施办法.....	- 79 -
9.1.2	关于印发《奉化市引进特殊人才办法（暂行）》的通知.....	- 85 -
10.	象山县	
10.1	关于印发《象山县留学人员创业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105 -
	象人〔2010〕29号.....	- 105 -
10.1.1	象山县留学人员创业园管理暂行办法.....	- 105 -
11.	鄞州区	
11.1	宁波鄞州留学人员创业园.....	- 114 -
	关于印发《关于实施“创业鄞州·精英引领计划”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 116 -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11.1.1	关于实施“创业鄞州·精英引领计划”的意见（试行）.....	- 116 -
12.	镇海区	
12.1	宁波镇海留学人员创业园.....	- 121 -
12.1.1	关于大力推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的实施办法.....	- 123 -
13.	海曙区	
13.1	宁波海曙留学人员创业园.....	- 127 -
13.1.1	关于加快创新创业人才开发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	- 130 -
14.	江东区	
14.1	宁波江东留学人员创业园.....	- 134 -
14.1.1	江东区鼓励海外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实施办法.....	- 136 -
15.	江北区	
15.1	宁波江北留学人员创业园.....	- 141 -
15.1.1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 142 -

第三部分 科研院所 高等院校

16.	科研院所	
16.1	中科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中科院宁波工业技术研究院（筹）	- 147 -
17.	高等院校	
17.1	宁波大学.....	- 151 -
17.2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	- 153 -
17.3	宁波工程学院.....	- 155 -
17.4	浙江万里学院.....	- 157 -
17.5	宁波诺丁汉大学.....	- 158 -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3315 计划”的意见》的通知

甬党办〔2011〕18 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驻甬各单位：

《关于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3315 计划”的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宁波市委办公厅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 年 5 月 25 日

关于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3315 计划”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意见》（中办发〔2008〕25 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大力实施海外优秀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的意见》和《浙江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暂行办法》（浙委办〔2009〕73 号）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省、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围绕“六个加快”推进和人才强市建设，现就实施我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3315 计划”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强化人才国际化发展导向，紧紧围绕“六个加快”推进和现代化国际港口城市建设需求，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3315 计划”，创新海外人才引进机制，完善海外人才创新创业政策，优化海外人才发展环境，充分发挥海外高层次人才在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加快发展方式转变中的引领和支撑作用，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3315 计划”主要任务是：从 2011 年开始，用 5-10 年时间，围绕“六个加快”战略部署，以各类开发区、科研机构和留创园、研发园、创意园等为载体，引进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并重点支持一批海外高层次人才来甬创新创业，力争其中 30 名列入中央“千人计划”、300 名列入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1000 名列入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新增海外创新创业人才 5000 名。到 2020 年，在我市创新创业的海外人才突破 10000 名。

二、引进对象

本意见所称的海外高层次人才为在海外学习并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年龄不超过 55 岁，引进后每年在我市工作不少于 6 个月的人才。重点引进以下人才和团队：

- 1、携带技术、项目、资金创办合办高新技术企业或与我市企业合作开展产业化项目开发，其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先进、有良好市场前景并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海外高层次创业人才及其团队。
- 2、在国际知名企业、高端服务业、金融业等机构中担任中、高级管理或技术职务 2 年以上，精通相关领域业务和国际规则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及其团队。
- 3、在境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从事重大项目、关键技术或新兴学科的研究工作，学术技术成果处于该领域前沿，其研究专业符合我市新材料、新能源、新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海洋高技术等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的海外高层次科研人才及其团队。
- 4、我市紧缺急需的其他海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及其团队。

三、引才举措

- 1、拓宽引才渠道。持续创新举办中国浙江·宁波人才科技周，打造“海外留学人才宁波创业行”品牌引才平台。依托我市组织的国内外宁波周、甬港合作论坛以及国家和外省市举办的各类海外人才交流会、洽谈会等载体，扎实有效开展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活动。定期组织赴海外开展引进高层次人才活动。注重发挥互联网络优势，常年开展海外人才网上招聘洽谈会。加强与我驻外机构、海外留学人员组织、海外侨团、外国专家组织和甬籍院士团队等相关组织的联络沟通，在不同区域建立海外引才引智基地，构建海外引才网络。加强海外高层次人才和项目信息库建设，拓展信息征集和发布渠道，实现信息互通、高效传递、资源共享。
- 2、打造集聚平台。大力依托各级开发区、科研院所和高校，充分发挥留学人员创业园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流动站）、院士工作站以及企业研发中心、工程技术和重大工程、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的承载作用，大力集聚海外高层次人才。创建 10 家左右市级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力争有 3-5 家列入国家级或省级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新建 5 家市级及以上留学人员创业园。
- 3、优化人才服务。建立市领导和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系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制度，及时了解和帮助解决其在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各地也要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制定相应的领导联系海外高层次人才制度。设立海外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明确职责和专人，协助用人单位为海外高层次人才落实政策、办理有关手续，提供个性化、全方位优质服务。用人单位也要明确专人，负责为引进人才做好联系、服务工作，并为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提供能够充分发挥其专业特长的岗位，努力为他们提供干事创业的舞台。设立“宁波市优秀留学人才奖”，加大奖励力度，进一步激发海外高层次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大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优秀海外高层次人才的典型事迹，努力营造引才爱才、重才用才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政策保障

设立市级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来我市创新创业的重点资助，以及对列入中央、省引进计划人选的配套资助。各地各单位也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结合实际设立相应的专项资金，加大对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的扶持力度。对经评审列入市引进计划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及其团队，可享受以下政策：

- 1、一次性给予引进人才 100 万元的创新创业经费资助；对随同引进、经认定为海外优秀创新创业团队成员的，每增加 1 人，给予团队 20 万元资助，资助总额最高为 100 万元。
- 2、对引进的具有国际一流水平、能引领我市新兴产业发展、产生重大效益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或团队，根据具体情况，可实行一事一议，给予重点资助。
- 3、海外高层次人才其科研项目可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和省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引进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的海外高层次人才，满编事业单位可先引进后调整，岗位聘用时，不受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限制。
- 4、海外高层次人才纳入各级政府各类人才住房保障范围。
- 5、海外高层次人才其配偶工作由引进单位妥善安排，对因各种原因就业困难，未落实工作单位的，由引进单位所在地每月按当年度职工最低月工资标准给予生活补贴，补贴期最长为 3 年；其子女就学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给予优先解决。
- 6、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申请宁波市留学人员科技创新创业资金资助、享受社会保障、办理户籍和签证及评定职称等方面政策保障，按照《关于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海外留学人才的若干规定》（甬政发〔2004〕107 号）、《宁波市留学人员科技创新创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甬科计〔2007〕135 号）和《宁波市千名海外留学人才集聚工程实施意见》（甬人专〔2008〕69 号）的文件规定执行，其他有关扶持政策另行制定。同时，可推荐进入海外高层次人才浙江大学工作驿站，享受浙江大学有关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聘、申报研究生指导老师资格、利用科研交流合作平台等支持政策。

列入中央和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千人计划”的人选，为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计划的当然人选，享受上述政策和中央、省委相关文件规定的有关待遇；列入中央“千人计划”短期项目、“青年千人计划”和省“海鸥计划”的人选，市级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专项资金给予 1:1 的配套资助。人选已享受市引进计划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经费资助的视作配套资助。

对经批准设立市级及以上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留学人员创业园的，市级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专项资金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的专项资助。

五、组织领导

1、工作机制。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3315 计划”工作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组织实施，建立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工作职责。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牵头抓总，主要负责制定重大政策、指导协调和督促落实等工作；市人社局主要负责制定引才目录和计划、组织开展海外引才活动、搞好海外人才服务等工作；其他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2、评审机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择优原则。评审程序如下：

(1) 申报受理。根据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的年度引才目录和计划，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按照各自职能，牵头做好申报的宣传发动、受理和资格初审，提出初选名单报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其中，市人社局负责各类开发区（园区）创业类人才、企业创新类人才和其他各类紧缺急需人才的受理和初审；市科技局负责各类科研院所创新类人才的受理和初审；市教育局负责在甬各类高校创新类人才的受理和初审。

国家和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人选的推荐申报也分别由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和市教育局负责并受理和初审，经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会同相应职能部门综合审定后，按规定渠道上报。

(2) 组织评审。由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牵头，会同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和市教育局对初选名单进行综合初审，提出面试人选；组织邀请市内外相应的高级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初审合格的申报人才和项目进行综合评审和面试，提出建议人选名单。

(3) 审定资助。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人选名单，由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确定拟列入引进计划的入选人员名单，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批准后以适当形式公示，公示结束后发文并下拨资助经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因个人原因未履行协议，由各申报受理牵头部门提出意见，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取消其享受的相应待遇。

3、考核机制。制定宁波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3315 计划”年度目标，把年度目标量化列入全市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指标体系。各级党委、政府和各部门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抓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制定计划、完善政策、落实措施、强化服务，形成上下联动、横向互动的工作合力。制定市级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保证资助资金及时到位和有效监管。建立引进人才资助绩效评估制度，提高专项经费的使用效益。各县（市）区及有关部门可参照本实施意见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实施细则。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负责解释。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中共宁波市委办公厅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宁波市引进高端创业创新团队 “3315 计划”实施意见》的通知

甬党办发〔2011〕103 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宁波市引进高端创业创新团队“3315 计划”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宁波市委办公厅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 年 9 月 14 日

宁波市引进高端创业创新团队“3315 计划”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实施“六个加快”战略部署，大力引进拥有国际化背景的科技领军人才和创业创新团队，推进我市在高科技领域的重大技术突破和创新成果产业化，现就引进高端创业创新团队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按照“六个加快”战略部署和加快经济转型升级、建设创新型城市的要求，“十二五”期间在“4+4+4”产业、海洋经济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 3 大重点产业领域，每年投入 1 亿元专项经费，分特别支持（A 类）、重点支持（B 类）和优先支持（C 类）3 个层次，面向全球引进并支持 5 个左右由海内外科技领军人才领衔的创业创新团队（简称“3315 团队计划”），集聚一大批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提升人才竞争优势，引领产业转型升级发展。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二、引进对象及条件

符合我市重点产业发展目录导向，尚未在宁波落户，有望突破核心技术、提升产业水平、引领产业发展，产生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各类高端创业创新团队。具体条件为：

（一）创业团队

1、团队带头人一般应取得博士学位，具有自主创业经验或在国际知名企业担任高级职务3年以上，熟悉相关产业领域发展状况和国际规则，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2、团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发明专利且技术成果国际先进，能填补国内空白、具有较大市场潜力并进行产业化生产的项目；

3、团队需在宁波注册创办企业，注册资金一般不低于500万元，自有资金（含技术入股）或海内外跟进的风险投资占创业投资的50%以上。

（二）创新团队

1、团队带头人应取得博士学位，原则上不超过55岁。重点引进国内外院士级科学家、国际级科研大奖获得者和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教授职务或在国际知名企业和机构担任高级职务者；主持过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的专家学者；

2、团队在相关研究领域达到世界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在国内外具有重要的创新地位和学术影响，拥有国际先进水平发明专利或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具备突破重大技术、学术问题的持续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

3、团队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平均年龄不超过45岁，专业结构合理，具有关联性和互补性，可稳定合作3年以上；

4、团队成员与在甬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医院等用人单位签订正式工作合同，其中团队带头人及1/2以上成员应全职在宁波工作。

对特别优秀的急需紧缺团队，在申报条件上可适当放宽，申报时需说明理由。

三、创业创新方式

以我市现有的各类重点创新、创业、创意载体为主，集聚各类创业创新团队。主要创业创新方式为：

（一）创新团队以在甬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为依托，以建设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等方式，开展科技创新、科学研究和科技人才培养。

（二）创业团队自带资金、科研成果（专利）在甬投资创办企业。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三) 由创业团队以技术成果(知识产权)作价和自带资金入股投资为主, 风投企业、民营企业参股共同创办企业。

四、扶持政策

经评审列入“3315 团队计划”的创业创新团队, 在甬注册创办企业或与用人单位签订正式工作合同后, 可享受以下政策:

(一) 团队落户宁波后 3 年内, 给予 A 类团队最高 2000 万元、B 类团队最高 1000 万元、C 类团队最高 500 万元的人才经费资助和科研经费资助。对世界一流创业创新团队, 采取特事特办、一事一议的方式, 资助经费可以在 2000 万元基础上再予增加。

(二) 根据团队发展和项目进展需要, 协调相关单位, 为创业企业提供贷款担保和风投资金。

(三) 优先推荐团队成员申报中央“千人计划”、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3315 计划”及国家“百千万”工程、省“151”人才培养工程、市领军拔尖人才培养工程; 优先推荐团队申报国家、省、市重大计划项目; 优先采购团队创办企业的产品。

(四) 为团队成员提供优质服务, 帮助解决在甬工作期间的落户、签证、执业资格、医疗、保险、税收、配偶安置、子女入学、驾照转换等方面问题。

五、组织领导

(一) 工作机制。“3315 团队计划”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 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牵头, 主要负责政策制定、指导协调和督促落实等工作; 市人力社保局主要负责发布公告、受理团队申报、建立评审专家库, 会同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局等部门组织开展团队初审、专家评审、意向洽谈等工作, 并指导海外人才服务中心做好团队服务工作;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等部门主要负责制定团队引进导向目录和资格条件, 做好团队初审、专家评审等工作; 市科技局主要负责团队落户后的跟踪管理工作, 做好团队初审、专家评审等工作; 市财政局主要负责资助经费安排、划拨、使用监管等工作; 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意向洽谈、团队落户、日常管理等工作。

(二) 引进机制。加强与海外留学生组织、海外华人协会、人才中介机构等组织的合作, 建立人才工作海外合作中心, 发挥驻外机构、华人华侨和“人才大使”的作用, 大力宣传我市海外引才政策, 着力拓展引才渠道。建立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引进激励制度, 对帮助引进海内外高层次创业创新团队和人才的组织或个人实施奖励。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三) 评审机制。“3315 团队计划”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择优原则。评审程序如下：

1、申报受理。“3315 团队计划”公告发布后，申报团队登陆宁波海外人才网（www.3315.gov.cn）下载填报创业创新申报书，同时提交团队成员有效身份证明、学历学位证书、工作证明材料、主要成果(专利证书、产品证书及相关权威部门检测报告、相关奖励证书、代表性论著等)证明材料。

2、组织初审。根据申报团队性质，由相关职能部门组成初审小组，对申报团队进行材料审核、资格审查、技术审查和初步遴选，提出初步建议名单。

3、意向洽谈。根据申报团队落户意向，组织通过初审的申报团队与意向落户地、用人单位进行洽谈，签署意向落户协议。

4、专家评审。建立评审专家库，评审专家由国内外相关专业科学家、相关行业企业家、科技风险投资管理专家和政府经济部门负责人等组成。根据团队评审要求，随机抽取若干名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小组，就申报团队带头人及团队架构、学术及研究水平、创新能力、项目可行性、市场前景与潜力等方面，采取申报团队陈述、专家提问、口头答辩、小组讨论、专家打分等形式进行综合评审，提出团队分类资助意见。

受资助团队分为 A、B、C 三类，其中：

A 类为特别支持团队。其创业创新方向必须处于世界科技革命前沿，在相关领域达到世界一流水平，具备解决重大技术问题的持续创新能力或成果转化能力，能引领新兴产业发展、产生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

B 类为重点支持团队。其创业创新方向必须符合国际产业发展趋势，拥有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的发明专利或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具备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或成果转化能力，能推动宁波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跨越发展，产生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

C 类为优先支持团队。其创业创新方向必须符合国际产业发展趋势，拥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发明专利或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具备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或成果转化能力，能推动宁波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发展潜力较好、能产生较大经济和社会效益。

对其他团队成员，推荐参加我市海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3315 计划”评选。

5、研究审定。根据专家小组评审意见，经适当形式公示后，报市政府审定。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四）管理机制

1、经费管理。对列入“3315 团队计划”的创业创新团队，创业团队在完成企业工商注册、创新团队与用人单位签订正式工作合同后，实施经费资助。资助经费由市财政专项安排，团队落户地及所在单位给予配套资助。资助经费安排使用坚持“突出重点、分年安排、注重绩效、专款专用”的原则。在资助经费中，人才资助经费占 25%，团队落户后一次性安排，主要用于人才培养、引进、住房和建设等方面，由受资助团队自行分配使用；科研资助经费占 75%，分三年安排，第一年安排 40%，第二、三年根据团队考核评估情况分别安排 30%，主要用于科研设备购置费、测试费、差旅费、科技合作与交流、管理费、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等方面，由团队创办企业或所在单位负责管理。受资助团队创办企业或所在单位要科学、合理、有效地安排和使用经费，确保专款专用。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财政局、市科技局等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资助经费的监督管理，做好资助经费的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发挥资助资金使用效益。

2、跟踪管理。“3315 团队计划”的管理周期为 3 年，在实施团队资助前，创业团队与落户地、创新团队与所在单位签订项目建设任务书，明确项目目标和年度任务，作为管理考核的依据。市科技局会同相关部门对创业创新团队实施动态管理、年度评估和项目验收，对年度评估不合格的团队，终止经费资助。

各县（市）区和有关单位可参照本意见制定本地区本部门配套实施细则。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会同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负责解释。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2013 年宁波市高端创业创新团队引进“3315 计划”公告

为大力引进宁波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加快建设人才强市，推动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现就实施 2013 年宁波市高端创业创新团队引进“3315 计划”（以下简称“3315 团队计划”）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3315 团队计划”主要内容

“十二五”期间，宁波市将紧紧围绕加快打造国际强港、加快构筑现代都市、加快推进产业升级、加快创建智慧城市、加快建设生态文明和加快提升生活品质（简称“六个加快”战略），在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装备等四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海洋高技术、节能环保、生命健康、设计创意等四大新兴产业，石化、汽车及零部件、纺织服装、电工电器等四大传统优势产业（简称“4+4+4”产业），以及海洋经济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 3 大领域，分特别支持（A 类）、重点支持（B 类）、优先支持（C 类）和一般支持（D 类，只针对海外高层次人才领衔的团队）4 个层次，面向全球引进并支持一批由海内外创业创新领军人才领衔的掌握国际先进技术、能引领产业发展的高端创业创新团队。

二、申报条件

符合宁波市重点产业发展目录导向，2012 年 11 月 1 日后在宁波落户或目前尚未落户，有望突破核心技术、提升产业水平、引领产业发展，产生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各类创业创新团队。具体条件为：

（一）创业团队

1、团队带头人一般应取得博士学位，不超过 55 岁（1958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下同），具有自主创业经验或在国际知名企业担任高级职务 3 年以上，熟悉相关产业领域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和国际规则，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2、团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发明专利且技术成果国际先进，能填补国内空白、具有较大市场潜力并能进行产业化生产的项目。

3、团队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应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具有较强的专业创新能力或企业经营管理能力。

4、团队在宁波注册创办企业，实际到位注册资金不低于 500 万元，团队带头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且团队带头人和成员所持企业股比不低于 50%。

（二）创新团队

1、团队带头人应取得博士学位，不超过 55 岁。重点引进国内外院士级科学家、国际级科研大奖获得者和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教授职务或在国际知名企业和机构担任高级职务者；主持过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的专家学者。

2、团队在相关研究领域达到世界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在国内外具有重要的创新地位和学术影响，拥有国际先进水平发明专利或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具备突破重大技术、学术问题的持续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

3、团队成员不少于 5 人，平均年龄不超过 45 岁，专业结构合理，具有关联性和互补性，可稳定合作 5 年以上。

4、团队带头人和成员与在甬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医院等用人单位签订正式工作合同，并承诺在宁波工作 5 年以上，其中团队带头人和 1/2 以上成员应全职（每年 9 个月以上）在宁波工作，其他成员每年在宁波工作 6 个月以上。

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茨奖等国际大奖获得者，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家科学院院士或工程院院士，世界一流大学、科研机构任职的国际著名学者，以及我市急需紧缺的其他顶尖人才领衔的团队，年龄等有关方面申报条件可适当破格。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三、申报遴选程序

申报遴选工作由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会同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等部门组织实施。

（一）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6 月 30 日，符合申报条件的团队登录宁波海外人才网（www.nb3315.org）下载并填写申报表格（包括申报书、附件材料和信息汇总表），上传到指定网址，并发送“已上传‘3315 团队计划’书面材料”的确认邮件至 duyu0606@163.com 确认申报成功。其中，已在宁波落户的创新创业团队应分别由所在县（市）区、开发区党（工）委组织部门和用人单位填写审核意见、推荐理由和配套扶持政策后统一上报。

（二）7 月初，由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三）8 月 20 日前，邀请相关专业的科学家、科技风险投资专家和产业行业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小组，对创新创业团队及其项目进行书面及答辩评审，提出推荐意见。

（四）9 月份，根据专家评审推荐意见，结合宁波产业实际，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提出候选名单，报市政府审定并发文。

四、政策支持

创新创业团队入选“3315 团队计划”后，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企业工商登记手续或与用人单位签订工作合同、办妥引进手续，享受以下政策待遇：

（一）根据《宁波市入选“3315 计划”高端创新创业团队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三年内市财政给予 A 类团队 2000 万元、B 类团队 1000 万元、C 类团队 500 万元人民币的人才和科研经费资助。D 类团队如第一带头人符合宁波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3315 计划”（以下简称“3315 个人计划”）的，直接列入个人计划，市财政给予个人一次性 100 万元人民币创新创业资助，县（市）区、开发区财政给予 100 万元人民币资助（资助办法由各地自定）。对世界一流水平的创新创业团队，采取特事特办、一事一议的方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式，资助经费可以在 2000 万元人民币基础上再予增加。

（二）根据团队发展和项目进展需要，协调相关单位，为创业企业提供贷款担保和风投资金。

（三）优先推荐团队成员申报国家、省“千人计划”及国家“百千万”工程、省“151”人才培养工程、市领军拔尖人才培养工程。优先推荐团队申报国家、省、市重大计划项目和省、市科技创新团队。

（四）为团队成员提供优质服务，帮助解决在甬工作期间的落户、签证、执业资格、医疗、保险、配偶安置、子女入学、驾照转换等方面问题。

五、其他事项

（一）申报截止时间：2013 年 6 月 30 日。

（二）已入选“3315 个人计划”或申报 2013 年“3315 个人计划”的人才，不能作为带头人或团队成员申报“3315 团队计划”。

宁波市委组织部联系人（政策咨询及落户地联系）：赵振荣、杜愚；

电话：0574-87182896，传真：0574-87185116；

邮箱：zzbrgc@ningbo.gov.cn；

宁波市海外人才服务中心联系人（材料申报审核）：李丛；

电话：0574-87168138，传真：0574-83867543；

邮箱：duyu0606@163.com。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 附件：1、宁波市“3315 团队计划”申报书（创业团队）；
- 2、宁波市“3315 团队计划”申报附件材料(创业团队)；
- 3、宁波市“3315 团队计划”申报信息汇总表（创业团队）；
- 4、宁波市“3315 团队计划”申报书（创新团队）；
- 5、宁波市“3315 团队计划”申报附件材料(创新团队)；
- 6、宁波市“3315 团队计划”申报信息汇总表(创新团队)；
- 7、宁波市重点发展产业导向目录。

中共宁波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3 年 3 月 7 日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2013 年宁波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3315 计划”公告

为大力引进宁波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海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加快建设人才强市，推动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现就实施 2013 年宁波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3315 计划”（以下简称“3315 个人计划”）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3315 个人计划”主要内容

从 2011 年开始，用 5 到 10 年时间，以各类开发区、科研机构和留创园、研发园、创意园等为载体，引进并重点支持一批海外高层次人才来宁波创新创业，力争其中 30 名列入国家“千人计划”、300 名列入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1000 名列入宁波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新增海外创新创业人才 5000 名。到 2020 年，在宁波市创新创业的海外人才突破 10000 名。

二、引进对象

面向海外引进具有国际国内领先的学术技术水平，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业化发展前景较好的科研成果或项目，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产业、带动新兴学科的学科带头人、科技领军人才和高层次创业人才。重点引进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装备、海洋高技术、节能环保、生命健康、创意设计等重点产业，生产性服务业及金融管理、现代物流、国际商贸（包括知识产权保护）等现代服务业，文艺创作、文化创意、文化经营、现代传媒等文化产业，以及重大创新项目、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等重大研发平台紧缺急需的高层次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三、申报类型与遴选名额

2013 年“3315 个人计划”申报分创业人才和创新人才两类。创业人才是指来宁波市创办以高新技术企业为主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人才是指已经落户或意向落户宁波市企业、高校、科研和医疗卫生机构等企事业单位，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文艺创作、文化创意、金融管理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具体遴选名额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四、申报条件

申报人选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1958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特别优秀的，可放宽至 1956 年 1 月 1 日）。优先支持各地或用人单位提供相应配套支持政策的引进人才。

（一）创业人才条件

- 1、一般应在海外取得硕士学位（特别优秀的，可放宽为海外学士学位）；
- 2、一般应有海外创业创新工作经历或曾在国际知名企业担任过中高级管理职位，熟悉相关领域和国际规则，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 3、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发明专利，或带有成熟的创业项目与计划，且其技术成果国内领先，符合宁波市产业发展要求，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并能实施产业化；
- 4、申报人回国时间不超过 6 年，且 2008 年 1 月 1 日后在宁波创业，并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企业注册资金实际到位不低于 50%、且实际到位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 5、创业个人自有资金（含技术入股）或跟进的风险投资占创业投资的 30%以上，或本人投入企业的实收资金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 6、原则上 1 家企业只能申报 1 人。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二）创新人才条件

1、一般应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特别优秀的，可放宽为海外硕士学位（或国内博士学位）且在海外学习（不含在海外攻读硕士学位时间）或工作3年以上；

2、在境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文化企业担任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从事重大项目、关键技术研究，以及人文社科、文化艺术等领域的研究工作，或在国际知名企业、高端服务业、金融业等机构担任中高级管理或技术职务2年以上，精通相关领域业务和国际规则的专业技术人才、人文社科、文化艺术人才或经营管理人才；

3、具备较高的科技创新能力或人文社科研究能力，其研究领域符合宁波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学术技术成果处于该领域前沿，达到国际国内领先水平；

4、2012年1月1日（特别优秀的，可放宽至2010年1月1日）后回国来宁波工作（服务），且在2013年6月30日前办妥引进手续。引进后原则上应在宁波市连续工作5年以上，且每年在宁波市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

对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茨奖等国际大奖获得者，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科学院院士或工程院院士，在世界一流大学、科研机构任职的国际著名学者及急需紧缺的其他顶尖创业创新人才，在年龄、回国时间等有关方面均可破格。

五、支持政策

对“3315 个人计划”入选者，根据有关规定享受政策待遇，主要有：市里一次性给予100万元的创业创新经费资助，落户地县（市）区给予一定的配套资助；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千人计划”；优先推荐参评有关荣誉称号和各类奖励；发放《宁波市重点高层次人才优惠证》，并根据有关规定享受相关权益。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六、申报和遴选程序

1、申报受理。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6月30日，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或个人通过“宁波海外人才网”（www.nb3315.org）下载申报表格，按照要求填写相应的申报材料。各地、开发区人选申报材料由当地、开发区组织部门受理；市直单位及下属企事业单位人选申报材料由市直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受理；部省属驻甬单位人选申报材料由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受理。

2、形式审查。采用分级分层审查方式进行。各地、开发区组织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本地人选申报材料的形式审查；市直有关单位及在甬部省属单位分别负责本单位（系统）人选申报材料的形式审查（对有关附件材料不全的，及时补充完整）。

7月5日前，全市高校创新人才（含部省属）的申报材料报市教育局，全市（含部省属）科研院所的申报材料报市科技局，全市创业人才、企业创新人才及其他单位人才的申报材料报市人力社保局。

3、材料复审。7月10日前，由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分别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并将材料交市委人才办汇总。

4、统一评审。8月20日前组织专家完成书面评审和答辩评审。

5、审批发文。9月，根据专家评审建议，由宁波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入选名单后发文公布，并根据政策落实有关待遇。

七、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申报人或申报受理单位需提供以下材料：

1、宁波市“3315个人计划”申报书（附件1或2），1式2份；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2、申报人其他个人信息表（附件3），1份；

3、申报人选附件证明材料，1份；

4、《宁波市“3315个人计划”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附件5），1份（由申报受理单位填写）。

（二）纸质材料要求

1、纸质材料格式要求为：（1）申报书使用A4纸，按下载的格式正反双面打印，直接装订（“填报说明”无需打印）；（2）附件材料单独装订成册，并编写页码和目录（封面样式附后）；内容分为目录和正文两部分，双面复印；（3）申报人其他个人信息表单独另附。

2、创业人才附件材料一般应包括：（1）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2）海外经历（学习或工作）证明复印件；（3）主要成果（专利证书、产品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奖励证书、代表性论著等）证明材料或复印件；（4）创办企业证明材料（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股权构成、注册资金到位情况证明等）；（5）商业计划书；（6）上年度企业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由税务部门出具的近3年企业完税证明；（7）其他（如有，可提供成果鉴定证书、查新报告、检测报告、资质证书以及权威机构或用户对产品的评价等材料）。

3、创新人才附件材料一般应包括：（1）海外学习证明复印件；（2）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3）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或意向性工作合同复印件；（4）在海外任职的证明材料；（5）主要成果（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6）领导（参与）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7）奖励证书复印件；（8）其他有关材料。

4、海外学习证明：在海外取得学历学位的，须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及教育部留学服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在海外进修的，须提交相关进修证明及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

（三）电子材料要求

提供整套材料电子版文件。其中，附件材料电子版为 PDF 格式。电子申报材料需分类建立文件夹：（1）创业人才和创新人才分开；（2）在每一类人才中，按照规定的专业领域分类存放；（3）每个专业领域中，每名申报人单独建立文件夹存放，文件夹名称为申报人姓名，内容包括申报书正本，申报书附件，个人信息表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文件名称分别为姓名、姓名加“附件”、姓名加“个人信息表”。如“张三”、“张三附件”、“张三个人信息表”。

（四）保密要求。报送的所有材料均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如确需提供涉密材料，涉密部分须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另行报送，并附申报人所在单位的密级证明，但不得报送绝密级材料。

八、其他

1、请按时报送，逾期纳入下一批申报。

2、已入选宁波市高端创业创新团队引进“3315 计划”（以下简称“3315 团队计划”）或申报 2013 年“3315 团队计划”的团队带头人和团队成员，不能申报本年度“3315 个人计划”。

3、申报材料应填写完整，不得空项、漏项。

4、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应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确保信息真实、完整。

5、对申报 2013 年国家、省“千人计划”的，可同时申报市“3315 计划”。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 附件：1、宁波市“3315 个人计划”申报书—创业人才项目；
- 2、宁波市“3315 个人计划”申报书—创新人才项目；
- 3、申报人其他个人信息表；
- 4、宁波市“3315 个人计划”附件材料封面样式；
- 5、宁波市“3315 个人计划”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
- 6、宁波市“3315 个人计划”申报工作联系人一览表。

中共宁波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3 年 3 月 7 日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宁波市人才奖励办法

甬党发〔2010〕11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加大人才激励力度，进一步激发各类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优秀人才在促进我市经济转型升级、加快发展方式转变中的引领支撑和示范带头作用，根据宁波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提出的任务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共宁波市委、宁波市人民政府设立人才奖。市人才奖分设“宁波市杰出人才奖”、“宁波市有突出贡献专家奖”、“宁波市优秀留学人才奖”、“宁波市优秀高技能人才奖”、“宁波市人才开发先进县（市）区（开发区）奖”、“宁波市服务人才先进单位奖和先进个人奖”。

第三条 “宁波市杰出人才奖”每3年评选一次，每次奖励一般不超过5人；“宁波市人才开发先进县（市）区（开发区）奖”每年评选一次，先进县（市）区奖设金奖1个、银奖2个、铜奖3个，先进开发区奖设金奖1个、银奖1个；其他奖项每2年评选一次，“宁波市有突出贡献专家奖”每次奖励一般不超过30人，“宁波市优秀留学人才奖”每次奖励一般不超过10人，“宁波市优秀高技能人才奖”每次奖励一般不超过15人，“宁波市服务人才先进单位奖和先进个人奖”每次奖励分别不超过20家单位和30人。

第四条 市人才奖的评选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以评选对象的品德、能力、业绩为主要依据。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市人才奖个人奖项评选对象为：爱国守法，具有不断创新的科学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在各自工作岗位上为我市建设国家创新型、智慧型城市，促进经济转型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在职或柔性引进受聘 2 年以上的各类创新创业人才。

市人才奖集体奖项评选对象为：在人才开发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各地各企事业单位（含在甬部省属单位）。

第六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宁波市杰出人才奖”：

（一）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国家级奖项一等奖前 3 名或二等奖前 2 名完成者；或获得部、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的首席完成者。

（二）在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中或创办高新技术企业并创造了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人员；或获得国家专利大奖赛金奖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核心完成者。

（三）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一等奖前 2 名或二等奖首席完成者；或在社会科学研究领域，独立或主持完成国家级重点课题研究项目，并取得突破性成果，产生重大社会效益，在全国享有很高声誉者。

（四）在教育、卫生、文化、艺术、体育、新闻、出版等社会领域取得创新性、突破性成果，并做出特别优异成绩，在全国享有很高声誉者。

（五）获得“中华技能大奖”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并在生产实践中作出突出贡献者；或在国际性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并在技术革新改造中作出突出贡献者；或有绝技、绝活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者。

第七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宁波市有突出贡献专家奖”：

（一）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前 6 名完成者；或获得国家专利大奖赛优秀奖且专利项目具有广泛的应用和推广价值的第一发明人；或获得部、省级科技进步一等奖或其他相当等级科技成果奖项的前 3 名完成者；或获得部、省级科技进步二等奖或市级科技进步一等奖或其他相当等级科技成果奖项的前 2 名完成者；或获得 2 项以上部、省级科技进步三等奖或市级科技进步二等奖或其他相当等级科技成果奖项的首席完成者。

（二）在企业和重大项目的技术改造或开发新产品、推广应用国内外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技术水平在国内外处于领先地位，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者；或创新管理体制和运作方式，有效提升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其事业规模和取得的业绩在国内外同行中处于领先地位者。

（三）从事农业科学研究，在引进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及选育推广新品种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等方面，取得显著的经济、生态和社会效益者。

（四）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在教学理论、方法及管理上有独特创造，成绩显著，为同行公认，在省内外享有较高声誉者。

（五）从事医疗卫生工作，在医学科学研究、疾病预防控制、常见病、多发病和疑难病症临床诊治及应急医疗救治中有显著成绩，为同行公认，在省内外享有较高声誉者。

（六）在文化、体育领域取得优异成绩，文学艺术成果（包括群众文化）获国家级一等奖（金奖）的前3名完成者；体育教练经其培养输送（带训1年以上）的运动员取得奥运会奖牌，世界杯赛或世界锦标赛金牌、亚运会冠军成绩者。

（七）在理论研究、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图书文博及其他社会科学领域作出突出贡献，在省内外同行中享有较高声誉，成果获本领域国家级一等奖或2项二等奖的前2名完成者；或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前2名或二等奖首席完成者。

（八）在其他专业领域作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业绩，在省内外同行中享有较高声誉者。

第八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宁波市优秀留学人才奖”：

（一）独资创办企业或合办企业，在产品开发、市场营销、引进人才和资金等方面走在全市留学归国人员企业前列，企业管理科学，取得经济效益显著者。

（二）具有行业领先的自主知识产权或核心技术，并推进和实现产业化，在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效益上贡献突出者。

（三）在科研、教育、文化、卫生、金融等公共事业或现代服务业等其他领域作出突出贡献，业内普遍公认，取得显著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者。

第九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宁波市优秀高技能人才奖”：

（一）荣获“全国技术能手”或全国行业技术能手、“浙江省技术能手”称号，且工作实绩显著者。

（二）刻苦钻研技术，具有高超的职业技能水平或绝技绝活，在生产岗位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方法或解决了关键性技术问题，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全市或同行业中有较大影响者。

（三）在技术创新和技术专利上，研发出重点新产品、新技术，得到省级以上部门认可，或在技术成果转化以及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中产生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者。

（四）在企业技术改造和引进高新技术设备的消化吸收和使用中，掌握核心技术，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排除重大技术障碍或重大安全隐患，提高生产效益和产品质量有突出贡献者。

（五）在市级二类以上（由市级行业部门组织）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个人前3名，职业技术水平得到同行业认可，且在传授技艺、指导职业院校学生技能训练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者。

第十条 具备下列条件者，可申报“宁波市人才开发先进县（市）区（开发区）奖”：

（一）领导重视。党委、政府及主要领导高度重视人才工作，定期专题研究人才工作重大事项，人才工作机构健全，专兼职人员配齐配强。制定人才发展规划，下达年度工作任务，强化人才工作考核，形成人才工作合力。

（二）成效显著。根据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每年下达的人才工作任务指标，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在人才开发投入、引进培养、创新载体建设、创新团队培育、机制创新、政策完善以及人才作用发挥等各方面工作处于领先，人才数量、质量、效益有显著提升。

（三）环境优化。强化人才公共服务，解决人才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措施有力，人才满意度高；加强人才研究、统计、信息等基础建设，人才工作科学化水平有明显提高；加大人才工作宣传力度，形成人才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十一条 具备下列条件者，可申报“宁波市服务人才先进单位奖”：

（一）领导重视。主要领导及领导班子高度重视人才工作，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和人才优先发展的先进理念，强化人才工作组织领导，有专门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制定人才发展计划，加大人才开发投入，形成人才工作合力。

（二）管理规范。制度健全，措施有力，有完善的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激励等保障措施，有引才、育才和创新创业载体，在创新投入、制度建设、人才培养、收入分配、环境营造等方面人才满意度高，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

（三）成效显著。拥有一支精神面貌好、整体素质高的创新型技术、技能和管理人才队伍，人才作用充分发挥，人才创新力和竞争力明显提升，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二条 具备下列条件者，可申报“宁波市服务人才先进个人奖”：

（一）政治思想和业务能力过硬。具有先进的人才开发理念和较高的政策水平，熟悉掌握和运用人才资源开发的理论和实务，表率作用明显。

（二）创新精神和服务意识强。整合和运用内外资源，建立完善的人才服务规程。丰富服务内容，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水平，大力优化人才创新创业和工作生活环境。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三) 服务人才业绩显著。在人才体制机制创新、创新创业载体建设、组织文化建设、人才合法权益保护、发挥人才作用等方面贡献突出。

第三章 评选组织

第十三条 宁波市各项人才奖评选工作由市相关职能部门分工实施：

(一) “宁波市杰出人才奖”、“宁波市人才开发先进县(市)区(开发区)奖”评选工作由市委组织部牵头组织实施，并制定相应的具体评选奖励实施办法和方案；

(二) “宁波市有突出贡献专家奖”、“宁波市优秀留学人才奖”、“宁波市服务人才先进单位奖和先进个人奖”评选工作由市人事局牵头组织实施，并制定相应的具体评选奖励实施办法和方案；

(三) “宁波市优秀高技能人才奖”评选工作由市劳动保障局牵头组织实施，并制定相应的具体评选奖励实施办法和方案。

第十四条 设立人才奖励评审专家组和考核组，主要职责是：

(一) 专家组对个人奖入围人选进行考评；

(二) 考核组对集体奖入围单位进行考察；

(三) 根据考评和考察意见，分别提出获奖建议名单。

第十五条 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市人才奖的初审、初评工作，分别组织专家组和考察组实施考评、考察工作，提出各奖项入围建议名单，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报市委、市政府审定后，在市有关媒体上公示(对公示期间提出的异议分别由市相关职能部门调查核实处理)，公示无异议的，进行表彰奖励。

第四章 表彰奖励

第十六条 “宁波市杰出人才奖”为宁波市人才奖励的最高荣誉奖项，由市委、市政府发文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对获奖者每人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60 万元。

“宁波市有突出贡献专家奖”由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发文表彰，市政府颁发荣誉证书，对获奖者每人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10 万元。

“宁波市优秀留学人才奖”由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发文表彰，市政府颁发荣誉证书，对获奖者每人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10 万元。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宁波市优秀高技能人才奖”由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发文表彰，市政府颁发荣誉证书，对获奖者每人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10 万元。

“宁波市人才开发先进县（市）区（开发区）奖”由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发文表彰，市委、市政府颁发先进奖牌，先进县（市）区金奖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50 万元、银奖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30 万元、铜奖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20 万元，先进开发区金奖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50 万、银奖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30 万元。

“宁波市服务人才先进单位奖和先进个人奖”由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发文表彰，市政府颁发先进奖牌，对先进个人颁发荣誉证书，每人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1 万元。

第十七条 我市推荐申报省级以上综合性人才奖和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省级特级专家等荣誉称号人选，一般从宁波市人才奖的获奖人员中产生。

第五章 违纪处理

第十八条 组织人才奖评选的市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专家组和考核组成员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在评选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其参与市人才奖评选活动，并根据情节轻重，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应责任：

- （一）收受贿赂；
- （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 （三）违反评审制度，影响评审公正。

第十九条 凡属剽窃、侵夺他人成果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弄虚作假骗取市人才奖的，经查明属实，尚在评审阶段的，取消其参评资格；已获得奖励的，撤销其荣誉称号，追回荣誉证书、奖牌和奖金，取消相关待遇，并视情节轻重，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本人或相关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市人才奖励和评选工作经费列入市人才工作专项经费年度预算，按实核拨。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市劳动保障局分别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关于印发宁波市有突出贡献专家评选奖励办法的通知》（甬政办发〔2002〕76号）同时废止。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中国宁波留学人员创业园 宁波国家高新区留学人员创业园 ——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

一、园区概况

中国宁波留学人员创业园（宁波国家高新区留学人员创业园）成立于 2001 年 2 月，隶属于宁波国家高新区管委会，2005 年 9 月被国务院侨务办公室认定为重点联系单位，2007 年 9 月升格为国家人事部与宁波市人民政府共建的国家级留学人员创业园。创业园建立以来，已累计引进海外人才 200 多名，创办企业 130 余家，注册资本 2.2 亿元。

二、优惠政策

资金扶持 10-50 万元的创业扶持资金，对符合国家“千人计划”和省、市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条件的，给予 100-500 万元创业扶持资金或产业化推动资金。

团队扶持 对具有世界一流水平、能引领高新区产业发展、能带来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的世界一流创新团队，在高新区从事重要创新创业活动的，最高给予 2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融资补助 符合高新区产业发展导向、经专家评审具有发展前景的，给予两年期内 300 万元贷款额度以内的贷款贴息补助；对毕业企业或开始产业化、规模化生产的企业，给予三年期内 500 万元贷款额度以内的贷款贴息补助。

融资担保 对符合高新区产业发展导向，经专家评审具有发展前景的产业化项目，报高新区管委会审定，提供最高可达 300 万元的贷款担保。对于符合国家“千人计划”和省、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条件的，提供最高可达 500 万元的贷款担保。

技术入股 海外人才以其专利、专有技术出资入股的，科技成果作价经认定验资后最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高可占注册资本的 70%。

税收优惠 孵化企业三年内其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全额给予补助；毕业企业的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按第一年 70%、第二年 50%、第三年 30%给予补助。

租金减免 前三年（以注册之日起计）按每名海外人才 100 平方米（含）以下的租用面积标准给予全额减免房租。租用面积超过 100 平方米的部分，按最高 15 元/平方米/月的标准给予一年房租补贴。

住房补助 对无房者提供人才公寓或每月给予住房补贴。补贴标准为：博士学位（或正高职称）的人员每人每月补贴 2000 元，硕士学位（或副高职称）的人员每人每月补贴 1000 元，其他海外人才每人每月补贴 500 元。补贴期限视工作年限而定，最长为 5 年。

三、联系方式

地 址：宁波高新区院士路 66 号（315040）

联系人：汪志云

电 话：0086-574-87905649

传 真：0086-574-87907875

E-mail: wzy@nbbi.net

网 址：www.nbbi.net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关于加快引进海外人才的实施意见

甬高新〔2010〕35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千人计划”和省、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的有关要求，加快推进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创新型科技园区和创新型人才高地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发展目标，把加快引进海外人才工作作为建设创新型科技园区的重要工程来抓

(一) 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三区一城”建设目标，坚持数量与质量并重、政策扶持与服务培育并举的原则，坚持鼓励创业、宽容失败的理念，采取多种形式和措施，不断加大引进海外人才的力度，为把高新区建设成为国内一流的创新型科技园区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 引进对象及重点。引进海外人才的对象主要是在海外获得学士以上学位的人员或在国内获得本科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到国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或知名企业进修研读、项目开发一年以上的访问学者、研修人员。上述人员中，既包括初始从海外引进到高新区创业、工作(在高新区管委会机关、直属事业单位工作的除外，下同)的海外人才，目前已在其它省、市创业、工作，然后到高新区创业、工作的海外人才，也包括符合甬政发〔2009〕100号文件规定的“海外工程师”等海外人才。引进的重点是符合国家“千人计划”和省、市海外高层次人才。

(三) 工作目标。力争用5-10年时间，组织实施“2512”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程，引进进入国家级“千人计划”目标人才20名、进入省级海外高层次人才目标人才50名、进入市级海外高层次人才目标人才100名，引进海外人才达到2000名，其中，创业创新型人才达到70%以上，努力把高新区建设成以海外高层次人才集聚区、创新团队集群区、创新项目集成区为标志的国家级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

二、发挥载体作用，加快海外人才的引进和集聚

(一) 加快推进中国宁波留学人员创业园建设。充分发挥国家级留学人员创业园吸收创业人才的品牌效应和主渠道作用，加大留学人员创业园建设的投入力度。完善海外人才创业的风险投资、融资担保、项目中介等服务功能，拓展服务领域。建立独立的留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学生创业园管理工作机构，改善服务环境，增强对海外人才的吸引力。建立独立的留学生创业发展空间，在 5-10 年内要新增留学人员创业用房不少于 20 万平方米，留学人员创业园引进海外创业人才 1000 名以上。积极申报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力争早日申报成功。

（二）加快推进宁波研发园区建设。研发园区要进一步加快集聚各类企业工程(技术)中心、大院大所研发机构、跨国公司区域研发中心。积极鼓励高新区各类研发机构引进海外人才。在 5-10 年内，研发园区内研发机构要引进海外人才 500 名以上。

（三）加快推进软件园建设。做大做强互联网孵化器、嵌入式软件孵化器规模，在 5-10 年内，要新增软件企业孵化面积 30 万平方米，引进海外人才 100 名以上。

（四）充分调动各类企事业单位引进海外人才的积极性。在重点企业和研发机构中建立海外人才、项目需求信息库，全面准确掌握高新区对海外人才的需求信息。采取多种形式，努力促进海外人才与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项目洽谈、技术交流活动，吸引海外人才来高新区创业、工作和服务。在 5-10 年内，企事业单位要引进海外人才 300 名以上。

三、拓宽引才渠道，构筑海外人才开发的品牌平台

（一）每年组织赴欧美、日韩等海外人才密集地区专题推介、招聘引进人才活动不少于 3 次。高新区管委会组织的所有出国（境）招商、考察团组，都要把招聘引进海外人才作为一项重要任务，通过召开座谈会、推介会、洽谈会等形式广泛与到访地留学生人才广泛接触，大力宣传高新区引进海外人才的政策措施，发布海外人才需求信息，积极引导海外人才到高新区创业、考察和服务。

（二）每年组织参加国内举行的海外人才推介会、科技创业交流会、项目洽谈会等 10 次以上，充分利用各种活动平台，展示高新区良好环境和形象，增强海外人才到高新区创业服务的吸引力。

（三）充分利用“中国浙江·宁波人才科技周”、“科技创业计划大赛”、“科技创新发明大赛”和“科技创意设计大赛”等重大活动机会，每年组织不少于 2 次的“海外人才宁波国家高新区行”活动，让各类海外人才通过实地考察，感受高新区的发展前景和良好环境，增强宣传、推介高新区创新创业环境的效果。

（四）调动各方参加引进海外人才的积极性。发挥海外留学人才联谊会“桥梁”作用，加强内外交流与合作，密切与国家留学人员管理机构、各级侨联侨办、外国专家局、海外留学生组织、海外华人华侨社团以及我驻外机构、海外引才引智基地的联系与沟通，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积极推介宁波国家高新区。条件成熟时，在欧美、日韩等留学人才富集区设立高新区引进海外人才工作联系站。

鼓励调动社会各方参与引进海外人才的积极性，对国内外单位和个人帮助介绍海外人才到高新区创业、工作和服务的，视情给予奖励。

四、强化制度保障，加大海外人才政策支持力度

从 2010 年起，高新区财政每年安排 5000 万元用作引进海外人才工作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海外人才引进及相关政策的扶持。

（一）资金扶持。对创办符合高新区产业发展导向的各类经济实体或研发机构，经专家评审具有一定发展前景的，给予 10-50 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对符合国家“千人计划”和省、市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条件的，给予 100-500 万元创业启动资金或产业化推进资金。

为鼓励引进团队项目，每个海外人才数在 3 人（含）以上的海外人才创业团队，每增加 1 人，增加扶持资金 10 万元，最高增加额为 50 万元。

对具有世界一流水平、能引领高新区产业发展、能带来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的世界一流创新团队，在高新区从事重要创新创业活动的，最高给予 2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对获得宁波市留学创业人员创新创业项目资金资助的，高新区财政按 1:1 的比例进行配套资助，属 3 人（含）以上海外人才创业团队的，按 1:1.25 比例进行配套资助。

对引进“海外工程师”的企业，按不低于市级财政资助标准提供配套资助。

（二）贴息贷款补助。海外人才创办的企业，符合高新区产业发展导向、经专家评审具有发展前景的，给予两年期内 300 万元贷款额度以内的贷款贴息补助；对毕业企业或开始产业化、规模化生产的企业，给予三年期内 500 万元贷款额度以内的贷款贴息补助。

（三）融资担保。对符合高新区产业发展导向，经专家评审具有发展前景的产业化项目，报高新区管委会审定，提供最高可达 300 万元的贷款担保。对于符合国家“千人计划”和省、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条件的，提供最高可达 500 万元的贷款担保。

（四）知识产权入股。海外人才以其专利、专有技术出资入股的，科技成果作价经认定验资后最高可占注册资本的 70%。

（五）地方贡献奖励。孵化企业三年内其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全额给予补助；毕业企业的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按第一年 70%、第二年 50%、第三年 30%给予补助。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海外高层次人才在高新区创新创业的，可根据有关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在高新区创业或工作、服务的海外人才，其个人月收入博士（正高）8000元、硕士（副高）6000元、其他人员4000元以内部分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由高新区财政予以补贴，补贴期限为5年。

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入股时，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六）办公经营用房房租补贴。海外人才在中国宁波留学人员创业园、研发园、软件园和孵化器等处创业租赁办公、经营用房的给予房租补贴：前三年（以注册之日起计）按每名海外人才100平方米（含）以下的租用面积标准给予全额减免房租。租用面积超过100平方米部分，按最高15元/平方米/月的标准给予一年房租补贴。

（七）住房补助。在高新区创业或与高新区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工作或服务协议，高新区财政给予住房补贴。补贴标准为：博士学位（或正高职称）的人员每人每月补贴2000元，硕士学位（或副高职称）的人员每人每月补贴1000元，其他海外人才每人每月补贴500元。补贴期限视工作年限而定，最长为5年。

海外人才可优先租住高新区人才公寓。

夫妻双方同时引进，且都属上述安家购房与住房补助享受对象的，按一方全额、一方半额的补助标准实施。

（八）工商注册补贴。在高新区创办企业首次注册资本200万元以内的，企业设立登记费由高新区财政给予全额补贴，注册资本超过200万元的企业设立登记费给予70%补贴。

（九）其它优惠服务。入驻中国宁波留学人员创业园的孵化企业使用创业中心会议室、报告厅等场所的，由创业园提供免费服务。政府根据产业发展导向出资采购的或调配的相关检测、生产设备，可供海外留学人才创办的企业优惠使用。

五、创新工作机制，不断优化海外人才服务环境

（一）海外人才配偶的工作采取个人联系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办法解决。对符合高新区管委会直属企业岗位需求条件的，优先录用海外人才配偶。

（二）建立海外人才医疗绿色通道，对海外高层次人才建立健康档案，定期开展健康体检。

（三）海外人才子女义务教育段可自行选择高新区所属学校就学，也可在全市有学额的学校自行择校就学，择校费由高新区财政补助50%。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四）对荣获“宁波市留学人员回国服务成就奖”的海外人才，高新区给予配套奖励。

（五）对在高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海外人才，可优先推荐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省“151人才工程”、市“4321人才工程”培养人选。优先推荐到省、市高校、科研院所兼职从事人才培养和科研工作。

（六）每年组织召开高新区海外人才座谈会或联谊会，充分听取海外人才在工作和生活中的意见和建议。结合重大节日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密切与海外人才的联系和交流，努力提升服务层次，优化创业服务环境。

六、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引进海外人才的强大合力

（一）健全工作机构。成立海外人才基地工作办公室，专门负责海外人才工作的综合协调，人才基地建设、管理，海外人才引进和服务等工作。建立海外人才服务窗口，为引进海外人才提供“一站式”服务。成立专家评审委员会，负责海外人才资格审定、项目评估和待遇享受认定等工作。

（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由分管委领导牵头，办公室、人劳局、经发局、财政局、社管局、科技局、工商分局、地税分局、国税局、创业中心、留创园、招商局、研发园、软件园等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工作政策措施，确保海外留学人才引进工作扎实开展。

（三）明确职责分工。人劳局要牵头做好高新区引进海外人才工作，负责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分解及目标考核工作，负责相关政策调研、筹建留创园管理机构等工作。

办公室要负责做好高新区形象和引进海外人才优惠政策的宣传工作，树立有突出贡献的海外人才典型并加以宣传。

经发局要负责做好企业引进海外人才的信息收集，并协助做好项目评审及相关工作。

财政局要负责做好海外人才引进专项经费的安排和筹划工作，切实保障海外人才各项扶持政策的落实。

社管局要负责做好海外人才医疗绿卡、子女就学等工作。

科技局要负责做好海外人才项目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评定、各类基金资助、各类创业创新对象评选等服务工作。

各税务部门要负责落实各项税收减免、返回等政策兑现和相关服务工作。

创业中心要负责做好中国宁波留学人员创业园建设的各项工作。负责组织创业企业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引进海外人才工作。

招商局要在招商活动中积极宣传高新区引进海外人才政策、发布企业海外人才需求信息。协助做好海外人才项目对接工作。

研发园、软件园管理机构要负责各类研发机构（企业）对技术项目、海外人才的需求信息的收集，做好项目与海外人才对接及海外人才引进工作。

（四）加强目标考核。引进海外人才工作实行目标管理，按部门（单位）工作职责，实行量化考核，并与部门（单位）年度目标考核挂钩，对完成目标任务成绩突出的，给予表彰或奖励。

（五）加强宣传工作。要采取多种方式，在各种媒体上宣传高新区海外人才优惠政策。要注重挖掘海外人才在高新区创业服务的成功案例，加以宣传报导，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七、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人劳局负责解释《关于进一步加快引进海外留学人才的实施意见》（甬高新[2008]93号）同时废止。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留学人员创业园

一、园区概况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业园（留学人员创业园）创建于 2000 年 5 月，是由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全额投资建设的综合性科技企业孵化器。经过 10 年的发展，“科创园”区先后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浙江省留学人员创业园、浙江省国际服务外包示范园区。目前园区有 2 名留学创业人才入选国家“千人计划”，5 名留学创业人才入选浙江省海外高层次人才计划，4 名入选宁波市“3315 计划”。

二、优惠政策

创业资助 海外高层次人才在我区注册科技型企业并正常运营的，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开办费补助。对引进的创业项目进行评审，项目被确定为一类项目、二类项目、三类项目（具体评审办法另定）三个推荐类别的，按实际投入和项目形成的研发团队情况，分别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以内的创业启动资金。对获得各级“千人计划”人才的项目，直接列为推荐类别。对 2 名及以上的海外优秀创业团队，每增加 1 名，创业启动资金增加 20 万元，增加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租金减免 创业企业在指定场所租用办公用房和生产用房的，按推荐类别，3 年内免费提供 500、300、200 平方米以内的用房；在区内自行租用办公和生产用房的，给予租金补贴 3 年，补贴标准不超过 30 元/平方米/月，补贴面积分别不超过 500、300、200 平方米。

住房补贴 政府采用提供人才专项房和发放购房补贴等方式解决高层次人才引进的住房问题。

财力贡献 初创企业，其前 3 年对区财政贡献给予全额奖励，后 3 年按 50%奖励。

技术入股 以技术成果入股投资的，经评估，根据投资方的约定，其作价出资额最高可占注册资本的 70%。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人才资助 海外高层次人才成功入选国家、省“千人计划”和市“3315计划”的，分别给予100万元、60万元、30万元的配套资助。企业创业团队入选省、市级创新团队的，给予一次性20万元的配套资助。

政府津贴 海外高层次人才入选国家、省、市“千人计划”的，每年可享受区政府特殊津贴12万元、8万元、4万元，符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紧缺专业高层次人才，每年可申请1-10万元的学术科研津贴。

工作津贴 企业高薪聘请的年薪30万元以上的海外高层次人才，按其收入对地方财政贡献部分给予工作津贴补助。

三、引才奖励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北仑区引进国家“千人计划”人才的，给予每名60万元奖励；引进省“千人计划”人才的，给予每名30万元奖励，引进市“3315计划”人才的，给予每名10万元奖励。

四、联系方式

地 址：中国宁波北仑区明州西路479号天麟座A1（315800）

联系人：来春雨

电 话：0086-574-86783587 / 90

传 真：0086-574-86783589

E-mail：nbcyyen@126.com

网 址：www.nbcyy.com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关于印发北仑区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实施意见的通知

仑政〔2012〕70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北仑区关于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的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北仑区关于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的实施意见

为大力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推动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建设，发挥人才在经济转型升级和创新型城区建设中的支撑引领作用，根据区“十二五”人才发展规划，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目标

到2016年底，新引进和培养5名列入国家“千人计划”层次、25名列入省“千人计划”和市“3315计划”层次的海外高层次人才，50名掌握国际先进技术、能引领产业发展的创新创业领军型人才，努力把北仑建设成为高层次人才集聚区、创新团队集群区、创新项目集成区的人才特区。

二、引进对象

在海外取得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年龄一般在55周岁以下且每年一般在我区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的人才。重点引进以下人才和团队：

1. 携带技术、项目、资金，创办、合办高新技术企业或与我区企业合作开展产业化项目开发，其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先进、有良好市场前景并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的海外高层次创业人才及其团队。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2. 在国际知名企业、高端服务业、金融业等机构中担任中、高级管理或技术职务 2 年以上，精通相关领域业务和国际规则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及其团队。

3. 在境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从事重大项目、关键技术或新兴学科的研究工作，学术技术成果处于该领域前沿，其研究专业符合我区新材料、新能源、新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海洋技术等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的海外高层次科研人才及其团队。

4. 我区紧缺急需的其它海外高层次创新人才及其团队。

三、创新创业人才扶持政策

1. 创业启动资金资助。海外高层次人才在我区注册科技型企业并正常运营的，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开办费补助。对引进的创业项目进行评审，项目被确定为一类项目、二类项目、三类项目（具体评审办法另定）三个推荐类别的，按实际投入和项目形成的研发团队情况，分别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以内的创业启动资金。对获得各级“千人计划”和市“3315 计划”的项目，直接列为推荐类别。对 2 名及以上的海外优秀创业团队，每增加 1 名，创业启动资金增加 20 万元，增加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 房租优惠和补贴。创业企业在指定场所租用办公用房和生产用房的，按推荐类别，3 年内免费提供 500、300、200 平方米以内的用房；在区内自行租用办公和生产用房的，给予租金补贴 3 年，补贴标准不超过 30 元/平方米/月，补贴面积分别不超过 500、300、200 平方米。

3. 生活用房补贴及安家补助。对海外高层次人才生活住房政策参照执行《北仑区关于加强企业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的实施办法》，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解决。

4. 财力贡献奖励。初创企业，按其前 3 年对区财政贡献部分予以等额奖励，后 3 年按 50%奖励。

5. 技术成果入股。以技术成果入股投资的，经评估，根据投资方的约定，其作价出资额最高可占注册资本的 70%。

6. 入选人才工程和创新团队资助。海外高层次人才成功入选国家、省“千人计划”和市“3315 计划”的，分别给予 100 万、60 万、30 万元的配套资助。企业创业团队入选省、市级创新团队的，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的配套资助。

7. 实施政府特殊津贴。海外高层次人才入选国家、省“千人计划”和市“3315 计划”的，每年可享受区政府特殊津贴 12 万元、8 万元、4 万元；符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紧缺专业高层次人才的，每年可申请 1-10 万元的学术科研津贴。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8. 实行工作津贴。企业高薪聘请的年薪 30 万元以上的海外高层次人才，按其收入对区财政贡献部分给予等额的工作津贴补助。

9. 引才奖励。海内外人才中介机构、人才引进基地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的，按照《北仑区关于加快高端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培育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进行奖励。

10. 单位配套资助。海外高层次人才所在单位，应根据实际需要，投入相应配套资金以改善引进人才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四、附则

对特别优秀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项目，实行“一事一议”办法。

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科技局负责解释。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宁波杭州湾新区留学人员创业园

一、园区概况

宁波杭州湾新区科创中心（留学人员创业园）成立于 2008 年，隶属于宁波杭州湾新区管委会经发局，中心设有 1 个博士后工作站和 2 个院士工作站，建有 1 万平米的中试车间、2.3 万平米的办公用房和 6000 平米的专家公寓供科技孵化、创业企业使用。目前中心已引进省千人计划人才 1 名，宁波“3315”创新团队 1 个。

二、优惠政策

资金扶持 对通过杭州湾新区评审的海内外高层次创业创新个人和团队（入选宁波“3315 团队计划”免评审），给予 100-500 万元的创业创新资助，对具有世界一流水平创业项目落户杭州湾新区的，扶持政策实行“一事一议”，上不封顶。对列入宁波市“3315 个人计划”和国家、省“千人计划”的人才，携带参评项目来杭州湾新区创业的，另给予 100 万元配套奖励。

场地提供 按照实际需要，免费提供创业个人或团队 100-400 平米的工作场所。

融资补助 创业资助项目在产业化过程中流动资金不足的，可向杭州湾新区设立的创业投资引导专项基金申请贷款，并按当时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进行贴息，贴息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税收优惠 创业资助项目自注册之日起，正常产销经营所产生的增值额、营业收入、利润形成的杭州湾新区地方财力部分 100%奖励企业，用于创业企业研发投入。

优先供地 鼓励创业项目和孵化成熟项目在杭州湾新区落户建厂，优先安排用地指标，并给予优惠地价。

住房优惠 对“两院”院士和国家、省“千人计划”人才在杭州湾新区创业或工作，免费赠送 100 平方米住房一套；对博士学历或正高级职称人才，来杭州湾新区创业或工作，免费提供 100 平方米廉租房一套，服务企业一定合同期限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后免费赠送；大专、本科、硕士及以上学历或初级、中级、副高及以上职称人才租住新区人才廉租房的，租金比照市场价，分别给予 50%、80%、100% 的优惠，享受期限最长为五年。

三、引才奖励

鼓励参与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引荐工作，被引荐的项目通过评审落户杭州湾新区的，给予引荐人（单位）10-20 万元奖励，入选宁波市“3315”计划项目、省级、国家级“千人计划”人才项目落户杭州湾新区的，给予 30、40、60 万元奖励。

四、联系方式

地 址：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 1188 号（315336）

联系人：陈侃

电 话：0086-574-63071029

传 真：0086-574-63071871

E-mail: chenkan1999@sina.com

网 址：www.hzwxq.com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关于引进海内外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的实施办法

甬新办发〔2012〕51号

各局（办），庵东镇人民政府，区内各企事业单位：

为抢抓“宁波北翼国际化新城区”和“产业转型新基地”建设的重大发展机遇，加快创业型“人才特区”创建，推进“五个一”人才工程实施，根据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实施“五个一”人才工程 打造创业型“人才特区”的若干意见》（甬新党发【2012】9号）文件精神，特就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引进提出如下实施办法。

一、引进对象

符合新区产业发展导向，具有国际国内领先学术技术水平，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产业化发展潜力的科研成果或项目，在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产业、重点学科等领域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产业、带动新兴学科的学科带头人、科技领军人才和高层次创业人才及其团队。重点引进汽车整车制造及关键零部件、智能家电、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以及有望突破核心技术、提升我区整体产业水平、引领产业发展，产生明显经济和社会效益的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和团队。

二、引进类型

引进人才的类型分为创业和创新两类。创业型人才是指在我区创办科技型企业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及其团队；创新型人才是指在我区科研机构或企事业单位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的专业技术或经营管理人才。

三、引进条件

（一）创业型人才和团队引进的具体条件：

- 1、创业个人或团队带头人一般应取得硕士以上学位；
- 2、具有自主创业经验或在海外知名企业担任中高层职务2年以上，熟悉相关产业领域发展状况和国际规则，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 3、2012年1月1日以后已创办的企业或意向在我区自行创办企业或与区内企业以成果转让、合作开发、技术入股等形式合作成立的企业；
- 4、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发明专利且技术成果国际国内先进，具有较大市场潜力并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具备进行产业化条件的项目；

5、创业人才及团队需在宁波杭州湾新区注册创办企业，注册资金一般不低于 200 万元，自有资金（含技术入股或海内外跟进的风险投资）占创业投资的 30%以上或创业人才个人投入的实收资本在 50 万元以上。

（二）创新型人才和团队引进的具体条件：

1、一般应在海内外取得博士学位；

2、在海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从事重大项目、关键技术或新兴学科的研究工作，或在国际知名企业、高端服务业、金融业等机构担任中高级管理或技术职务 2 年以上，精通相关领域业务和国际规则的专业技术人才或经营管理人才；

3、具有较高的科技创新能力，研究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学术成果达到国际国内领先水平；

4、有意来我区从事科技创新工作或 2012 年 1 月 1 日后已在新区企业从事科技创新工作。

上述两类人才年龄一般要求不超过 55 周岁（195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引进后每年在新区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四、引进程序

（一）申报受理。符合引进条件的个人和团队可通过新区政府门户网站下载申报表，向新区科创中心书面申报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创业人才和团队需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1. 《宁波杭州湾新区创业人才申报书》（见附件 1）。

2. 宁波杭州湾新区创业创新申报人情况简表（见附件 3）。

3. 附件证明材料。包括：（1）海外学习证明，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2）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3）主要成果（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4）海内外相关机构任职以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5）已创办的企业还需提供企业证明材料（营业执照、目前实际到位资金情况、股权构成材料等）、公司章程、上年度企业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6）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创新人才和团队需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1. 《宁波杭州湾新区创新人才申报书》（见附件 2）。

2. 宁波杭州湾新区创业创新申报人情况简表（见附件 3）。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3. 附件证明材料。包括：(1)海内外学习证明，学历、学位原件和复印件；(2)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3)主要成果（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4)海内外相关机构任职以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5)已落实工作单位或有意向单位的需提供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或意向性工作合同；(6)领导和参与过的主要科技研究项目证明材料。

(二) 资格审查。由科创中心会同相关部门组成审核小组，对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主要针对申请个人和团队的申报书、身份、学历、工作经历、资质证明（证书）等，进行材料审核、资格审查、技术审查和初步遴选，并确认是作为创业团队还是创新团队参加评审。对已在其他地方享受类似政策又在新区重复申报的申报人或同个项目多处申报的申报人，要严格审查，一经发现取消其参评资格并列入“黑名单”。

(三) 专家评审。委托第三方邀请相关行业的权威专家、企业家、科技风险投资管理专家和政府经济部门负责人等组成评审专家组，就申报人才和团队带头人及其团队架构、学术及研究水平、创新能力、项目可行性、市场前景与潜力等方面，采取申报人才和团队陈述、专家提问、口头答辩、专家打分等形式进行综合评审，提出入选项目分类推荐意见。创业人才项目分 A、B、C 三类推荐，A 类为重点推荐，B 类为优先推荐，C 类为一般推荐。创新人才项目分 A、B 两类推荐，A 类为特别推荐，B 类为一般推荐。

(四) 项目审定。专家评审推荐意见提交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会议审定并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为 3-5 天。

(五) 签订协议。依据审定和公示结果，确定最终分类资助名单，通知入选的个人和团队与管委会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五、扶持政策

(一) 入选创业人才分类资助的个人和团队在收到入选通知后三个月内完成公司注册相关手续，从公司注册之日起三年内，可享受以下扶持政策：

1. 给予创业人才个人和团队 A 类资助项目最高 500 万元、B 类资助项目最高 300 万元、C 类资助项目最高 100 万元的创业资助。对具有世界一流水平的创业项目落户新区的，扶持政策实行“一事一议”，扶持资金上不封顶。

2. 按实际需要，免费提供创业人才个人和团队 A 类资助项目最高 400 平方米、B 类资助项目最高 200 平方米、C 类资助项目最高 100 平方米的工作场所。

3. 创业资助项目在产业化过程中流动资金不足的，可向新区设立的创业投资引导专项基金申请贷款，并按照当时的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进行贴息，A、B、C 类资助项目累计享受的贴息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80 万元和 60 万元。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4. 创业资助项目自注册之日起，正常产销经营所产生的增值额、营业收入、利润形成的新区地方财力部分 100%奖励企业，用于创业企业研发投入。

5. 列入宁波市“3315 个人计划”和国家级、省级“千人计划”人才携带参评项目来新区创业的（含由新区申报入选和入选后选择落户新区的），在享受上级资金资助的基础上，给予 100 万元配套奖励。

6. 鼓励创业项目和孵化成熟项目在新区落户建厂，优先安排用地指标，并给予优惠地价。

（二）入选创新人才分类资助的个人和团队按照 A 类最高 120 万元、B 类最高 60 万元的额度给予科研经费资助。对已入选国家级、省级“千人计划”人才来新区从事创新工作的，可参照 A 类项目资助标准给予科研经费资助。

（三）对列入宁波市“3315 团队计划”智力项目落户新区发展的，其项目免于评审，按入选类别直接给予适当的配套资金扶持。

（四）符合引进条件来新区创业创新的所有人才，同时享受新区出台的有关工业、科技、人才（安居房）等方面的激励扶持政策，给予优先申报国家、省、市重大计划项目的资格待遇。继续对年薪超过 15 万元、当年度有创新成果的高层次人才实行个人工薪所得形成的新区地方财力部分全额奖励。对来新区创业创新的“两院”院士给予“一事一议”的特别政策；对来新区创业创新的省级以上“千人计划”人才赠送 100 平方米左右面积的住房一套。

六、管理与考核

（一）管理考核内容。引进的创业创新人才和团队一经入选资助项目，新区管委会与其在新区注册的企业签订协议，明确创业项目相关要求和相应的资助政策，并与创新人才和团队及其工作单位签订三方协议，明确创新项目内容和预期目标，一并作为项目管理考核依据。

（二）管理具体办法。实行资助经费兑现与项目考核评估挂钩的办法，经审定的资助经费分三年按比例拨付，其中：人才资助经费占 25%，人才和团队落户后予以一次性安排，主要用于人才引进、培养、安置等方面；科研资助经费占 75%，分三年安排，第一年安排 40%，第二、三年根据团队考核评估情况分别安排 30%，主要用于科研设备购置费、测试费、差旅费、科技合作与交流、管理费、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等方面。

（三）管理考核实施。科创中心会同人社局、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对入选资助项目实施动态管理、年度考核和最终项目验收。对年度考核评估不合格的，延期或终止经费资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助。

七、其他事项

(一) 联动推进海内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的引进工作。招才引智是一项需要长期坚持、多部门联合推进的系统工程。新区科创中心要加强工作力量，牵头负责好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引进的日常管理服务；人社局要充分发挥人才主管部门作用，抓紧落实好人才扶持政策；投资合作局要突出招商引智，把智力项目招商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全力推进；财政局要抓紧建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确保招才引智专项工作经费支出；其他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予以全力配合协助。

(二) 加强海内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政策的宣传推介。依托“宁波人才科技周”、“海外留学人才宁波创业行”、各种海外人才交流会等海外人才交流引进平台和渠道，扎实有效地开展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引进推介活动。加强与我驻外机构、海外留学人员组织、海外侨团、外国专家组织等相关组织的联络沟通，在不同区域建立海外引才引智基地，形成海外引才网络。对发挥重要作用的海外引才引智基地（或组织），可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工作经费补助。

(三) 鼓励海外留学人员组织、社会中介和猎头公司等参与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的推介和引进工作。对推介（引荐）中取得成效的上述组织或个人，经认定，按入选资助项目 A、B、C 类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对成功引荐入选宁波市“3315”计划项目、省级、国家级“千人计划”人才项目落户新区的，每引进 1 人或 1 个项目分别给予 30 万元、40 万元、60 万元奖励。

(四) 海内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的引进工作由新区科创中心在每年年初以公告形式发布。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实施办法由新区管委会科创中心、人社局负责解释。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宁波保税区留学人员创业园

一、园区概况

宁波保税区留学人员创业园成立于 1999 年 9 月，由浙江省人事厅、宁波市人事局、宁波保税区管理委员会联合组建，是目前我国唯一一家设在保税区内的留学人员创业园。自诞生以来，依靠良好的环境、一流的服务、有效的扶持，已有近 120 家留学人员企业落户，总投资额逾 7000 万美元。2012 年，为吸引更多高端科技创业团队落户，宁波保税区留学人员创业园出台了更为优惠的扶持政策。

二、优惠政策

资金扶持 对于入选宁波 3315 团队计划 C 类创业团队，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项目资助；对于 B 类创业团队，给予不超过 400 万元的项目资助；对于 A 类创业团队，给予不超过 800 万元的项目资助。对区域经济发展具有重大影响力的 A 类创业团队，可采用“一事一议”的特殊扶持政策。以上资助经费只能用于创业项目的实施，不能挪作其他用途。对于区域经济发展有重要引领作用的创业团队，创业三年后项目失败而愿意重新选择新项目进行创业的，可继续参加高端科技创业团队申报。

千人计划 团队成员中获得国家和省“千人计划”的，给予 100 万元的配套资助，用于企业研发、生产。

融资补助 在项目实施的前三年内，需要向银行贷款用于项目发展的，可按当年实际贷款额度和银行同期基准利率进行贴息，每个项目每年贴息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融资担保 项目优先纳入区融资担保公司的业务范围，融资担保费用由财政给予 50% 的补贴，融资担保额度原则上每个项目不超过 500 万元。

税收优惠 项目自注册之日起连续五年内对区财政贡献部分（增加值、利润总额所形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成的地方财力部分) 给予 100%奖励。

租金减免 企业研发和生产需要的场地，三年内 1000 平方米以内部分免收租金，超出部分租金为 10 元/平方米·月。对已完成中试、实行大规模产业化且市场前景好的项目可优惠供应生产场地。

住房补助 三年内安排解决创业团队在保税区内的生活用房，无法在区内解决生活用房的，三年内补贴 1000 元/月·人。团队成员纳入相关保障房和人才公寓政策。

技术推广 协助进行技术研讨和技术推广等重要推介活动，补贴一半活动场地费用。

基金创投 对于发展前景好的项目，引导区创投基金对项目进行专业的融资指导和融资服务，并优先提供项目所需融资。

三、联系方式

地 址：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大厦 6 楼（315800）

联系人：吴建波、周方易 电 话：0086-574-86861310、86820302

传 真：0086-574-86869112 E-mail：wjbo@nftz.gov.cn、
zfyi@nftz.gov.cn

网 站：hi-tech.nftz.gov.cn

吸引高端科技创业团队创业投资若干意见

甬保税政〔2012〕62号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产业结构调整、经济转型升级精神，培育自主创新的高科技产业，增强保税区中长期科技竞争力，推进创新型园区建设，促进区域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现就吸引高端科技创业团队到保税区创业提出以下意见。

一、目标要求

根据保税区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中长期科技竞争力提升和创新型园区建设要求，引进一批海外和国内高端科技创业团队到保税区创业，推动具备自主创新能力的高科技、高成长、高效益的科技创业企业集聚，促进区域产业发展模式多元化。从2012年开始，计划用5年时间，引进30个以上高端科技创业团队和一批具有国内一流科技水平、具有良好产业前景的项目，推动区域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加大区域高端人才储备。

二、资格条件

(一) 高端科技创业团队基本资格条件：

1. 团队须2人以上；
2.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成熟产业化技术，或新兴的商业模式；
3. 具有产业竞争力或持续的科技创新能力；
4. 项目具有良好的产业发展前景和较大的市场容量。

(二) 高端科技创业团队分为A（特别扶持）、B（重点扶持）、C（优先扶持）三类：

1. A类创业团队：项目的科技水平达到国际一流，团队项目出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风险投资出资可列入团队出资额）；或获得宁波市“3315团队计划”的A类创业团队。
2. B类创业团队：项目的科技水平达到国内一流，团队项目出资额在500万元以上（风险投资出资可列入团队出资额）；或获得宁波市“3315团队计划”的B类创业团队。
3. C类创业团队：团队项目出资额在100万元以上（风险投资出资可列入团队出资额）；或获得宁波市“3315团队计划”的C类创业团队。

三、政策措施

符合高端科技创业团队资格条件的可享受以下政策：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一) 项目资助。对于 C 类创业团队, 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项目资助; 对于 B 类创业团队, 给予不超过 400 万元的项目资助; 对于 A 类创业团队, 给予不超过 800 万元的项目资助。对区域经济发展具有重大影响力的 A 类创业团队, 可采用“一事一议”的特殊扶持政策。以上资助经费只能用于创业项目的实施, 不能挪作其他用途。

对于区域经济发展有重要引领作用的创业团队, 创业三年后项目失败而愿意重新选择新的项目进行创业的, 可继续参加高端科技创业团队资格申报。

(二) “千人计划”。团队成员中获得国家和省“千人计划”的给予 100 万元的配套资助, 用于企业研发、生产。

(三) 场地优惠。企业研发和生产需要的场地, 三年内 1000 平方米以内部分免收租金, 超出部分租金为 10 元/平方米·月。对已完成中试、实行大规模产业化且市场前景好的项目可优惠供应生产场地。

(四) 财政扶持。项目自注册之日起连续五年内对区财政贡献部分(增加值、利润总额所形成的地方财力部分) 给予 100% 奖励。

(五) 住房保障。三年内安排解决创业团队在保税区内的生活用房, 无法在区内解决生活用房的, 三年内补贴 1000 元/月·人。团队成员纳入相关保障房和人才公寓政策。

(六) 贷款贴息。在项目实施的前三年内, 需要向银行贷款用于项目发展的, 可按当年实际贷款额度和银行同期基准利率进行贴息, 每个项目每年贴息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七) 技术推广。协助进行技术研讨和技术推广等重要推介活动, 补贴一半活动场地费用。

(八) 融资担保。项目优先纳入区融资担保公司的业务范围, 融资担保费用由财政给予 50% 的补贴, 融资担保额度原则上每个项目不超过 500 万元。

(九) 基金创投。对于发展前景好的项目, 引导区创投基金对项目进行专业的融资指导和融资服务, 并优先提供项目所需融资。

四、组织实施

(一) 团队招商。高端科技创业团队面向全球海内外华人招商, 团队项目应符合创新型园区建设导向, 由工业科技合作局牵头对落户项目进行资源分配。

(二) 项目评审。一年进行 2 次对已落户(包含本政策出台之日起前一年内落户的团队) 和拟落户高端科技创业团队及项目的评审, 团队在项目注册之日起三年内仍可以进行二次申报。由工业科技合作局对申报团队、项目、技术水平、产业前景等进行初审,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项目评审委员会（由管委会分管领导，工业科技合作局、财政局、经发局、行业专家、行业企业家、投资管理专家组成）审核，审核完成后在保税区网站公示 10 天。

（三）资助方式。由财政局负责高端科技创业团队专项资金的设立、项目资助资金的拨付和财政扶持的兑现。第一年拨付资助资金的 50%，第二年拨付资助资金的 30%，第三年拨付资助资金的 20%。对于场地优惠、住房保障、贷款贴息、技术推广等，由工业科技合作局和财政局签署意见后实施。

（四）跟踪管理。由工业科技合作局对获得项目资助的创业团队进行跟踪管理，管理周期为三年，每年进行项目进度评估，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与项目预期科技水平和产业化目标比较给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对于不合格的创业团队，终止本意见后续政策支持。

五、附则

- （一）已享受特殊政策的团队不再重复享受上述扶持政策。
- （二）本政策若与保税区其他扶持政策重叠，从高享受，不重复享受。
- （三）高端科技创业团队应与保税区签订落户协议，创业成功后企业总部应继续留在保税区，十年之内总部迁出保税区的，应退还所有补助资金。
- （四）本意见由工业科技合作局和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宁波余姚留学人员创业园

一、园区概况

宁波余姚留学人员创业园，成立于 2009 年 9 月，创业园设在余姚市科技创新中心。科创中心（留创园）位于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冶山路以北，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占地面积 81.55 亩，规划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总投资 2.62 亿元，主体科创大厦 27 层，专业孵化楼 4 幢，以电子信息技术和新材料技术两方面领域为主导进行专业孵化，是由余姚市政府委托市工业投资公司组建的科技企业孵化基地。科创中心（留创园）是以科技中小企业为服务对象，为入驻企业提供研发、中试生产、经营场地和办公方面的共享设施，提供政策、管理、法律、财务、融资、市场推广和培训等方面的服务，以降低企业的创业风险和创业成本，提高企业的成活率和成功率，着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区域块状研发、检测基地，帮助企业迅速形成和提高核心竞争力。

二、优惠政策

创业扶持 在创业园创办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的各类经济实体或研发机构，视项目情况最多给予 500 万元的创业种子资金支持，并鼓励引进团队项目，每个海外留学人员数在 3 人及以上的创业团队，每增加 1 人，增加支持创业种子资金 5 万元，最高增加额为 30 万元。对获得宁波市级以上留学创业人员创新创业项目资金资助的，视项目进展情况和项目实际资金需求，市财政最多给予 1：1 的配套资助。

贷款贴息 留学人员创办的企业，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经评审技术含量高、发展前景好的，两年内给予 100 万元以内贷款的全额贴息补助；实现规模化生产的，三年内给予 200 万元以内贷款的全额贴息补助。

融资担保 实施的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年销售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且发展前景好的企业，可申请市科技创业风险投资资金，或向市中小企业担保公司申请不高于 100 万元的贷款担保。对重点引进对象，可提供不高于 300 万元的贷款担保。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知识产权 海外留学人员以其专利、专有技术作价出资到民营企业入股的，比例可以达到注册资本的 70%（货币资金不得少于总注册资本的 30%）。

贡献补助 海外留学人员创办的带项目孵化企业三年内其交纳的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全额给予补助；留学生创业园毕业企业交纳的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按第一年 70%、第二年 50%、第三年 30% 给予补助。引进的海外留学人员，其个人月收入博士（正高）8000 元、硕士（副高）6000 元、其他人员 4000 元以内部分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由市财政予以补贴，补贴期限为 5 年。

引进补助 引进的海外留学人员，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余党〔2010〕5 号）第 4、5 条规定，11 类创新型和紧缺人才享受 150-10 万元的引进补助政策及相应的政府津贴，并优先入住市人才公寓。享受家属就业、子女入学入托相关优惠政策。

房租优惠 对入驻创业园的初创期新兴产业制造企业、研发机构、软件、创意设计等企业前三年给予房租优惠，第一年全免，第二年按 30%，第三年按 50% 交纳。由海外博士领衔的团队入驻创业园，且项目具有国内一流、国际领先水平的，可给予三年房租全免的优惠。

三、引才奖励

对用人单位引进或中介机构、个人帮助引进国家和省“千人计划”专家到余姚创业、工作和服务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四、联系方式

科创中心

地 址：浙江省余姚市城东新区冶山路以北（315400）

电 话：0086-574-62610063 网 址：www.nbyykc.com.cn

人社局（创业园）

地 址：浙江省余姚市北兰江路 1 号市政府大院兰江综合办公楼（315400）

电 话：0086-574-62731229 传 真：0086-574-62702640

网 址：www.yyrc.com E-mail: yyzyjs@163.com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关于建设人才特区打造人才高地的意见

余党〔2012〕7号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市直各部门：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进一步集聚海内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提升我市自主创新能力，加快推进转型发展步伐，培育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增强区域核心竞争力，现就人才特区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落实党管人才原则，紧密结合“和谐幸福新余姚”建设目标，确立人才优先发展战略，以服务科学发展为根本出发点，以创新人才开发体制机制为动力，以提升人才创新创业能力为核心，以充分发挥各类人才作用为根本任务，整合优质资源，大力推动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与政策创新，健全人才服务平台，优化人才综合环境，提高人才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平，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在新的起点上实现科学发展、转型发展、赶超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

紧紧围绕“继往开来增创科学发展新优势、再接再厉建设和谐幸福新余姚”的总要求，从2012年开始，力争用5-10年时间，率先确立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布局，初步建成“人才层次高、体制机制活、创新能力强、公共服务优”的人才特区。

（一）人才层次高。加快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和重大人才工程，聚集一批掌握核心技术，能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战略新兴产业的领军拔尖人才，引进一批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由海内外高层次人才领衔的科研和创业创新团队。

（二）体制机制活。围绕率先确立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布局，探索建立多层次人才培养机制、动态人才结构优化机制、多渠道人才投入机制，在人才开发、科技创新、股权激励、科技金融、科技成果产业化等方面取得新突破。

（三）创新能力强。深化产学研合作，建设一批促进自主创新、推动产业发展的专业研发平台，建立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专长、抢占前沿技术阵地的自主创新体系，培育一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批科技含量高、成长性好的企业。

(四) 公共服务优。拓展服务内容，扩大服务范围，提升服务科学化水平，在重大项目布局、科研基础设施建设、科研经费投入与使用、税收、金融服务、人才奖励、人才生活保障等方面建立良好的政策体系。

三、工作重点和措施

充分发挥中组部人才工作联系点优势，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积极争创省、国家级“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先期做好以下重点工作和推进措施。

1. 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姚江英才计划”。强化“姚江人才战略”品牌效应，依托科创中心、留创园、创意园、高新技术企业和各类科研机构，用 5-10 年时间，重点引进并重点支持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掌握核心技术、引领新兴产业发展的领军拔尖人才和优秀创新团队来姚创新创业，力争累计有 10 人进入国家“千人计划”、20 人进入省“千人计划”、50 人进入宁波市“3315 计划”，新增海外创新创业人才 200 名。

2. 实施“名师名医名家集聚计划”。在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建设领域，集聚一批名教师、名医生、名专家等优秀学科带头人。培养、选拔具有潜力的名校校长、名教师，进一步扩大名师工作室规模，为学科带头人提供合作项目、给予专著出版资助、科研课题经费资助。推进实施“名医名院”工程，以名医建设为基础和重点，引进和培养一批具有一流医学水平、具备科技创新能力和丰富临床经验的医疗卫生领军人才。推进实施文化名家引进工程，加大文化名家培育力度，建立文化名家工作室，培养和集聚一批德艺双馨、社会公认的文化名家。

3. 实施龙头企业打造计划。在我市新装备、新材料、新能源与节能、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领域中，选择一部分成长性好、发展潜力大的高层次人才创办企业，集中提供创业导师、创业助理、融资对接、上市指导、产业资金优先支持、政府采购、人力资源培训等支持服务，重点扶持、跟踪扶持、持续扶持，培育行业龙头企业，带动形成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链与产业集群。

4. 推动校地“双创”联动。扩大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合作的范围和规模，推行“创新在院校，创业在地方”的校地“双创”联动计划，引进的高层次创业人才在余姚创业的同时，可优先推荐进入高校人才驿站，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成果在余姚转化、创办企业的，可申请享受地方的创业扶持政策。深化高校毕业生实习基地建设，研究制定推进研究生实践基地和高校毕业生实习基地等基地建设的意见，力争建立各类产业实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践基地 100 个以上。

5. 加强公共创业创新载体建设。加快推进市科创中心、阳明 188 文化创意园、文山创意广场等载体建设，加大园区配套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完善引进人才创业的风险投资、融资担保、项目中介等服务功能，拓展服务领域。在 5-10 年内新增高层次人才创业用房不少于 10 万平方米，引进各类高层次人才 500 名以上。

6. 加快推进科技研发和创新平台建设。深化产学研合作，鼓励高新技术企业积极与国内外一流高校、科研院所合作，构建产学研科技创新链，扩大科技研发机构规模，提升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支持企业建设各类研发平台，积极推进宁波级、省级和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建设，力争在 5-10 年内打造 50 个创新水平高的科研平台和特色基地平台。

7. 拓展引才引智渠道。在海外留学人员高集聚地区设立人才工作联络点，建立海外高层次人才信息库。每年组织赴欧美、日韩等海外人才密集地区专题推介、招聘引进人才活动不少于 2 次，组织参加国内举行的各类高层次人才推介会、科技创业交流会、项目洽谈会等 5 次以上，组织“海内外高层次人才余姚行”活动不少于 2 次。

8. 建立完善投融资体系。建立健全创业金融服务体系，形成政府资金与社会资金、股权融资与债权融资、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相结合的创业投融资体系。建立政府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完善姚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鼓励引进和创建风险投资公司。推动设立科技银行，鼓励商业银行设立科技初创企业专贷部门，建立面向科技初创企业的贷款融资机制。推进设立风险补偿基金，鼓励支持担保、再担保公司发展，增强科技担保服务功能，形成完善的融资风险分散机制。

9. 建立高效扶持服务体系。以余姚经济开发区和余姚工业园区为核心，在全市各乡镇、街道和开发区设立专门人才服务机构，构建覆盖广泛、专业高效的人才服务体系，在项目申报、职称评聘、户籍办理、住房购租、医疗服务、子女就学、家属就业、社会保险等方面提供方便快捷周到的服务。

10. 营造余姚特色人才创业文化氛围。突出“诚信、创新、和谐”特色，大力营造崇尚竞争、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和谐包容的文化氛围，积极探索建立有利于人才持续创新、无忧创业、放手发展的宽松环境，让各类人才的创业激情充分释放，创业才干充分施展。加强人才交流平台建设，定期组织高层次人才座谈或联谊，定期举办人才创业项目融资对接会、项目洽谈会，为高层次人才分享经验、交流思想、合作创新创造条件。

四、政策扶持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市本级设立人才特区建设专项资金,2012年投入不低于当年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1%,从2013年起,每年增长幅度超过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比例,并逐步建立政府资助为导向、行业部门相配套、用人单位为主体、社会各界参与为补充的多元化人才开发投入机制。

1. 人才引进资助和奖励。按照《关于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余党〔2010〕5号)文件规定,对符合条件的重点引进人才,给予10-150万元引进资助,并按每人每月2000-10000元的标准给予不超过2年的政府津贴。

对我市用人单位申报并列入国家“千人计划”的专家,给予200万元奖励,列入省“千人计划”的专家,给予100万元奖励,列入宁波市“3315计划”的海外人才,给予50万元奖励。对用人单位引进或中介机构、个人帮助引进国家和省“千人计划”专家到余姚创业、工作和服务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订。

2. 创业创新扶持。对引进高层次领军型人才所创办的企业,视项目情况可给予最高500万元的创业扶持资金和最高500万元的创业种子资金支持,并自企业创办之日起三年内,给予最高500万元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全额贴息补助,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订。对具有世界一流水平的创业创新团队,可以实行一事一议。

3. 科技创新奖励。新获得上级科技进步奖的,给予项目组成员一定奖励,作为第一、第二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奖的,奖励8万元,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省(宁波)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6万元(5万元)、5万元(4万元)、和3万元(2万元)。

4. 自主创新支持。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宁波市级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的,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5万元资助。

新批准建立院士工作站满1年且考核合格的,给予20万元一次性经费补助,被批准为宁波市级以上院士工作站的,再以上级财政资助经费的一半标准给予配套资助。同时,每3年对院士工作站进行绩效评估,对评估优秀的,继续按建站时资助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对评估合格的,继续列为市级院士工作站;对评估不合格的,不再列为市级院士工作站。

新设立国家级、省级、宁波市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分别给予设站企业一次性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并从第二年开始给予有在站博士后的工作站每年10万元科研经费资助;工作站每招收一名博士后研究人员,在两年研究期内市财政给予4万元经费补助。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5. 知识产权入股。高层次人才以其专利、专有技术作价出资到民营企业入股的，比例可以达到注册资本的70%，其中货币资金不得少于总注册资金30%。

6. 贡献补助。对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创办的带项目孵化企业，三年内按其交纳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增值税的地方留成部分给予全额补助；三年孵化期满后，毕业企业按其交纳的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给予第一年70%、第二年50%、第三年30%的补助。

7. 安居扶持。符合条件的引进高层次人才，可优先享受人才专项房政策，优先入住人才公寓，并享受医疗绿色通道、子女就学、家属就业等政策扶持，需在本市落户的，可凭本人有效中国因私护照、原国内户口注销地证明到户籍中心办理，其配偶、子女、父母按有关随迁政策予以落户。

8. 其他扶持。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可优先申报国家和省“千人计划”及宁波“3315计划”、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省“151人才工程”、宁波市“领军和拔尖人才培养工程”人选，优先推荐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优先参加余姚市有突出贡献专家、优秀专业人才等奖项的评选。

五、组织保障

1. 统一思想认识。建设人才特区是加快建设人才强市的重要举措，对于提升我市核心竞争力、实现人才优先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把握建设人才特区对于推动我市科技、产业和人才政策机制创新的重要机遇，统一认识，解放思想，不断创新人才工作模式，提升人才工作科学化水平，切实把人才特区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2. 加强组织领导。人才特区建设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工作政策措施，制定总体实施方案。

3. 形成工作合力。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切实强化责任感和主动性，将推进人才特区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相互间的协作配合，积极动员和组织全社会力量，真正形成强大合力，切实推进人才特区建设。

4. 营造浓厚氛围。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我市建设人才特区的目标任务、政策措施，特别是宣传人才特区通过人才助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引领产业结构调整、实现人才强市的经验做法，切实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人才特区建设的良好氛围。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六、其他事项

1. 同一项目获得多项奖励（资助）的，按“从高、从优、不重复”原则进行奖励（资助）。同一奖项在低等次已作奖励（资助）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应奖励（资助）差额部分。
2. 本政策市奖励（资助）部分，视作同一项目市级以上相应奖励（资助）的配套。
3.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政策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4. 本意见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共余姚市委
余姚市人民政府
2012年4月24日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宁波慈溪留学人员创业园

一、园区概况

慈溪市留学人员创业园于 2011 年 8 月通过宁波市人事局批准正式设立，园区位于中心城区西北部的新兴产业区内，前期建设 5 万平方米，集研发办公、创业孵化、展示、专家楼和产业化生产于一体，为留学人员创业发展提供良好的创业平台。

二、优惠政策

经费资助 一次性 50-200 万元。

融资担保 提供最高 500 万元的银行融资担保；提供银行基准贷款利率 50%、累计最高 50 万元的贷款贴息。

风险补偿 按投资亏损额的 50%，最高 300 万元给予补偿。

津贴补助 每月 4000-5000 元。高层次团队成员、紧缺型团队成员，给予每月 1000-4000 元补助。

团队支持 每年 20-50 万元科技经费资助。

安家补助 博士（正高）20 万元，硕士（副高）10 万元。

创业场所 免费提供不少于 200 平方米的创业场所。

税收优惠 投产后 3 年内地方留成部分全额给予奖励。

创投扶持 慈溪市新兴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通过阶段参股或跟进投资方式，鼓励创投企业投资新兴产业领军人才项目。创投企业投资领军人才项目产生亏损，按其项目投资亏损额的 30%，最高 600 万元给予风险补偿。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生活住房 免费提供 100 平方米左右的住房一套，其他高层次人才可预先申购 100 平方米左右的人才公寓。

人才服务 全方位服务（创业秘书）、专项服务、医疗绿色通道。

三、引才奖励

推荐引进国家、省级和宁波市“千人计划”人才，或引进人才列入“上林英才”计划，予以 1-5 万元奖励。海外人才联络站（联络员）推荐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列入“上林英才”计划的，予以 1-3 万元奖励。

四、联系方式

地 址：宁波市慈溪北三环东路 1999 号（315300）

联系人：史训成

电 话：0086-574-63938252

传 真：0086-574-63938248

E-mail: sxc196203@163.com

网 址：www.slyc.cixi.gov.cn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慈溪市“上林英才”计划实施细则（2011—2015年）

慈党办〔2011〕5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引进新兴产业领军人才，支持领军人才创新创业活动，引领带动产业转型和区域发展，根据《关于在推进经济转型升级中充分发挥人才支撑和引领作用的若干意见》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围绕优先发展的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电子信息、文化创意、生命健康等新兴产业或高新技术产业，通过高额度支持和滚动引才的方式，到2015年，引进A类新兴产业领军人才20名左右，B类新兴产业领军人才100名以上。

在现有企业中，遴选符合条件的新兴产业人才，列入本计划进行扶持和培育。

第三条 新兴产业领军人才引进工作，应坚持突出重点、项目带动、科学评价、注重实效的原则，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配置的人才开发体系，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政策措施，搭建吸引优秀人才创新创业的平台。

第二章 引进对象和条件

第四条 新兴产业领军人才指掌握重大科技项目核心技术，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和产业化经历，能够引领和带动某一领域新兴产业或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带项目、带技术来慈创办企业，或与本市企业、机构合作从事科技创新活动，实施科技成果产业化的海内外人才（团队核心成员）。

新兴产业领军人才一般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在业内有良好信誉，其项目产权清晰，且具有较大的市场发展潜力和显著的产业引领作用。

（一）A类领军人才及其项目条件：

1、有在国内外著名高校、企业、研发机构担任高层职位经历（一般3年以上），具有主持研发成果转化的经历，且直接从事本专业领域科技研发及产业化工作；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2、项目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市场潜力巨大，技术前景广阔，能够引领和带动本市新兴产业或高新技术产业的启动发展；

3、项目基础稳固，已完成前期开发，进入中试或样机制造阶段，具有稳定的实验数据和中试产品。

(二) B类领军人才及其项目条件：

1、硕士以上学位，一般应有海外留学经历，曾在国内外知名企业、研发机构担任过中高层技术或管理职位，熟悉相关领域和国际规则，有经营管理能力；

2、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发明专利，或带有成熟的创业项目与计划，且其技术成果处于国内先进水平，符合我市新兴产业或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要求，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并能实施产业化；

3、自有资金(含技术入股)或跟进的风险投资占创业投资的30%以上，或本人投入企业的实收资金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五条 有意来慈创业创新的领军人才，通过单位推荐、社会团体或同行专家举荐、个人自荐等方式，向市委人才办提出申报。市委人才办常年受理申报，并适时组织评审。

第六条 提出申报的领军人才，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慈溪市引进新兴产业领军人才申请表；

(二) 创新创业研发转化项目介绍，包括知识产权、研发转化周期、市场前景、预期经济效益等内容；

(三) 对所报项目的权威评价资料，包括权威部门评价和与项目相关的论文等；

(四) 其他需要申报的材料。

第七条 市委人才办根据申请人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候选人。

第八条 对通过初审的候选人，按照A类、B类新兴产业领军人才评审标准，组织专家评委进行评审。

专家评委在审阅申报材料和听取推荐人选本人答辩的基础上投票表决，获得实际到会专家评委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提名A类、B类领军人才建议人选。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与推荐人选存在亲属、合作或其他形式直接利益关系的专家应当回避。参与评审的专家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透露与评审相关的信息。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第九条 市委人才办将评审结果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确定公示人选。

第十条 评审结果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天。公示期间接到相关举报和质疑的，由市委人才办负责调查、核实并处理。

第十一条 公示无异议的，由市委、市政府发文公布，并与领军人才签订协议书。

第四章 资助及优惠政策

第十二条 对列入本计划的A类新兴产业领军人才给予一次性创业创新资助200万元，B类50万元。

第十三条 对列入本计划的A类新兴产业领军人才自有资本投入，自企业创办之日起五年内，因无法规避风险引发亏损，市人才专项资金按其项目投资亏损额的50%、最高300万元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对列入本计划的新兴产业领军人才以自主知识产权入股投资本市企业，可按注册资本不低于30%、最高不超过70%作价入股，投资各方另有约定的依法从其约定。

第十五条 对列入本计划的新兴产业领军人才创办的在慈企业，在产业化过程中流动资金不足的，自企业创办之日起五年内，可由有关政策性担保公司给予最高500万元的银行融资担保，担保费由市人才专项资金全额负担，并提供银行基准贷款利率50%、累计最高50万元的贷款贴息。

第十六条 对列入本计划的新兴产业领军人才创办的在慈企业，创业初期（三年，下同），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全额奖励给企业用于研发或扩大生产，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全额奖励给个人。

第十七条 对列入本计划的新兴产业领军人才，根据实际需求，由市人才科技创业创新综合试验园区（留学生创业园）、生产力促进中心、各大产业平台，或通过政府出资租赁场所的方式，提供不少于200平方米的创业场所，创业初期给予全额租金补贴。涉及到用地方面的扶持措施，参照市相关政策执行。

第十八条 对列入本计划的新兴产业领军人才，在创业初期予以津贴补助，A类每月补助5000元，B类每月补助4000元。

对配套引进的高层次团队成员、紧缺型团队成员，其津贴补助按“企业人才储备计划”有关规定执行。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第十九条 对列入本计划的A类新兴产业领军人才免费提供100平方米左右的住房一套，所创办的企业年销售达到5000万元以上，可享有房屋完全产权。在新兴产业或高新技术产业专门领域从事持续创新创造活动的A类领军人才，在慈工作满十年后，可享有房屋完全产权。B类新兴产业领军人才可在每期人才公寓统一推出前，预先申购100平方米左右的住房一套。

配套引进的高层次团队成员、紧缺型团队成员，列入《慈溪市人才公寓实施方案》规定的优先申购对象。

第二十条 对列入本计划的新兴产业领军人才及配套引进的高层次团队成员、紧缺型团队成员，同时享受市委、市政府制订的有关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入托、家属安置等优惠政策。

第二十一条 对重大人才项目的资助及优惠，可实行“一事一议”。

第五章 主要措施

第二十二条 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基金的作用，按照《慈溪市新兴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大力培育和引进创业投资企业，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新兴产业领军人才项目投资。

引导基金投资的创投企业对列入本计划的A类新兴产业领军人才创办的在慈企业实际投资额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的投资项目，通过上市或股权转让等方式退出后，因无法规避风险引发亏损，在执行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后仍有风险亏损的，市人才专项资金按其项目投资亏损额的30%、最高600万元给予补偿。

第二十三条 加强与国内外知名人才中介机构的合作，借助专业机构丰富的信息资源和成熟的市场运作经验，开展领军人才对接和引进活动。

中介机构推荐引进国家、省级和宁波市“千人计划”人才，按照国家级5万元、省级3万元、宁波市级2万元的标准，予以奖励。中介机构推荐引进人才，经评审，列入本计划的，按A类3万元、B类1万元的标准，予以奖励。

第二十四条 完善引才信息网络，适时建立驻海外人才联络站等引才平台，以慈溪籍海外留学生为主，聘请一批海外人才联络员，充分挖掘海内外领军人才信息。

海外人才联络站（联络员）推荐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经评审，列入本计划的，按A类3万元、B类1万元的标准，予以奖励。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第二十五条 加强慈溪城市品牌宣传，每年定期组织海外人才招聘活动、创业项目推介活动等重大引才活动，扩大领军人才引进的影响力。

第二十六条 加快建设总面积不少于5万平方米的慈溪人才科技创新综合试验园区（留学生创业园）。在各大产业平台推行“人才特区”建设，以灵活的机制吸引人才项目，以优质的服务助推创业孵化，缩短领军人才项目产业化过程，尽快形成产业规模。

第二十七条 积极做好人事代理等相关人才服务工作，对领军人才实施全程跟踪服务。对配套引进的高层次团队成员、紧缺型团队成员，在出国（境）手续办理等方面，实行专项服务。

第六章 管理与考核

第二十八条 市委人才办负责协调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大产业平台领军人才引进工作；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负责相应引才活动的组织工作；市科技局负责对申报专项资助项目的评审论证工作；市发展改革局负责领军人才引进及产业化过程中相关产业政策的协调服务工作；市经济发展局、市金融办负责对引导基金和相关创投企业的协调与对接工作；市财政局负责相关资补助资金和创业投资风险补偿资金的落实和监管；市审计局负责对列入财政风险补偿计划的领军人才投资项目的资金审计；各大产业平台负责领军人才的接纳和服务工作。

第二十九条 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下设领军人才引进办公室。主要职责：完善引才信息网络，研究策划重大招才引智活动，推动人才事业平台的整合与建设，做好“上林英才”计划申报评审、年度考核、政策兑现等环节基础性工作。

第三十条 成立慈溪市新兴产业领军人才评审专家库，由专业技术领域专家和金融投资专家组成，主要负责确定引进新兴产业领军人才的评审标准，并对引进人才及其项目进行评审。

第三十一条 建立“上林英才”计划政策体系，研究细化创业投资风险补偿办法和领军人才考核办法等相关配套措施。

第三十二条 加强对新兴产业领军人才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管，确保领军人才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合理、有效、规范使用。对新兴产业领军人才实行领导联系、跟踪服务和定期考核。考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考核结果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第三十三条 市委人才办对人才专项资金和项目扶持资金执行和使用情况编制年度执行报告，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市委人才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大力引进海外留学人才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宁海县“十二五”人才发展规划》（宁党发〔2011〕27号），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高层次创新型、紧缺型人才引进培养的若干意见》（宁党办〔2011〕22号）文件精神，推进留学人员创业园建设，鼓励和支持留学人员通过项目合作、技术入股以及兴办经济实体等多种方式来宁海创业，结合我县留学人员创业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县留学人员创业园承担留学人员企业引进、培育、孵化等创业园日常管理工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在人才、智力、项目引进、经费资助等方面提供帮助，扶持建园。

第三条 留学人员创业园的建设和管理，要始终坚持以吸引和扶持留学人员创业、培育具有创新能力与国际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企业家为重点，促进高新技术的发展和科技成果转化。创业园的运作做到科学管理，注重实效，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

第二章 资格认定

第四条 留学人员企业资格认定工作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第五条 进入留学人员创业园的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应符合宁海县产业导向（IT业、光机电一体化、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机器设备、模具、车辆制造、建筑规划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等行业)的高新技术项目及部分税源培育、创业服务类、流通贸易、高端服务业等项目,无污染,项目产权明晰,发展前景看好。

第六条 留学人员创办企业的形式包括:独自创办,与国内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合资、合作创办,或者其他符合规定的创办形式。

入园创办企业的留学人员一般应取得国(境)外硕士及以上学历学位,拥有非本县内注册取得的自主知识产权。

第七条 申请入园企业应提供下列资料:

- (一) 创办企业申请书;
- (二) 证明其学历、学位等的有效材料;
- (三) 拥有项目(成果)、知识产权、专有技术的相关材料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八条 留学人员创业园负责对入园项目予以审查,并对创业人员学历、学位等资格予以确认,审查和认证费用由县财政承担。

第三章 优惠政策

第九条 进入留学人员创业园的留学人员分别享受下列待遇:

(一) 海外高层次人才纳入人才住房保障范围,可享受人才公寓相关政策。符合人才公寓申购条件的,可优先购买人才公寓。

(二) 入住企业聘用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分别给予每人每月1000元、500元的生活补贴,最长补助期限不超过2年。对柔性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按在宁工作时间发放生活补贴,属国家、省“千人计划”的,每月发放5000元的生活补贴;属市“千人计划”的,每月发放2000元的生活补贴。

(三) 优秀留学人员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市“千人计划”及国家“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浙江省“151”人才培养工程、宁波市“531”人才培养工程,优先推荐参加各级各类人才评选。

(四) 优先办理归国留学人才子女入校、入园手续,并免收正常学杂费以外的费用。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五）在宁工作的留学人员推荐新的留学人员来宁创业的，给予 1-3 万元的引进奖励。引进国家、省、市“千人计划”人员来宁创业的，给予 5-10 万元的引进奖励。

第十条 进入留学人员创业园的留学人员企业分别享受下列待遇：

（一）对获得国家承认的国（境）外硕士及以上学历、学位并随带高新技术成果、项目来宁海实施转化或从事高新技术项目研究开发的留学人员企业，经认定，给予 50-200 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扶持。

（二）对留学人员创办的在宁企业，在产业化过程中流动资金不足的，自企业创办之日起五年内，可由有关政策性担保公司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银行融资担保，担保费由县人才专项资金全额负担，并提供银行基准贷款利率 50%、累计最高 50 万元的贷款贴息。

（三）对留学人员创办的在宁企业，投产后 3 年内，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全额奖励给企业用于研发或扩大生产，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全额奖励给个人。

（四）对留学人员创办的在宁企业，创办初期（一般为前 3 年）在留创园内的办公场地实行零租金。

（五）对留学人员创办的在宁企业，建立国家、省、市级研发中心的，分别给予 300 万、100 万、50 万资助；可按技术开发费用的 150% 抵扣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六）对留学人员创办的在宁企业，个别引领性强、成长性好，符合我县产业投资导向目录的，实行“一企一策”。

第四章 管理服务

第十一条 县留学人员创业园下设创业服务办公室，承担日常工作，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建。

第十二条 对留学创业人员和创业团队在创业发展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三条 定期组织召开留学创业人员座谈会或联谊会，充分听取留学创业人员在工作生活中的意见和建议。结合重大节日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密切与留学创业人员的联系和交流，努力提升服务层次，优化创业服务环境。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宁海县留学人员创业园区

一、宁海概况

宁海位于浙东中部沿海，濒临象山港和三门湾，陆域面积 1843 平方公里，海域面积 275 平方公里。总人口 61 万，下辖 14 个乡镇、4 个街道。宁海历史悠久，人文荟萃，境内生态良好，风景秀丽，是“5.19 中国旅游日”发祥地。近年来，宁海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是宁波市首个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国家卫生县城、全国唯一的中国古戏台文化之乡，并先后获得省文明县城、省文化先进县、省教育强县、省科技强县、省旅游经济强县和省级生态县等称号。宁海拥有较好的港口岸线、海岛旅游、海洋渔业等资源，特别是滩涂资源丰富，全县共有滩涂资源 191.8 平方公里，其中宁海三门湾海区 138.8 平方公里，象山港海区 53 平方公里，具备现代农业、工业园区以及海洋潮汐能、风能等开发的各项条件。

二、园区概况

宁海县留学人员创业园，成立于 2012 年，园区位于宁海县职教中心，前期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留创园为留学人员的创业发展提供良好的创业平台，为进驻的企业提供经费资助、信息咨询、风险投资、专利申请、商务活动等全方位服务，是现代创业企业的孵化基地，创新人才的培育基地，科技成果的转化基地，高新企业的发展基地。目标是把留创园打造成为海外高层次人才落户宁海的人才高地，成为省级留学生创业园及省级海外高层次人才创业基地。

三、优惠政策

创业资助 创业启动资金一次性补助 50-200 万元。

融资担保 提供最高 500 万元的银行融资担保；提供银行基准贷款利率 50%、累计最高 50 万元的贷款贴息。

税收优惠 投产后 3 年内地方留成部分全额给予奖励。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 租金减免** 企业创办初期（一般为前3年）在留创园内的办公场地实行零租金。
- 安家补助** 海外高层次人才纳入人才住房保障范围，可享受人才公寓相关政策。
- 生活补贴** 入住企业聘用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分别给予每人每月1000元、500元的生活补贴，最长补助期限不超过2年。对柔性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按在宁工作时间发放生活补贴，属国家、省“千人计划”的，每月发放5000元的生活补贴；属市“千人计划”的，每月发放2000元的生活补贴。
- 人才培养** 优秀留学人员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市“千人计划”及国家“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浙江省“151”人才培养工程、宁波市“531”人才培养工程，优先推荐参加各级各类人才评选。
- 引进奖励** 在宁工作的留学人员推荐新的留学人员来宁创业的，给予1-10万元的引进奖励。
- 研发奖励** 建立国家、省、市级研发中心的企业，分别给予300万、100万、50万资助；可按技术开发费用的150%抵扣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 子女入学** 优先办理归国留学人才子女入校、入园手续，并免收正常学杂费以外的费用。
- 一企一策** 对个别引领性强、成长性好，符合我县产业投资导向目录的，实行“一企一策”。

四、联系方式

地 址：宁海县梅林街道

联系人：华东

传 真：0086-0574-59971572

邮 编：315609

电 话：0086-0574-65212135

E-mail: nhsrjzjk@sina.com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宁波奉化留学人员创业园

一、园区概况

宁波奉化留学人员创业园设立于 2012 年，位于奉化经济开发区内，紧邻奉化市区，建筑面积 2600 平方米。留创园以留学回国创业人员和中小企业为服务对象，鼓励和支持留学人员通过项目合作、技术入股以及兴办经济实体等多种方式来奉化创新、创业。留学人员创业园管理服务办公室负责留学人员来创业园投资、创办企业、进行科研开发和项目合作的接待、咨询工作，并协助入园企业办理各项审批手续，提供必要的办公、科研场所和资金、信息、培训、技术开发与交流、国际合作等方面的中介服务，为有志于回国创业的各类人才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发展平台。

二、优惠政策

资金扶持 最高 100 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资助，最高 50 万元的项目资助。每年可申请最高 10 万元的科研经费资助，对于宁波及以上各级人才培养工程资助对象人选的，按上级部门最高资助标准给予 1:1 的配套资助。对符合国家、省“千人计划”和宁波市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条件的，给予 100-400 万元经费资助。

团队扶持 对海外人才创业创新团队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创业创新经费资助，团队成员一般不少于 3 人，每增加 1 人，给予团队 5 万元资助，资助总额最高为 30 万元。团队成员可申请最高 5 万元的国际旅费、工作经费及培训经费资助。

租金减免 提供不低于 100 平方米的创业办公场所，三年内免收租金、物业管理费。对具有高新技术和拥有知识产权的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增加办公场所面积或延长驻留时限。

住房保障 可申请最高 100 万元的购房补助，可以低于市价 30%—45% 申购人才公寓，可申请公共租赁房。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生活补贴 国家级人才工程人选 10000 元/月，省部级人才工程人选 6000 元/月，博士研究生或正高职称 3000 元/月，硕士研究生或副高职称（高级技师）2000 元/月。

优先入编 符合相关条件的海外人才在企业服务满 5 年，可通过商调或以简易程序录用方式到事业单位工作，享受事业人员身份待遇。

家属优待 海外高层次创业人才子女就学根据其居住区域及学校入学要求由市教育局指令性安排入学入托，享受本市市民子女同等待遇。

人才服务 免费为留学人员企业提供人才招聘、人事代理等方面的人事服务。

三、引才奖励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奉化市引进国家“千人计划”入选人选的，经审核认定，每名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引进省“千人计划”入选人选的，每名给予 5 万元的奖励；引进市“千人计划”人才的或符合奉化市产业发展要求的其他海外高层次人才，每名给予 2 万元奖励。

四、联系方式

奉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 址：浙江省奉化市锦屏街道河头路 151 号（315500）

联系人：林德诚

电 话：0086-574-88522209

传 真：0086-574-88522209

E-mail: fhrrsjrckfk@163.com

网 址：www.fhhr.com.cn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奉化市关于鼓励
海外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委办〔2012〕51号

各镇（街道）党委（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市直属各单位：

《奉化市关于鼓励海外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的实施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奉化市委办公室
奉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5月7日

奉化市关于鼓励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宁波市委办公厅、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3315计划”的意见》（甬党办〔2011〕18号）文件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省、宁波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加快推进人才强市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目标任务。按照我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及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需要，大力引进一批海外高层次人才来我市创新创业，推动高端服务业、高端制造业、高精农业和新能源、新装备、新材料“三高三新”产业为主导的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实现打造“两城四地”的奋斗目标。从2012年开始，计划用5年时间，争取引进100名包括“海外工程师”在内的海外高层次人才，重点引进培育10名（个）带项目、带技术，有可能入选宁波市级以上“千人计划”的海外创业型高层次人才（团队）。

第二章 引进对象与条件

第三条 海外高层次人才一般应在海外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引进后每年在我市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包括非外资企业聘请的外籍高级专家（以下同）。外籍高级专家需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以上的聘用合同。

第四条 海外高层次人才分为创业类、创新类两类。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一) 创业类海外高层次人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携带技术、项目、资金来我市创办高新技术企业或与他人合作创业开展产业化项目开发,其项目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发明专利,或带有成熟的创业项目与计划,且其技术成果国内领先,符合我市产业发展要求,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并能实施产业化生产;

2、在国际知名企业担任中高级管理职务2年以上,熟悉相关领域和国际运行规则,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3、自有资金(含技术入股)或者跟进的风险投资不低于其所创办企业注册资本的30%,或本人投入企业的实收资金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 创新类海外高层次人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国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职务,学术技术水平达到省内领先水平的专家、学者或学科带头人;

2、具备较高的科技创新能力,研发水平、成果为同行公认,达到省内领先水平;

3、近5年获得过国家、省级科技奖项,掌握关键技术或实验技能。

第五条 海外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团队成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海外取得硕士以上学位;

2、具有2年(博士1年)以上境外高校、科研院所或国际知名企业(包括外资、合资企业)等机构从业经历,熟悉相关领域业务和国际规则;

3、有一定的技术、研发、管理的水平和能力,应是创业创新团队中的核心成员之一。

第三章 政策保障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第六条 设立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来我市创新创业的重点资助，对列入中央、省、宁波各级“千人计划”人选的配套资助，以及对有关引进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第七条 海外高层次人才来我市创业的扶持政策。

1、创业启动资金资助。对海外高层次人才来我市创业的，根据创业项目评审结果，给予最高限额 100 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资助。创业启动资金不超过公司注册资金或项目投入的 30%。根据创业项目实施情况，启动资金按第一年 70%、第二年 30% 的比例拨付。重大项目可根据具体情况，实行一事一议，给予重点资助。

2、提供办公用房或租金补助。对于入驻留学人员创业园、大学生创业园等园区的创业项目，提供不低于 100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3 年内免收房租费和物管费。到园区外创业的，第一、二、三年分别最高给予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的房租补助。

3、优先解决项目所需土地。

第八条 海外高层次人才来我市创新的扶持政策。

1、项目资金资助。对海外高层次人才来我市从事重大项目、关键技术研究工作，或“三高三新”等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的创新项目，根据评审结果，给予最高限额 50 万元的项目资助。资助额不超过所在单位项目经费投入的 30%。项目资金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分两个年度拨付。

2、实行政府津补贴。对符合要求的新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按博士 3000 元/月、硕士 2000 元/月的标准，发放留学人员创业创新补贴，补贴时间最长 2 年。

3、外籍高级专家薪资资助。对企业引进符合《宁波市鼓励企业引进“海外工程师”暂行办法》（甬政发〔2009〕100 号）文件规定的“海外工程师”，给予企业一次性年薪资助。资助金额按支付给“海外工程师”本人的年薪高低，分 50（含）-70 万元、70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含) -90 万元、90 (含) -120 万元、120 (含) -150 万元、150 万元及以上等 5 个区间, 由市财政分别按每人 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25 万元、30 万元的标准, 对企业给予一次性资助。

第九条 海外人才创业创新团队引进的扶持政策。一次性给予创业创新团队 20 万元创业创新经费资助, 团队成员一般不少于 3 人, 每增加 1 人, 给予团队 5 万元资助, 资助总额最高为 30 万元。

第十条 海外高层次人才纳入我市人才住房保障范围, 可不受户籍和在奉工作年限的限制。

第十一条 海外高层次人才其配偶工作由引进单位妥善安排。对因各种原因就业困难, 未落实工作单位的, 按我市当年度职工最低月工资标准给予生活补贴, 补贴期最长为 3 年。其配偶来我市前为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 按原单位人员性质进行对应安置。子女就学根据其居住区域及学校入学要求等, 经市人力社保局审核后, 由市教育局指令性安排入学入托, 享受本市市民子女同等待遇。

第十二条 来我市创业、创新的国家、省和宁波市“千人计划”人选, 除享受国家、省及宁波市相关文件规定的待遇, 市财政按最高档次待遇给予 1:1 的配套资助。人选已享受市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相关经费资助的, 视作配套资助。不足 1:1 的, 补足 1:1。

第十三条 鼓励全市企事业单位和社会中介机构积极参与海外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和培育工作。企事业单位每新引进或培育一名国家、省、宁波市“千人计划”人才的, 分别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的奖励。各类人才中介机构、海外人才工作联络站、联络员为市内企事业单位成功引进国家、省、宁波市“千人计划”人才和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其他急需紧缺类海外留学人才的，每名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和 1 万元的奖励。

第四章 申报确认

第十四条 申报受理。海外高层次人才通过个人自荐、单位推荐或专家举荐等方式，向市人力社保局提出创业、创新项目申请，由市人力社保局提出初选名单报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

第十五条 组织评审。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邀请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评审小组，对海外高层次人才申报的创业、创新项目进行综合评审。评审结果作为资助的依据。

第十六条 审定资助。根据评审小组提出的建议人选名单和资助情况，由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将拟资助人选名单、资助金额以适当形式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报市政府审定，由市政府发文并下拨资助经费，同时市人力社保局与海外高层次人才签订协议。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因个人原因未履行协议，由市人力社保局提出意见，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取消其享受的相应待遇。

第五章 组织领导

第十七条 加强组织领导。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市委组织部负责牵头抓总、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市人力社保局负责海外高层次人才的引进以及创业、创新的分类审核和日常综合管理服务，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提供相应服务。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第十八条 拓展引才渠道。加强与宁波及我市海外人才工作站及海外留学生组织、华人团体的联系，推进与国内外知名猎头公司等人才中介机构的协作，完善海外人才引进工作网络。定期组织海外人才招聘、创业创新项目推介等重大活动，扩大海外引才的影响力。

第十九条 强化指导管理。组建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高等院校、风险投资机构等相关领域人员组成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创业导师团，推进骨干企业与海外高层次人才创办企业的合作，加大对海外高层次人才创业的帮扶指导。创业、创新项目实施责任人及所在单位，应定期提交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报告、资助执行情况表等资料，接受市人力社保局的监督指导和验收评估。

第二十条 优化服务环境。在市人才服务中心设立海外人才服务窗口，开通海外人才服务热线，为海外人才创业、创新提供一站式、全方位的服务。对入选项目相应人才及引进的海外工程师，明确专人服务，全程代办相关手续。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海外人才创业创新的良好氛围，吸引更多的海外人才来奉化创业创新。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享受本政策的国家、省、宁波“千人计划”的对象不再享受奉政发〔2009〕75 文件规定的有关安家补助和生活补助政策。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 30 天后实施。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关于印发《奉化市引进特殊人才办法（暂行）》的通知

市委办〔2012〕52号

各镇（街道）党委（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市直属各单位：

《奉化市引进特殊人才办法（暂行）》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奉化市委办公室
奉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5月7日

奉化市引进特殊人才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以更开放的政策，更灵活的机制，创造更有利于人才发展的环境，广泛吸引优秀人才来我市创新创业，促进我市经济社会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特殊人才是指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和紧缺的、在本市范围内公开招聘无法解决各类人才，主要是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的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尤其是入选国家、省各级人才工程的高端人才；虽不具备上述学历和职称，但具有一技之长或特殊技能，在国内同行业中有较高威望的专业人才。具体由专家认定委员会认定作出。

第三条 特殊人才引进应坚持科学人才观，遵循服务发展、以用为本、按需引进、高端引领的指导方针。

第二章 范围、对象和引进方式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第四条 特殊人才引进的重点行业范围和对象包括：

1、政府有关部门引进具有城市规划、经济管理、应急管理、招商引资、金融、信息等公共管理知识和能力的高级公共管理人才。

2、教育系统引进具有创新能力和科学精神的紧缺学科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省级特级教师；医疗卫生系统引进具有深厚理论功底、丰富实践经验的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宣传文化系统引进具有较高文化艺术创新能力或研究水平，在人文社科、文化艺术、新闻传媒、体育领域取得突出的成果，受到业内公认的文化创意产业人才和体育人才。

3、先进制造业、现代高效生态农业、现代服务业、旅游业等我市重点产业引进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和熟悉国际国内市场、具有现代管理知识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及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特殊技能技术人才。

4、高新技术产业引进具有科研开发能力的专业技术人才和具有现代管理知识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

第五条 特殊人才引进采取以下方式进行：

1、通过就业或调动的形式到本市工作，年龄一般在 50 周岁以内。

2、采取借调、兼职、定期服务、科研和技术合作、咨询讲学等以柔性流动方式来我市创业和工作。可不迁户口，不转关系，来去自由，但每年在奉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 6 个月，年龄一般在 55 周岁以内。

3、携带项目或资金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通过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入股或承包、领办、创办、联办各类企业等形式到我市工作。

引进的特殊人才原则上应经过一年以上时间考察或试用（入选国家及省人才工程的除外），经专家认定委员会认定并与用人单位签订不少于 5 年工作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第三章 政策保障

第六条 特殊人才可通过商调或以简易程序录用方式到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除外，下同）工作，享受相应待遇。

事业单位引进的特殊人才，经市编办审核同意后，不受进人计划和编制限制，超编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数在单位内逐年消化解决。也可不受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直接按需聘用。

第七条 鼓励特殊人才向企业流动：

1、对来奉之前为机关事业单位编制的特殊人才，允许保留事业身份，人事关系挂靠到市人才服务中心，社会保险可由本人在事业标准或企业标准两者之间自行选择，费用由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在企业工作满5年后，如要求到事业单位工作并有愿意接收的事业单位，经所在企业同意，可在本市事业单位正常交流。

2、对企业身份或首次就业的特殊人才，在企业工作满5年后，如要求到事业单位工作并有愿意接收的事业单位，经所在企业同意，可按简易程序录用方式到本市事业单位工作。自录用之日起，5年内不能调动到市外事业单位工作。

第八条 特殊人才如正常调动有困难，本人愿意以辞职、离职等方式来我市工作的，凭有效证明材料，市人力社保局承认其原有身份、学历、工龄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办理档案接转或重新建档手续。

第九条 特殊人才由用人单位按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对因辞职、离职等方式来我市工作的特殊人才，如出现养老保险关系无法转入的情况，可比照同类人员标准，由用人单位与本人双方协商后补缴社会保险费，缴费年限可连续计算。

第十条 建立科研经费资助制度。特殊人才可根据项目开展情况，每年向市委人才办申请2—10万元的科研经费资助，具体资助金额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连续资助2年。对于列入宁波及以上各级人才培养工程资助对象人选的，按上级部门最高资助标准给予1:1的配套资助。当年已享受市本级科研经费资助的，视作配套资助，不足1:1的补足1:1；超过1:1的，按本级标准享受。所需经费在人才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十一条 建立企业特殊人才生活津贴制度。标准为：国家级人才工程人选10000元/月，省部级人才工程人选6000元/月，博士研究生或正高职称3000元/月，硕士研究生或副高职称（高级技师）2000元/月，其他人员1000元/月。生活津贴一年发放一次，领取期限为2年。所需经费在人才专项经费中列支。

以柔性流动方式引进的人才按每年在奉实际工作月数发放，领取期限为2年。

海外高层次人才（包括“海外工程师”）按《奉化市关于鼓励海外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的实施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建立以奖代补制度。对企业引进的特殊人才，其年缴个人所得税在3万元以上的，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全额予以奖励。由个人在年底凭纳税证明材料和市委人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才办出具的证明向财税部门申请奖励。

第十三条 各类特殊人才均纳入政府人才住房保障管理对象范围，不受户籍和在奉工作年限限制，并作为优先享受对象。

第十四条 妥善解决特殊人才的后顾之忧。

1、妥善解决特殊人才的配偶就业。特殊人才的配偶就业由引进单位妥善解决，如来奉前为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在岗人员的，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按原单位人员性质进行对应安置。对列入国家级、省部级重点人才工程人选的特殊人才，其配偶因各种原因就业困难，未落实工作单位的，由市财政每月按当年度职工最低月工资标准给予生活补贴，补贴时间最长为24个月。

2、妥善解决特殊人才的子女入学。特殊人才的子女，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按就近入学原则，由教育主管部门安排到居住地或父母工作地学区内公办学校就读，并享受本行政区域内学生就读的同等待遇。子女系普通高中学生的，可根据个人意愿和原有基础，由教育主管部门按对等原则安排到相应的高中就读。

第四章 组织保障

第十五条 强化组织领导。特殊人才引进工作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市人力社保局具体承担，用人单位向市人力社保局申报。每年年底集中申报一次，市人力社保局汇总后提交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领导、专家组成专家认定委员会对引进人才进行评价认定，提出建议人选，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批准后以适当形式公示，公示结束后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文公布，并兑现各项政策。

第十六条 做好精细服务。建立市领导联系特殊人才制度，定期进行走访慰问，及时解决有关困难和问题。定期组织特殊人才开展健康体检。市人才服务中心为引进的特殊人才提供政策咨询、人事关系代理、代管档案、组织关系接转、代缴社会保险、出国政审以及办理户口等方面人事服务。

第十七条 加强动态管理。建立特殊人才跟踪服务和流失报告制度，用人单位应及时跟踪了解特殊人才的思想、工作和生活情况，如发现有外流意向，应当分析原因，及时向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有关职能部门进行通报。市有关职能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不断改进和完善各项工作措施，切实做好特殊人才的服务和管理工作。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指企业是指注册、纳税在本市的企业，不包括各类垂直管理企业。

第十九条 凡同时符合本政策与奉政发〔2009〕75号文件规定的有关生活补贴和科研经费资助政策的，按就高原则享受。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 30 天后施行。

奉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引进培养创新型紧缺型人才的 若干意见

奉政发〔2009〕7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进一步推进自主创新，加快我市创新型紧缺型人才的引进、培养，努力为建设宁波南郊现代化生态城市 and 海内外著名旅游城市提供人才智力支撑，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创新型领军和拔尖人才引进培养的若干意见》（甬政发〔2007〕8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快引进培养创新型紧缺型人才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和范围对象

（一）指导思想。坚持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和科学人才观，深入贯彻中共宁波市委、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自主创新建设创新型城市的决定》（甬党〔2006〕6号）精神，紧紧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突出人才为本，激发活力，明确发展目标，强化政策保障，创新工作举措，优化服务环境，充分发挥政府主导和企业主体作用，有效推进我市创新型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为我市实施“三大战略”、建设“两个城市”，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人才智力保障。

（二）发展目标。力争通过5年努力，逐步把我市建设成人才环境优良，人才机制健全，人才结构合理，能较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人才型城市，力争有1—2人进入省“151”人才工程第一层次，有2—3人进入宁波市“4321”人才工程第一层次，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正式拥有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5 人以上。支持全市各类大中型企业和科研事业单位引进海外留学人才和外国专家 100 名，引进或自主培养博士和博士后 10 名、硕士 500 名、高级职称人才 300 名、高级经营管理人才 300 名、高技能人才 100 名，机械、电子、汽车、（修）造船、旅游、服装、会展、物流、医药、化工等符合我市产业发展要求的创新型紧缺型人才总量达到 2000 名左右。创新型紧缺型人才的总量、结构和素质等方面基本与我市产业发展和经济增长方式相适应。

（三）范围对象。引进培养创新型紧缺型人才，主要是指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并具有创新能力、创新业绩的下列 10 类人员：

1. 国家、宁波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千人计划”、“百人计划”人选；
2. 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学科、学术技术带头人；
3. 近 5 年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前 3 位完成人；
4. 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和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入选专家，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5. 浙江省特级专家或条件相当的高级专家，省“151”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人选，钱江学者、甬江学者特聘教授，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并被聘任人员，获得中华技能大奖的高技能创新人才，上述人员年龄要求一般在 50 周岁以下；
6. 具有研究生学历、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引进后担任奉化市级以上重点科技项目、重点建设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的主要负责人，带科技成果来奉化实施转化、孵化的国内外创新型人才，上述人员年龄要求一般在 45 周岁以下；
7. 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宁波市“4321”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选或地市级以上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有突出贡献获得者，宁波市名医（中医）、名师、名校长，其他各行业国内外知名拔尖专家，上述人员年龄要求一般在 45 周岁以下；

8. 获得国家承认的国外硕士以上学位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并具有国内外知名企业或科研单位 3 年以上工作经历的优秀留学回国人员，上述人员年龄要求一般在 45 周岁以下；

9. 聘请参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项目建设或聘请参与我市企业重要科技项目攻关的国内外高级专家学者，引进后每年在奉化实际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 6 个月；

10. 机械、电子、汽车、（修）造船、旅游、服装、会展、物流、医药、化工等符合我市产业发展要求专业，且具有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以上学历的各类创新型紧缺型人才。

二、强化政策保障，加大创新型紧缺型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力度

（一）加大人才开发资金投入。市财政要重点保障创新型紧缺型人才的各项政策落实，每年安排不少于 600 万元经费用于人才开发。

（二）实施购房安家补助或生活补贴。对符合第 3 条范围对象，由我市各类企事业单位正式引进，落户奉化，并与单位签订 3 年以上服务期协议的，并经资格认定委员会确认后，按以下标准发给购房安家补助（主要用于补助在奉化购买自住房）或生活补贴。

1. 对第 3 条第 1 类对象，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第 2 至 4 类引进对象，补助金额为 75 万元，第 5 至 6 类引进对象，补助金额为 30 万元，其中首期借款为 12 万元（在奉化实际工作满 3 年转为补助），每月补助 5000 元（补助时间为 3 年）；第 7 至 8 类引进对象，补助金额为 20 万元，其中首期借款为 11 万元（在奉化实际工作满 3 年转为补助），每月补助 2500 元（补助时间为 3 年）；第 9 类对象在奉化聘用期间发给生活补贴，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具体标准为在奉化实际聘用工作 6 个月以上的，给予每人每月 2000 元的生活补贴，每人累计领取生活补贴时间最长不超过 3 年；第 10 类对象中作出特别贡献的创新型紧缺型人才，根据其所在企业对奉化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及人才在行业中的引领作用进行评选，根据不同层次每月补贴 500—3000 元（一年发放一次）。

2. 上述借款为无息借款，补助、借款由用人单位将款项直接转至个人住房公积金帐户，不发放现金（除第 1 类对象直接发放现金外）。夫妻双方同时引进，且都属于安家补助享受对象的，按一方全额一方半额的补助标准实施。因故提前离开我市的，按服务期限递减收回补助费。

每年 10 月，引进对象单位填写《创新型、紧缺型人才购房安家补助申请表》，随带引进对象身份证、学历学位资历证明、在奉化落户证明、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与单位签订的服务期协议等材料向市人事局申报，由市人事局汇总审核并报资格认定委员会同意后按实发放补助费。

3. 第 3 条第 9 类对象的生活补贴由引进单位提出意见报市人事局同意后发放，聘用期间由引进单位先行垫付，每年 10 月，引进单位将《（柔性）引进创新型、紧缺型人才生活补贴申请表》、聘用人员学历学位资历证明、劳动合同、与单位签订的服务期协议等材料报市人事局，经资格认定委员会审批同意后，按实追补。第 10 类对象由资格认定委员会认定后发放，每年 10 月为统一认定时间。

（三）妥善解决配偶就业、未成年子女入学入托问题。对符合第 3 条 1 至 8 类范围引进对象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随调随迁。随调配偶的工作由市人事、劳动保障部门原则上按原单位人员性质进行对应安置，如没有正式工作或在企业工作的，原则上由用人单位自行消化落实，机关、事业单位要腾出专门的编外用工岗位进行安置。随迁子女需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要入学入托的，用人单位于每年中小学招生前1个月向市人事局、教育局提出申请，由市教育局就近负责落实，享受本市市民子女同等待遇。

（四）加大科研经费资助。符合第3条1至5类对象的人员，可按工作需要，向市人事局申请科研经费资助，由市人事局会同科技、教育等有关主管部门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给予一次性科研经费10—20万元。6至8类对象人员给予一次性科研经费2—10万元。

（五）推荐入选重点人才培养工程。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入选省“151人才工程”、“宁波市4321人才工程”和“创新型拔尖人才培养计划”，重点选送赴国内外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学习深造。

（六）重点推荐参加各类评选活动。根据创新型紧缺型人才的成果贡献，重点推荐参加国家、省、宁波市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劳动模范、特级专家等荣誉称号、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和奉化市杰出人才评选。

（七）强化人才激励和使用。建立体检疗养制度，对第3条第1至8类对象原则上每2年组织一次健康体检，不定期组织健康疗养。

加大创新型紧缺型人才的使用力度，重点推荐各类优秀创新型紧缺型人才入选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党代表，大力选拔具有行政管理能力的优秀创新型人才担任各级党政领导职务，推行政府特聘人员制度，建立首席专家和首席政府顾问制度，着重引进特聘一批创新型人才作为政府高级顾问，提高政府部门专业化管理水平。

三、突出企业主体地位，加快创新型紧缺型人才向重点领域、支柱产业集聚

（一）大力搭建创新型紧缺型人才集聚平台。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设立博士后工作站、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和研究生社会实践基地。每成功设立 1 家博士后工作站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给予有在站博士后的工作站每年资助科研经费 10 万元，对出站后留在奉化工作并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博士后，给予一次性补贴 15 万元，未满服务期的，按已服务期限逐月递减，由用人单位将补助余额收回上交市财政。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的设立有关补助政策按市政府有关规定办理。研究生社会实践基地经考核，连续 3 年合格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1 万元。

（二）健全和完善分配制度。构建以年薪制、股权期权制多种形式为内容的多元化分配体系，允许企业把引才、育才投入列入生产经营成本，对年薪 20 万元以上高薪聘请创新型人才的企业，按应缴所得税中地方留成部分以工作津贴的方式给予等量补助。

（三）加大对企业创新型紧缺型人才的培养力度。深入开展“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采取“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的形式，每年重点资助 50 名企业家赴国内外知名高校和培训机构学习深造，完成 500 名中高级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的培训。

（四）鼓励和支持用人单位柔性引进国内外人才智力。鼓励国（境）外高层次人才以多种形式为我市提供长期或短期服务。鼓励用人单位采取咨询、讲学、兼职、短期聘用、项目合作、技术攻关、人才租赁等方式灵活引进国内外人才智力。对引进国外智力项目被国家外专局批准立项的，按宁波市外国专家局的补助标准提供适当的配套资金。加大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力度，定期开展专家教授企业行、研究生留学生企业行等专项引才引智系列活动。

四、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积极搭建创新型紧缺型人才引进、培养的平台

（一）深入实施“全国选才”战略。积极组织企事业单位有重点地赴国内（境外）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人才密集的城市及高校举行专场招聘活动，对参加市里统一组织赴外人才招聘活动的单位，由市财政给予适当补贴，国内招聘每个单位每次补贴 500—2000 元，境外招聘每个单位每次补贴 5000 元。引导和鼓励企事业单位采取团队引进，核心人才带动引进、高薪技术项目开发引进等方式，引进一批创新型紧缺型人才。对不能通过商调方式引进的创新型人才，允许重新建档，“一人一议”，予以引进。事业单位引进硕士以上学历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的人才，可简化考试考核程序，以面试与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招聘引进。

（二）重点启动创新型紧缺型人才培养工程。围绕我市机械电子、（修）造船、汽车制造、纺织服装、水产养殖、旅游等支柱产业，重点启动“双百”创新型紧缺型人才培养工程，自主培养 100 名硕士研究生，每年选送 100 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赴国内外高校和培训机构培训深造。企业人才在工作期间经用人单位推荐和资助，开展高层次学历进修，获得博士、硕士学位并继续在原单位工作的，分别给予用人单位按每人 10000 元和 5000 元的奖励。深入实施“名医名师”工程，明确培养目标，创新培养模式，努力培养和造就一批创新型紧缺型人才。

（三）着手启动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认真贯彻中央有关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千人计划”的精神，抓住机遇，搭建平台，落实政策，引进 10 名左右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产业、带动新兴学科的海外高层次人才，争取有 1—2 人进入宁波、省、中央“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可发放《永久居留证》或办理 2—5 年的多次往返签证，给予相应国民待遇和一定金额的一次性安置补助，提供和国外基本相当的工作条件和薪酬待遇。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四）加快培育发展人才中介。大力引进信誉度高、服务水平高的国内外人才猎头和人才中介培训机构，对新引进的人才中介服务企业，根据实际税收贡献（地方部分），市财政在3年内给予100%的补贴，3年后按省、宁波市有关人才中介服务企业政策办理。对人才中介服务企业引进的各类高层次人才，市财政根据不同层次分别给予人才中介服务企业1000—10000元不等的奖励。

五、创新服务举措，着力营造创新型紧缺型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的良好环境

（一）加快推进人才公寓建设。全面启动人才公寓建设，让各类创新型紧缺型人才安居乐业。人才公寓建设、管理的具体办法另行制定。鼓励有条件的镇、街道和企事业单位，在工业园区建设、行政办公用房建设时，配套建设人才楼，以解决本地、本单位引进人才的住房问题。

（二）加强人才统计与需求预测。各镇、街道和市级有关部门要配合人事部门，共同做好人才统计与需求预测工作，特别是涉及我市重点产业、重点领域的机械、电子、汽配、修造船、旅游、服装、会展、物流等方面的创新型紧缺型人才，人事部门要定期发布创新型紧缺型人才引进导向目录，及时落实措施，解决人才“瓶颈”制约。

（三）加强人事人才公共服务建设。加强人才市场软硬件建设，完善人才市场功能，积极拓展市场招聘、网上选才、人才派遣、人事代理、职业生涯规划、人才猎头等业务。建立健全领导联系专家和高层次人才制度，市领导和部门领导要与相关高层次人才实施挂钩联系，了解他们的思想、学习、工作情况和需求，帮助解决实际问题，重点咨询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加强高层次人才协会、留学生家属联谊会建设，完善制度，规范管理，充分发挥协会（联谊会）的应有作用。在有引进培养需求的重点企事业单位建立人才工作联系点，实施全方位、全过程跟踪服务。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四）设立资格认定委员会。认定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担任，委员由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经发局、科技局、教育局、卫生局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认定委员会聘请的相关领域专家组成。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审定创新型紧缺型人才范围对象，对引进的创新型紧缺型人才资格进行认定，为全市创新型紧缺型人才队伍建设和经费资助方案提供咨询建议。

（五）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按照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要求，明确工作职责，细化任务分工，强化目标管理，狠抓工作落实。把创新人才引进培养任务完成情况列入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内，对引人、育才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对人才流失严重的单位要追究“一把手”的责任。

六、附则

（一）本意见所指企业（含中介机构）为纳税及所属人才人事代理关系在奉化的企业。

（二）同时符合享受省、宁波和奉化三级规定补助（资助）条件的，按就高原则享受。

（三）本意见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负责解释。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中共奉化市委组织部

奉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奉化市财政局

奉人社字〔2012〕31号

关于印发《奉化市留学人员创业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贯彻落实《奉化市“十二五”人才发展规划》，加快实施人才强市战略，不断优化留学人员创业环境，吸引优秀留学人员来奉创新创业，特制定《奉化市留学人员创业园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对照执行。

中共奉化市委组织部

奉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奉化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三月七日

奉化市留学人员创业园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引进培养创新型紧缺型人才的若干意见》（奉政发〔2009〕75号）、《关于实施企业人才优先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市委〔2010〕31号）文件精神，推进留学人员创业园建设，鼓励和支持留学人员通过项目合作、技术入股以及兴办经济实体等多种方式来奉化创新、创业，结合我市留学人员创业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奉化留学人员创业园内的留学人员、留学人员企业和留学人员以合资、合作等形式共同参与创办的经济实体。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奉化留学人员创业园设在奉化经济开发区内。

第四条 由留学人员创业园管理服务办公室（与大学生创业园管理办公室合署办公）具体负责留学人员创业园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其主要职责：

（一）负责留学人员来创业园投资、创办企业、进行科研开发和项目合作的接待、咨询工作；

（二）协助入园企业办理各项审批手续；

（三）提供必要的办公、科研场所，并且提供资金、信息、培训、技术开发与交流、国际合作等方面的中介服务；

（四）按照特事特办的原则，对留学人员在创办企业、配偶随调、子女入学等方面遇到的特殊情况提供咨询协调服务；

（五）负责创业园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资格认定

第五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入园项目予以审查，并对创业人员学历、学位等资格予以确认。

第六条 进入留学人员创业园的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应符合本市产业政策，无污染，项目产权明晰，在奉化进行工商、税务登记，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属于高新技术领域；

（二）达到国际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三）在传统产业基础上应用新技术、新工艺；

（四）具有较大发展潜力，有利于扩大税源的流通贸易、高端服务业等项目。

第七条 留学人员创办企业的形式包括：独自创办，与国内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合资、合作创办，或者其他符合规定的创办形式。

第八条 合资、合作创办留学人员企业，留学人员可以通过下列形式出资：（一）以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货币出资；(二)以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价出资。留学人员出资额应不低于注册资本的25%，单独以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出资的，出资额可另行商定。

第九条 申请入园企业应提供下列资料：

- (一) 创办企业申请表；
- (二) 证明其学历、学位等的有效材料；
- (三) 拥有项目（成果）、知识产权、专有技术的相关证明材料；
- (四)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批准进入留学人员创业园。(一)有损国家主权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二)危及国家安全的；(三)造成环境污染的；(四)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有失公平，损害合资、合作一方权益的；(五)其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六)审核机构认为项目缺乏可行性或不具有发展前景的；(七)具有其他不适宜进入创业园情况的。

第十一条 留学人员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重新申请认定留学人员企业资格：(一)与其它企业或经济组织合并的；(二)企业分立的；(三)法定代表人、股东、主要经营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

第十二条 留学人员企业被取消资格后，不再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第四章 优惠政策

第十三条 进入留学人员创业园的留学人员可享受下列政策：

(一) 入驻企业聘用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可分别给予每人每月 3000 元、2000 元的生活补助，最长补助期限不超过 2 年。

(二) 对优秀高层次归国留学人才，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宁波、省、国家各类人才培养计划、评先评优活动。

(三) 优先解决归国留学人才子女入学、入托手续，并享受市民同等待遇。

(四) 对自主创业留学生给予贷款贴息支持，具体参照《奉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大学生自主创业的通知》(奉政办发〔2011〕86号)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四条 进入留学人员创业园的留学人员企业可享受下列政策：

(一) 经审核批准设立的留学人员企业，入园批准机构可以视项目实际情况，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扶持。

(二) 对留学人员创办企业，提供不低于 100 平方米的创业办公场所，三年内免收租金、物业管理费。对具有高新技术和拥有知识产权的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增加办公场所面积或延长驻留时限。

(三) 创办企业邀请外国专家进行技术指导或选派技术管理人员出国培训，可申请一定的国际旅费、工作经费及培训费的资助，最高 5 万元。

(四) 免费为留学人员企业提供人才招聘、人事代理等方面的人事服务。

第五章 退出机制

第十五条 期满退出。入园企业在园时间一般为三年，到期后企业需在 30 日内到留学人员创业园管理服务办公室办理退出手续，并清空相关办公场地。确有发展前景需继续扶持的，需在到期前三个月递交延长在园时间申请，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后可适当延长在园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第十六条 申请退出。入园企业因经营状况、发展方向等情况发生变化，申请退出留学人员创业园的，需提前 15 天向留学人员创业园管理服务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办理相关退出手续。

第十七条 责令退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管理机构发出《限期退出通知书》，在园企业应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相关退出手续，归还相关办公场地。

- (一) 不符合本办法认定条件的；
- (二) 有本办法第十一条情况之一，超过 60 日未重新申请认定的；
- (三) 骗取留学人员企业资格的；
- (四) 企业在园区内经营场所经常处于空闲或关闭状态或企业未实际运作经营的；
- (五) 占用场地从事与企业经营无关的其他活动或将经营场所转租的；
- (六) 严重影响创业园内秩序的；
- (七) 其他不适宜在创业园继续创业的。

第十八条 骗取留学人员企业资格的，发放的创业启动资金予以收回，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宁波象山留学人员创业园

一、园区概况

象山县留学人员创业园是象山县高新技术研发，产业化和高层次人才创业的重要基地。创业园位于象山县科技创业中心之内，有孵化用房 1.4 万平方米，由创业大楼、研究用房和标准厂房组成，交通便利、设施齐全、体系完善、政策优惠、服务优质。创业园为进驻的企业提供经费资助、信息咨询、风险投资、专利申请、商务活动等全方位服务，是现代创业企业的孵化基地，创新人才的培育基地，科技成果的转化基地，高新企业的发展基地。

二、优惠政策

创业资助 鼓励人才带项目及资金来我县创业，重点帮扶研究生学历以上的海外留学生或国内高层次人才开展科技创业，经认定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启动资金扶持，对重大高新技术项目，经专题论证，可实行一厂一策。企业在开办登记、审批及建设过程中所涉及县级行政事业性收费予以免缴。

租金减免 对留学人员创办企业在孵化期内办公用房、实验室、标准化厂房实行零租金。

税收优惠 对进入县创业园区的企业，从投产之日起上缴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两年内县财政地方可得部分全额给予奖励。

安家补助 符合条件的，可享受高层次人才安家补助和人才公寓政策。

人才培养 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留学人员科技项目活动”择优资助、国家、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宁波市优秀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项目资助”评选，优先申报国务院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和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对由省、市人民政府名义发文予以表彰奖励的优秀留学回国人员，县财政按有关规定标准配套奖励。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生活补贴 入住企业聘用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分别给予每人每月 2000 元、1000 元的生活补助，最长补助期限不超过 2 年。

学术交流 创办企业邀请外国专家进行技术指导或选派技术管理人员出国培训，可申请一定的国际旅费、工作经费及培训费的资助，最高 5 万元。

三、联系方式

地 址：宁波市象山工业示范园区园中路 98 号（315700）

联系人：王杰

电 话：0086-574-65796620

传 真：0086-574-65796620

E-mail: 65796620@163.com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关于印发《象山县留学人员创业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象人〔2010〕29号

各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强创新型紧缺型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县委〔2010〕18号）、《关于进一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促进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县委〔2010〕20号）文件精神，推进留学人员创业园建设，鼓励和吸引更多的留学人员来象山创业。现将《象山县留学人员创业园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象山县留学人员创业园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强创新型紧缺型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县委〔2010〕18号）、《关于进一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促进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县委〔2010〕20号）文件精神，推进留学人员创业园建设，鼓励和支持留学人员通过项目合作、技术入股以及兴办经济实体等多种方式来象山创业，结合我县留学人员创业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县留学人员创业园承担留学生企业引进、培育、孵化等创业园日常管理工作。县人事局、县科学技术局、县侨务办公室将在人才、智力、项目引进、经费资助等方面加大投入，扶持建园。

第三条 留学人员创业园的建设和管理，要始终坚持以吸引和扶持留学人员创业、培育具有创新能力与国际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企业家为重点，促进高新技术的发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展和科技成果转化。创业园的运作做到科学管理，注重实效，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

第二章 资格认定

第四条 留学人员企业资格认定工作由县人事局负责。

第五条 进入留学人员创业园的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应符合象山县产业导向（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光机电一体化、新能源、软件等行业）的高新技术项目及部分税源培育、创业服务类、流通贸易、高端服务业等项目，无污染，项目产权明晰，发展前景看好。

第六条 留学人员创办企业的形式包括：独自创办，与国内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合资、合作创办，或者其他符合规定的创办形式。

入园创办企业的留学人员一般应取得国（境）外硕士及以上学历学位，拥有非本县内注册取得的自主知识产权，愿意承担《象山县科技创业中心孵化企业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应义务。

第七条 申请入园企业应提供下列资料：

- （一）创办企业申请书；
- （二）证明其学历、学位等的有效材料；
- （三）拥有项目（成果）、知识产权、专有技术的相关材料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八条 留学人员创业园负责对入园项目予以审查，并对创业人员学历、学位等资格予以确认，审查和认证费用由县财政承担。

第三章 优惠政策

第九条 进入留学人员创业园的留学人员分别享受下列待遇：

- （一）符合人才公寓申购条件的，可优先购买人才公寓。
- （二）入住企业聘用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分别给予每人每月 2000 元、1000 元的生活补助，最长补助期限不超过 2 年。

（三）对优秀高层次归国留学人才，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留学人员科技项目活动”择优资助、国家、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宁波市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优秀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项目资助”评选，优先申报国务院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和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对由省、市人民政府名义发文予以表彰奖励的优秀留学回国人员，县财政按有关规定标准配套奖励。

（四）优先办理归国留学人才子女入校、入园手续，并免收正常学杂费以外的费用。

第十条 进入留学人员创业园的留学人员企业分别享受下列待遇：

（一）对获得国家承认的国（境）外硕士以上（含硕士）学位并随带高新技术成果、项目来象实施转化或从事高新技术项目研究开发的留学人员企业，经认定，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扶持。

（二）对留学人员创办企业在孵化期内办公用房、实验室、标准化厂房实行零租金。

（三）创办企业邀请外国专家进行技术指导或选派技术管理人员出国培训，可申请一定的国际旅费、工作经费及培训费的资助，最高 5 万元。

（四）免费为留学人员企业提供人才招聘、人事代理等方面的人事服务。

（五）享受《象山县科技创业中心孵化企业管理办法》规定的扶持政策。

第四章 管理服务

第十一条 县留学人员创业园下设创业服务办公室，承担日常工作，办公室由县人事局、县科学技术局、县侨务办公室指派人员组成。

第十二条 对留学创业人员和创业团队在创业发展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三条 定期组织召开留学创业人员座谈会或联谊会，充分听取留学创业人员在工作生活中的意见和建议。结合重大节日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密切与留学创业人员的联系和交流，努力提升服务层次，优化创业服务环境。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县人事局、县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宁海县留学人员创业园

一、园区概况

宁海县留学人员创业园，成立于 2012 年，园区位于宁海县职教中心，前期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留创园为留学人员的创业发展提供良好的创业平台，为进驻的企业提供经费资助、信息咨询、风险投资、专利申请、商务活动等全方位服务，是现代创业企业的孵化基地，创新人才的培育基地，科技成果的转化基地，高新企业的发展基地。目标是把留创园打造成为海外高层次人才落户宁海的人才高地，成为省级留学生创业园及省级海外高层次人才创业基地。

二、优惠政策

创业资助 创业启动资金一次性补助 50-200 万元。

融资担保 提供最高 500 万元的银行融资担保；提供银行基准贷款利率 50%、累计最高 50 万元的贷款贴息。

税收优惠 投产后 3 年内地方留成部分全额给予奖励。

租金减免 企业创办初期（一般为前 3 年）在留创园内的办公场地实行零租金。

安家补助 海外高层次人才纳入人才住房保障范围，可享受人才公寓相关政策。

生活补贴 入住企业聘用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分别给予每人每月 1000 元、500 元的生活补贴，最长补助期限不超过 2 年。对柔性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按在宁工作时间发放生活补贴，属国家、省“千人计划”的，每月发放 5000 元的生活补贴；属市“千人计划”的，每月发放 2000 元的生活补贴。

人才培养 优秀留学人员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市“千人计划”及国家“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浙江省“151”人才培养工程、宁波市“531”人才培养工程，优先推荐参加各级各类人才评选。

引进奖励 在宁工作的留学人员推荐新的留学人员来宁创业的，给予 1-10 万元的引进奖励。

研发奖励 建立国家、省、市级研发中心的企业，分别给予 300 万、100 万、50 万资助；可按技术开发费用的 150% 抵扣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子女入学 优先办理归国留学人才子女入校、入园手续,并免收正常学杂费以外的费用。

一企一策 对个别引领性强、成长性好,符合我县产业投资导向目录的,实行“一企一策”。

三、联系方式

地 址: 宁海县梅林街道

邮 编: 315609

联系人: 华东

电 话: 0086-0574-65212135

传 真: 0086-0574-59971572

E-mail: nhsrjzjk@sina.com

关于大力引进海外留学人才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宁海县“十二五”人才发展规划》（宁党发〔2011〕27号），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高层次创新型、紧缺型人才引进培养的若干意见》（宁党办〔2011〕22号）文件精神，推进留学人员创业园建设，鼓励和支持留学人员通过项目合作、技术入股以及兴办经济实体等多种方式来宁海创业，结合我县留学人员创业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县留学人员创业园承担留学人员企业引进、培育、孵化等创业园日常管理工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在人才、智力、项目引进、经费资助等方面提供帮助，扶持建园。

第三条 留学人员创业园的建设和管理，要始终坚持以吸引和扶持留学人员创业、培育具有创新能力与国际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企业家为重点，促进高新技术的发展和科技成果转化。创业园的运作做到科学管理，注重实效，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

第二章 资格认定

第四条 留学人员企业资格认定工作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第五条 进入留学人员创业园的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应符合宁海县产业导向（IT业、光机电一体化、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机器设备、模具、车辆制造、建筑规划等行业）的高新技术项目及部分税源培育、创业服务类、流通贸易、高端服务业等项目，无污染，项目产权明晰，发展前景看好。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第六条 留学人员创办企业的形式包括：独自创办，与国内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合资、合作创办，或者其他符合规定的创办形式。

入园创办企业的留学人员一般应取得国（境）外硕士及以上学历学位，拥有非本县内注册取得的自主知识产权。

第七条 申请入园企业应提供下列资料：

- （一）创办企业申请书；
- （二）证明其学历、学位等的有效材料；
- （三）拥有项目（成果）、知识产权、专有技术的相关材料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八条 留学人员创业园负责对入园项目予以审查，并对创业人员学历、学位等资格予以确认，审查和认证费用由县财政承担。

第三章 优惠政策

第九条 进入留学人员创业园的留学人员分别享受下列待遇：

（一）海外高层次人才纳入人才住房保障范围，可享受人才公寓相关政策。符合人才公寓申购条件的，可优先购买人才公寓。

（二）入住企业聘用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分别给予每人每月 1000 元、500 元的生活补贴，最长补助期限不超过 2 年。对柔性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按在宁工作时间发放生活补贴，属国家、省“千人计划”的，每月发放 5000 元的生活补贴；属市“千人计划”的，每月发放 2000 元的生活补贴。

（三）优秀留学人员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市“千人计划”及国家“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浙江省“151”人才培养工程、宁波市“531”人才培养工程，优先推荐参加各级各类人才评选。

（四）优先办理归国留学人才子女入校、入园手续，并免收正常学杂费以外的费用。

（五）在宁工作的留学人员推荐新的留学人员来宁创业的，给予 1-3 万元的引进奖励。引进国家、省、市“千人计划”人员来宁创业的，给予 5-10 万元的引进奖励。

第十条 进入留学人员创业园的留学人员企业分别享受下列待遇：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一）对获得国家承认的国（境）外硕士及以上学历、学位并随带高新技术成果、项目来宁海实施转化或从事高新技术项目研究开发的留学人员企业，经认定，给予50-200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扶持。

（二）对留学人员创办的在宁企业，在产业化过程中流动资金不足的，自企业创办之日起五年内，可由有关政策性担保公司给予最高500万元的银行融资担保，担保费用由县人才专项资金全额负担，并提供银行基准贷款利率50%、累计最高50万元的贷款贴息。

（三）对留学人员创办的在宁企业，投产后3年内，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全额奖励给企业用于研发或扩大生产，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全额奖励给个人。

（四）对留学人员创办的在宁企业，创办初期（一般为前3年）在留创园内的办公场地实行零租金。

（五）对留学人员创办的在宁企业，建立国家、省、市级研发中心的，分别给予300万、100万、50万资助；可按技术开发费用的150%抵扣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六）对留学人员创办的在宁企业，个别引领性强、成长性好，符合我县产业投资导向目录的，实行“一企一策”。

第四章 管理服务

第十一条 县留学人员创业园下设创业服务办公室，承担日常工作，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建。

第十二条 对留学创业人员和创业团队在创业发展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三条 定期组织召开留学创业人员座谈会或联谊会，充分听取留学创业人员在工作生活中的意见和建议。结合重大节日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密切与留学创业人员的联系和交流，努力提升服务层次，优化创业服务环境。

第五章 附则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宁波鄞州留学人员创业园

一、园区概况

鄞州区留学人员创业园是鄞州区“人才强区”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留创园建立于 2008 年 8 月，现为省级留学生创业园，位于鄞州区中心地带，面积近 10 万平方米，重点鼓励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文化创意、环保技术等产业入园发展。目前，鄞州区留创园已成为海外高层次人才落户鄞州的人才高地。从 2011 开始，计划用 5 年时间，力争引进培育市级及以上“千人计划”人才 100 名，列入区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 200 名。

二、优惠政策

创业资助 根据创业项目确定 A 类、B 类、C 类，分别可获 60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的创业项目资助。具有国际一流水平，能引领我区产业发展、产生重大效益的，实行“一事一议、上不封顶”政策。

场地补贴 A 类、B 类、C 类创业项目分别可获得总共 60 万元、45 万元、30 万元的房租补贴；其他海外人才创业在 2 年内 50 平方米以下用房免费，50 平方米以上部分给予房租优惠。

贷款贴息 A 类、B 类、C 类创业项目分别可获得最高 200 万元、150 万元、100 万元的项目贴息。

技术入股 技术成果可按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30%作价入股。

配套资助 列入国家、省级“千人计划”及市“3315 计划”的，区给予 1:1 配套资助。列入市“3315 团队计划”的高端创业创新 A 类、B 类、C 类团队在我区落户的，分别按 60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配套资助。

科技奖励 对于获得各级科技进步奖和实施各级科技计划项目的，给予最高 200 万元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的奖励和补助。

创新补助 企业 2 年内在科技创新上投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给予投入额 10% 的补贴，最高 60 万元。

研发奖励 建立国家、省、市级研发中心的，分别给予 3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资助；可按技术开发费用的 150% 抵扣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专利奖励 对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各类专利给予奖励，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2.5 万元，国际发明专利 6 万元。

奖励扶持 创业项目自盈利年度起连续 3 年对地方形成的财力区可得部分给予 100% 奖励，软件企业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等优惠。

安家补助 纳入人才住房保障范围，前 3 年可入住区人才公寓；或享受租房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为每人每年 3 万元。

生活津贴 可以享受为期 3 年的工作生活津贴待遇，硕士每人每月 500 元，博士每人每月 1500 元。

三、引才奖励

推荐引进的人才项目落户鄞州 3 年内入选国家、省“千人计划”的，分别给予 30 万、15 万元奖励；推荐引进的人才项目落户鄞州后入选宁波市 3315 团队计划 A、B、C 类，或者引进入选宁波市 3315 团队计划 A、B、C 类人才项目落户鄞州的，分别给予 30 万、15 万、5 万元奖励。

四、联系方式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惠风东路 225 号（315100）

联系人：缪卫巍

电话（传真）：0086-574-87417791

E-mail: mww_nbyz@yahoo.cn

网址: www.yzbi.com.cn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关于印发《关于实施“创业鄞州·精英引领计划” 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鄞党办〔2012〕54号

各镇（乡）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级机关各单位：

《关于实施“创业鄞州·精英引领计划”的意见（试行）》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波市鄞州区委办公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4月10日

关于实施“创业鄞州·精英引领计划”的意见（试行）

为大力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加快经济转型升级，建设人才强区，全力打造质量新鄞州，根据《鼓励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鄞党办〔2011〕70号），现就实施“创业鄞州·精英引领计划”提出如下意见。

一、目标要求

紧紧围绕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5+5”产业、海洋经济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大力引进一批海外高层次人才来鄞创新创业，重点资助一批带项目、带技术、带资金、带团队的海外创业型高层次人才。计划用5年左右时间，力争引进培育市级及以上“千人计划”人才100名，列入区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200名，在我区创新创业的海外人才突破1000名。

二、引进对象

在海外学习并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年龄一般在55周岁以下，每年在鄞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少于6个月，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才（团队）：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一）携带技术、项目、资金创办合办技术创新型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带有成熟的创业项目与计划，且其技术成果国内领先，有良好市场前景，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并能实施产业化的领军人才（团队）。

（二）在国际知名企业、高端服务业、文化创意产业等机构中担任过中、高级管理或技术职务二年以上，精通相关领域业务和国际规则的专业技术人才或经营管理人才（团队）。

（三）在境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从事重大项目、关键技术或新兴学科的研究工作，学术技术成果处于国际国内领先的水平，具有较高的科技创新能力，其研究专业符合我区现代产业发展方向的高层次科研人才（团队）。

（四）我区紧缺急需的其他海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

三、政策措施

（一）创业政策

对海外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进行评审，确定A类（特别推荐）、B类（重点推荐）、C类（优先推荐）三个资助层次，享受以下政策：

1、项目资助。A类、B类、C类项目可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6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的创业项目资助。具有国际一流水平，能引领我区产业发展、产生重大效益的，实行“一事一议、上不封顶”政策。

对我区特别紧缺急需创业项目，首次创业三年内失败再次创业的，经评估后仍具备再扶持价值，给予一定资助。

2、场地补贴。创办企业需要租赁办公场地的，可提供为期三年的补贴。A类、B类、C类项目每年场地租赁补贴额度分别最高不超过20万元、15万元、10万元。

3、技术入股。以技术成果入股的，经评估，其技术成果可按不低于注册资本30%作价入股。

4、融资支持。根据项目进展需要，协调相关单位，为优秀创业企业提供贷款、担保和创投资金。充分利用宁波海邦人才基金等机构，对各类项目进行创业支持。企业向银行贷款用于该项目发展的，在计划实施前两年内，可按当年实际贷款额度和银行基准利率进行贴息。A类、B类、C类项目每年项目贴息分别最高不超过100万元、75万元、50万元。

5、创业辅导。聘请当地成功企业家，组建成立鄞州区导师团，在企业管理、市场开发、融资等方面提供咨询帮助。实施“创业服务助理计划”，为新成立的企业配备一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名创业助理。通过人才中介机构派遣，聘期为两年，年总收入一般为上一年度的职工平均工资水平，聘期内工资、社保等相关费用由区财政支出。

6、奖励扶持。该项目自盈利年度起连续三年对地方形成的财力区可得部分（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给予 100%的奖励。

（二）创新政策

对在我区企业、科研院所创新的海外高层次人才进行评审，确定 A 类（重点推荐）、B 类（优先推荐）两个层次，A 类、B 类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50 万元创新经费资助。特别优秀的，实行“一事一议、上不封顶”政策。

（三）列入我区海外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团队）引进计划的，均可享受以下政策：

1、住房保障。纳入政府人才住房保障范围，前三年可入住区人才公寓；或享受租房补贴，补贴金额为最高 3 万元/年·人；也可优先享受其他住房保障政策。

2、配偶安置。配偶工作由引进单位妥善安排。对因各种原因就业困难，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按当年度职工最低月工资标准给予生活补贴，补贴期最长为三年。其配偶原为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参照《宁波市鄞州区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补充办法》（甬鄞党〔2011〕10 号）执行。

3、子女就学。根据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区域或就学意向，及学校入学要求等，经区人力社保部门审核后，由区教育部门指令性安排入学。

4、工作津贴。在我区创业创新初期三年内，海外高层次人才按其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 100%，给予工作津贴。

5、培养发展。赴国外参加各种国际学术会议、行业论坛的，给予交通费及会务费 80%的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 6 万元。优先推荐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省“151 人才工程”、市“领军拔尖人才培养工程”等各级培养工程人选。

6、编制挂靠。对于原属于事业编制的海外高层次人才来鄞创新创业的，编制可挂在区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

7、配套资助。优先推荐申报市级及以上各类“千人计划”，成功入选的，区级给予 1:1 配套资助，人选已享受区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创业项目资助、创新经费资助的，视作配套资助，不足部分给予补足。列入市“3315 团队计划”的高端创业创新 A、B、C 类团队在我区落户的，分别按我区创业 A、B、C 类最高资助额度配套。团队已享受区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项目资助的，视作配套资助，不足部分给予补足。

四、引才举措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一) 拓宽引才渠道。每年举办“创业鄞州·精英引领”系列活动，打造引才品牌。由区主要领导带队，定期组织赴海外开展高层次人才引进活动。依托中国创新创业计划大赛以及国家、省、市各类海外人才交流会、洽谈会等平台，扎实有效开展海外高层次人才恳谈活动。聘请“人才使者”，积极延揽海外高层次人才。加强海外高层次人才和项目信息搜集工作，编制鄞州籍海外高层次人才全球分布图。

(二) 打造集聚平台。积极吸引大院、大所、研发园、风投公司、人才服务机构落户鄞州。大力扶持企业研发中心、工程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创新载体发展。加快科技信息孵化园等创业载体建设，着力打造省级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

(三) 优化人才服务。成立海外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明确职责和专人，协助用人单位为海外高层次人才落实政策、办理有关手续，提供“一条龙”优质服务。开通海外引才网站，提供政策推介、需求发布、环境宣传、视频对接洽谈等服务。搭建海外高层次人才交流平台，组织开展海外高层次人才联谊活动。

(四) 落实主体责任。用人单位作为引才用才主体，应在政府引导下发挥主导作用，充分依托重点项目攻关，重大平台建设，大力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

五、组织实施

“创业鄞州·精英引领计划”工作在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实施，建立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联席会议制度，明确联席单位工作职责。区委组织部（区委人才办）牵头抓总，主要负责重大政策制订、指导协调、督促落实和人才专项经费统筹等工作；区人力社保局主要负责人才资格审查、组织开展引才活动、人才服务等工作；其他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各镇乡（街道）、园区和用人单位是项目落地、人才落户的主体，要结合自身实际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对海外高层次人才和项目进行相应政策扶持和跟踪服务。制定人才工作目标考核办法、人才奖励办法，强势推进“创业鄞州·精英引领计划”的组织实施。

六、其他

(一) 区外各类国家、省“千人计划”以及市“3315 个人计划”人选来我区长期创新创业创新，经评审入选的，享受区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有关政策。

(二) 企业每引进 1 名国家、省、市“千人计划”人选或与他们合作创办企业、且现金投入分别不低于 40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并与其签订不低于三年在本地工作或服务协议，可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奖励。协议应经鉴证并动态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管理，奖励分三年支付。

（三）列入区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已享受我区其他扶持政策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相关政策不重复享受。

（四）涉及地方财力区可得部分奖励按区、镇乡（街道、园区）财政体制分成比例共同承担。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区委组织部（区委人才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宁波镇海留学人员创业园

一、园区概况

镇海区留学人员创业园于 2007 年 12 月通过原宁波市人事局批准正式设立，是宁波市 11 个县（市）、区中首家市级留学人员创业园。园区坐落于风景优美的宁波市高教园区（北区）的宁波市大学科技园内，该区块毗邻中科院材料所、宁波大学、宁波工程学院等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规划为未来宁波市的高端研发机构集聚基地、科技创新创业孵化基地、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创意产业基地和留学人员创业基地，集研发办公、创业孵化、展示交易及专业市场等综合功能和一流物业管理于一体，为包括留学人员在内的人才创业发展提供良好的平台。

二、优惠政策

创业资助 领军型海外留学人才可享受 100-500 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分期补助，在我区注册正常运营的创业项目，给予 10 万元以内的开办费。

租金减免 按推荐类别，3 年内免费提供 500—3000 平方米以内的生产办公用房。

融资补助 提供 3 年内 1000 万元以内贷款的贴息补助，补助额度按银行同期基准利率给予贴息。

税收优惠 投产后 3 年内按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的 80%、80%、40%给予奖励。

住房补贴 海外高层次人才 3 年内提供 100 平方米的生活用房或给予 1800/元月的住房补助。

安家补助 符合条件的，可享受高层次人才安家补助和人才公寓政策。

特殊津贴 入选国家、省、市“千人计划”的，每年可享受 4—12 万元的区政府特殊津贴。直接入选区“121 人才培养工程”培养人员，可申请 1—10 万元的学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术科研津贴。

人才培养 优秀留学人员优先推荐参加国家、省、市人才培养工程，优先推荐参加各级各类人才评选。

生活补贴 对柔性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按在镇工作时间发放生活补贴，属国家、省“千人计划”的，每月发放 5000 元的生活补贴；属市“千人计划”的，每月发放 2000 元的生活补贴。

工作津贴 企业高薪聘请的年薪 30 万元以上的海外高层次人才，按期所缴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100%，给予工作津贴。

三、引才奖励

对每成功推荐引进 1 名重点人才的，给予 10 万元以内的奖励。人才服务机构与国内外有关组织（机构）建立人才引进联络点的，给予 5 万元以内的工作经费补助。

四、联系方式

地 址：宁波市镇海区胜利路 112 号（315200）

联系人：郑雁凌

电 话：0086-574-86681188

传 真：0086-574-86256470

E-mail: wjzy15317@163.com

网 址：www.zhsrc.gov.cn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关于大力推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的实施办法

镇人才发〔2012〕1号

为大力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推动创业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发挥人才在经济转型升级和创新型城区建设中的支撑引领作用，根据《宁波市镇海区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关于大力推进人才优先开发的实施细则》精神，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海外高层次人才的范围

海外高层次人才是指在海外取得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学位，在海外大型企业或知名高校、科研等机构关键岗位从事研发和管理工作2年以上，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来镇海创新创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才或团队：

（一）国际某一学科或技术领域的学术技术带头人，拥有国际先进且市场开发前景广阔的高新技术科研成果；

（二）拥有独立的自主知识产权和发明专利，且其技术成果能够填补国内空白、具有市场潜力并可进行产业化生产；

（三）具有良好发展前景产业的重大项目。

二、创业项目分类

海外高层次人才新创办（领办）科技型企业及创业项目，通过评审，评选出推荐项目和不予推荐项目，并对推荐项目确定推荐类别，分别为一类、二类、三类，具体评审办法另行制定。

获得国家“千人计划”的项目、宁波市高端创业创新团队“3315计划”A类、B类的项目视同区一类推荐项目；省“千人计划”的项目和市高端创业创新团队“3315计划”C类的项目视同区二类推荐项目；获得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3315计划”的项目视同区三类推荐项目；获得沿海发达地区地市级的推荐项目视同相应类别推荐项目；以上推荐项目经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区委区政府研究确定，作为扶持对象。

三、创业扶持政策

对推荐并落户镇海的项目，高层次人才须为创业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自有资金（含技术入股）或跟进的风险投资占创业投资的30%以上，或高层次人才投入企业的实收资本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可享受扶持政策。特别优秀的项目，实行“一事一议”的政策。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一) 开办费补助。在我区注册正常运营的创业项目，给予 10 万元的开办费补助。

(二) 创业启动资金资助。经评审确定的推荐项目，按推荐等级和实际投入，分别给予一、二、三类推荐项目不超过 5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无偿资助。

(三) 创业团队资助。对 2 名及以上的海外优秀创业团队，每增加 1 名，创业启动资金增加 20 万元，增加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四) 提供办公和生产用房或租金补贴。在指定场所租用办公用房和生产用房的，按推荐类别，分别给予一、二、三类推荐项目 3 年内提供 3000、1000、500 平方米以内的生产和办公用房；自行租用办公和生产用房的，给予租金补贴，补贴标准不超过 20 元/平方米/月。

(五) 生活用房补贴及安家补助。对海外高层次人才，3 年内免费提供 100 平方米以内的生活用房，或给予住房补贴，补贴标准为 1800 元/月。符合条件的，可享受高层次人才安家补助和人才公寓政策。

(六) 贷款贴息补助。给予 1000 万元以内贷款的贴息补助，补助额度按银行同期基准利率给予贴息，通过区属担保公司获得金融机构贷款并能按时还贷的，给予全额担保费补助，最高不超过担保年日均责任余额的 3%。

(七) 财力贡献奖励。3 年内按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的 80%、80%、40% 给予奖励。

(八) 技术成果入股。以技术成果入股投资的，经评估，根据投资方的约定，其作价出资额最高可占注册资本的 70%。

(九) 项目奖励。对有风投机构或企业投资跟进、发展较好的创业项目，按风投或企业投资额的 10% 以内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四、创新扶持政策

海外高层次人才在我区企事业单位中担任中、高级管理职务或从事重大项目、关键技术、新兴学科的研究工作，享受创新扶持政策。

(一) 实行易地安家补助。符合条件的，可享受高层次人才安家补助和人才公寓政策。

(二) 实施政府特殊津贴。入选国家、省“千人计划”、市“3315 计划”的，每年可享受区政府特殊津贴 12 万元、8 万元、4 万元，符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紧缺专业高层次人才的，直接入选区“121 人才培养工程”培养人员，可申请 1-10 万元的学术科研津贴。

(三) 实施生活补贴。对柔性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按在镇工作时间发放生活补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贴，属国家、省“千人计划”的，每月发放 5000 元的生活补贴；属市“3315 计划”的，每月发放 2000 元的生活补贴。

（四）实行工作津贴。企业高薪聘请的年薪 30 万元以上的海外高层次人才，按其
所缴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100%，给予工作津贴。

五、平台奖励政策

积极鼓励社会资源创建海外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集聚平台，推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创
业创新工作。

（一）海外高层次人才创业园平台奖励。经考核符合条件后，成立海外高层次人才
创业园的，根据园区规模和层次，一次性给予 30- 100 万元的奖励。

（二）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补助。鼓励企业和园区申报国家级和省、市级
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对新批准设立省级以上创新创业基地的给予 50 万
元的一次性补助。对新批准设立市级以上创新创业基地的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三）海外引智引才联络站补助。每个联络站每年安排 20 万元以内工作经费。联
络站引进 1 名国家级“千人计划”人员奖励 20 万元，省级“千人计划”人员奖励 10 万
元，市级“3315 计划”人员奖励 5 万元。

（四）引进项目奖励。对创业平台主办方、管理方和认定的第三方机构引进海外高
层次人才创业项目，经审核后，自引进项目注册之日起 3 年内，给予一定的奖励，奖励
的额度：年纳税额达到 5 万元以上的创业项目对地方财政贡献的 20%，单个项目最高不
超过 50 万元/年。

六、引进程序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经过专家评审后报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确
定。

（一）申报。对海外高层次人才和创业项目，按程序进行申报。

（二）评审。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形成评审意见和推荐名单。

（三）公布。经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区委区政府确定后予以公布。

七、其他

对其他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到我区创办（领办）科技型企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大力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的实施办法》（镇人
才发〔2011〕5 号）文件同时废止，由区委组织部（区委人才办）、区人力社保局、区财
政局负责解释。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2012年4月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宁波海曙留学人员创业园

一、园区简介

宁波海曙留学人员创业园，由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和宁波工程学院共同组建，是我市首个依托高校资源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促进产学研相结合的留创园。园区位于宁波市政治、文化、商业中心——海曙区，交通便捷，生活便利，创业便通。宁波海曙留创园所在校园面积 60 万平方米，校舍面积 31.7 万平方米，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价值 9797.34 万元。建成以来，园区以招才引智、创业创新、共创品牌为基点，以高新技术研发和高端服务业为主流，充分依托海曙区的地理优势和学校专业优势，借助雄厚的技术力量、便捷的实验室功能和充裕的人才资源，积极为园区企业提供手续代办、技术支持、信息咨询和人才引进等一站式服务，力争成为创业企业孵化培育、技术产品商品化、技术成果转移等综合功能于一体的产学研基地。

二、优惠扶持

创业资助 对符合条件的入园创业企业，经评审后，给予 10—100 万元的创业资助。

团队扶持 海内外高端创新创业团队获宁波市“3315 计划”A 类、B 类、C 类团队经费资助，且项目落户海曙的，分别给予团队 500 万元、300 万元和 100 万元的创新创业资助。

税收优惠 符合条件的入园企业前 3 年实现的增加值、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形成的区级财力部分，区财政给予全额奖励，后 3 年给予 50%奖励。引进的创新创业人才或其团队核心成员可按其所缴个人所得税的区级留成部分给予全额补贴，享受期 5 年。

租金补贴 经认定的企业可免费使用为期 3 年的 100 平米指定办公用房，并享受 3 年 50%的物业费补助。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 融资贴息** 企业在实施创新创业项目过程中，项目市场化前景较好的，3年内可申请最高20万元的融资贴息。
- 高校荣誉** 经宁波工程学院认定，优先聘任创业者为宁波工程学院客座教授；优先获得宁波工程学院科研、大学生实习服务等方面的合作。
- 优质服务** 专人“一站式”服务，代办各类行政审批手续，提供各类人才培养、信息咨询服务。
- 贡献奖励** 进驻园区企业当年对地方财政贡献名列全区工业企业、现代服务业企业（不含房地产企业）各前5位的，分别授予企业和经营者“海曙区年度突出贡献企业”、“海曙区年度企业优秀经营者”称号，给予经营者5万元奖励。
- 人才津贴** 企业全职引进45周岁以下在海外获得博士学位的人才，经认定给予8万元的人才补贴；对其他列入海曙区紧缺人才引进资助目录的人才给予一次性最高3万元的资助。
- 软件产业** 进驻后获市、国家级重点企业的，给予10万元、20万元奖励；获国家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证四级、三级、二级、一级的，分别给予1万元、3万元、10万元、20万元补助。
- 奖励研发** 进驻园区企业获高新技术认定的，一次性奖励20万元；获市、省、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30万元、40万元奖励。
- 知识产权** 获授权的国内外外观设计、实用新型、发明专利分别给予0.1-3万元奖励；发明专利实行产业化，且年产值达200万元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三、引才奖励

人才服务机构引进《关于加快创新创业人才开发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第一、第二、第三条规定的创新创业人才，按创新创业经费实际资助比例，给予最高30万元的引才奖励。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四、联系方式

地 址：海曙区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315000）

联系人：徐辉

电 话：0086-574-87258838

传 真：0086-574-87258826

E-mail: hsrczx@126.com



关于加快创新创业人才开发促进产业 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

海党〔2012〕28号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和企业人才优先开发战略，进一步优化区域人才发展环境，加快集聚和培育一批我区产业转型升级所需的创新创业人才，根据国家、省、市人才工作要求和《海曙区“十二五”人才发展规划纲要》（海党〔2011〕30号）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鼓励引进海外高层次创新人才。企业引进符合下列条件的海外高层次人才，经评审给予引进人才最高100万元的创新经费资助。

1、一般应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特别优秀的人才可放宽为硕士学位，年龄不超过55岁，非华裔外国专家年龄可放宽到65岁；

2、在境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在国际知名企业（机构）担任中、高级管理（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人文社科人才与文化艺术人才；

3、学术技术或经营管理创新能力受到业界公认，研究领域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创新成果处于相关领域前沿，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

第二条 鼓励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来区创业。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来区创办符合我区产业发展导向的企业，具备下列条件的，经评审给予最高100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资助。

1、一般应取得硕士以上学位，年龄不超过55岁；

2、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发明专利，或带有成熟的创业项目，技术成果国内领先，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并能实施产业化；

3、具有自主创业经验或在国内外知名企业担任中、高级管理职务，熟悉相关产业领域和国际规则，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4、注册资金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实际到位不低于50%，且自有资金（含技术入股）或跟进的风险投资占创业投资的30%以上。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第三条 海内外高端创新创业团队获宁波市“3315计划”A类、B类、C类团队经费资助，且项目落户海曙的，分别给予团队500万元、300万元和100万元的创新创业资助，已获区级各类经费资助的给予补足差额部分。

第四条 符合第一、二、三条规定条件的创新创业企业，经认定，可免费使用为期三年的100平米指定办公用房，并享受3年50%的物业费补助；创业企业前3年实现的区级财力部分，区财政给予全额奖励，后3年给予50%奖励；企业引进的创新创业人才或其团队核心成员长期在海曙工作的，可在3年内免租区人才公寓或享受相应的租房补助；引进的创新创业人才或其团队核心成员可按其所缴个人所得税的区级留成部分给予全额补贴，享受期5年；企业在实施创新创业项目过程中，项目市场化前景较好的，3年内可申请最高20万元的融资贴息。

第五条 鼓励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科技合作项目。我区企业以技术转让、技术合作开发等形式，引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发明专利的国内领先水平科技项目，项目合作产生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获得市级资助的，给予企业5-10万元资助。

第六条 鼓励引进高层次青年人才。企业全职引进45周岁以下在海外获得博士学位的人才，经认定给予8万元的人才补贴；企业全职引进45周岁以下的全国“211工程”大学全日制博士学位人才，经认定可3年内免租区人才公寓或享受相应的租房补贴；定期发布《海曙区高素质紧缺人才引进资助目录》，对列入资助目录的各类全职引进人才给予一次性最高3万元的资助。

第七条 加快企业技术创新团队建设和人才培养。开展企业技术创新团队评选培育工作，企业被评为区级企业技术创新团队的，团队带头人和核心成员优先列入区学术技术带头人培养工程，并优先推荐宁波市领军和拔尖人才培养工程，优先推荐各类科技奖项评选；企业入选市级以上企业技术创新团队的，给予团队每年20万元的专项资助，资助期限3年；组织实施海曙区产业紧缺人才培养工程；大力开展“海曙区重才爱才企业家”、“海曙区人才开发先进单位”、“海曙区杰出人才”评选表彰工作；引进人才被推荐入选国家、省“千人计划”项目的，给予最高1:1配套资助，已获区级经费资助的给予补足差额部分。

第八条 加大重点产业园区人才培养引进力度。加强重点产业园区人才培训基地建设，以高校毕业生为主要培训对象，为园区企业输送紧缺实用性人才；建立产业园区企业、高校和基地培训机构人才引进培养合作联动机制，对培训合格并被产业园区企业录用的各类人才给予最高2千元的培训补贴；给予重点产业园区企业引进的专业人才免费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提供 5 年人事代理服务。

第九条 创新人才服务平台和机制。建立海曙人才智慧公共服务平台，通过有效整合高校、企业、人才中介机构、社会各类人才等信息资源，为企业和人才实现网上供需对接提供沟通、洽谈及面试服务；开展“海曙区企业人才工作示范基地”建设，引导企业积极发挥人力资源开发的主体作用；开展“海曙区人才创业培训基地”建设工作，为各类创业者提升创业能力提供培训服务；开展“海曙区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示范企业”和“海曙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工作，建立健全技能人才培养激励机制。

第十条 加快提升区域社会化人才服务功能。鼓励国内外知名人才服务机构来区落户，经批准落户的人才服务机构自经营之日起三年内形成的地方财力部分给予 100% 奖励，经营期满一年后连续两年给予办公用房租金 50% 补助；国际知名人才服务机构地区总部落户我区的，按一企一策办法给予重点支持；人才服务机构引进本意见第一、第二、第三条规定的创新创业人才，按创新创业经费实际资助比例，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引才奖励。

第十一条 进一步完善人才服务与保障。加强区人才公寓建设，健全人才公寓管理服务制度；本意见第一、二、三条所列的创新创业人才及其长期在海曙工作的创新创业团队核心成员子女，第六条所列的具有博士学位人才子女，市级以上企业技术创新团队带头人子女，宁波市领军和拔尖人才培养工程第一、第二层次人选的子女，“海曙区重才爱才企业家”和“海曙区杰出人才”荣誉称号获得者子女，经申请批准，由区教育局统一安排到定点学校、幼儿园就学；区级有关部门应积极为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提供住房公积金、医疗、社保、配偶就业、户口迁移等服务。

第十二条 加大人才开发经费投入。区级人才开发专项资金增至 3000 万元，年度人才开发专项资金增长幅度应超过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比例，人才开发专项资金专用于人才政策的落实、人才培养工程的实施及各项人才工作的开展，加强人才开发专项资金科学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十三条 本意见所列的引进人才一般需与用人单位签订五年以上服务期协议，非全职引进人才每年在海曙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六个月。本意见各类项目须由用人单位提出申报，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相关项目的评审认定，区发改局负责区重点产业园区的认定，区财政局负责相关创业项目融资贴息工作，用人单位应当如实申报项目和提供相关申报材料。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第十四条 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本意见解释工作和实施细则制定工作，我区已发布的各项人才政策文件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宁波江东留学人员创业园

一、园区概况

江东区留学人员创业园成立于2010年11月，地处宁波市中心最繁华的三江口核心区域，交通便利。园区所在的和丰创意广场，总建筑面积达34万平方米，是目前宁波市唯一的市级创意基地，是宁波市由“制造名城”向“设计名城”转变的重要平台，致力于打造成为一个集工业设计与创意、研发、交易、展览、孵化、知识产权保护、资质论证、培训评估等功能于一体的产业集聚区，广场内旅游、休闲、餐饮、娱乐等配套设施一应俱全，为包括留学人员在内的广大人才创业创新提供良好的发展平台。

二、扶持政策

创业资助 对海外高层次人才来我区创业的，经评审给予10-100万元启动资金资助。重大项目实行一事一议。

创新资助 对海外高层次人才从事重大项目、关键技术研究工作，或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等符合我区产业发展导向的创新项目，给予10-50万元的项目资金资助。对海外人才获得国内授权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专利每件分别给予1万元、0.2万元、0.1万元补助。鼓励海外人才探索开展服务业创业创新，对认定为服务业创新试点和示范的，分别一次性给予5万元、10万元的补助。

团队扶持 每两年开展一次优秀创新团队评选，给予3万元奖励。对海外人才创业创新团队人数在3人（含）以上的，每增加1人，给予5万元扶持资金，最高30万元。

用房扶持 对入驻留学人员创业园、大学生创业园的项目，提供100-150平方米办公用房。园区外创业的，前三年分别给予10、8、5万元的用房租金补助。

政府津补贴 对符合我区创新型紧缺型对象范围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发放1000-15000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元/月的区政府津贴。对符合要求新引进的留学人员，按博士 2000 元/月、硕士 1000 元/月的标准，发放（时间三年）创新创业补贴。

专家资助 对企业引进外籍高级专家的，最高每名给予企业 30 万元的薪资资助。

税收奖励 对于入驻园区的鼓励类创意企业，自产出之日起五年内，按其当年地方财政实际贡献的 75%给予补助。

配套资助 来我区创业创新的国家和省、市“千人计划”人才，除享受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的待遇外，按最高级别待遇给予 1:1 的配套资金资助。

其他政策 对用人单位通过区内人才中介机构从区外正式引进年薪 50 万元以上海外人才的，给予用人单位中介费 50%的补助，每名补助金额最高 10 万元，每家企业年补助最高 20 万元。对人才中介服务企业为我区企业正式引进第 1-6 类人才的，每名给予 1000-10000 元的奖励。

三、引才奖励

江东企事业单位通过区人才中介机构从区外引进年薪 50 万以上高端领军人才的，给予用人单位中介费 50%的补助，每名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每家企业不超过 20 万元。江东区企事业单位培育引进各级千人计划人才的，给予 10 万—2 万元奖励。为区用人单位正式引进高层次人才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按照相关标准，给予 50000 元—1000 元的奖励。

四、联系方式

地 址：宁波市江东北路 317 号和丰创意广场（315040）

联系人：郑焕峰、胡向东

电 话：0086-574-87730328、87811572

传 真：0086-574-87730218、87811663

E-mail：zhf101@gmail.com、jdrc87811572@163.com

网 址：www.nbhefeng.net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江东区鼓励海外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实施办法

东党办〔2011〕12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大力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加快推进创新型城区和智慧型城区建设，根据《关于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3315计划”的意见的通知》（甬党办〔2011〕18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创新型紧缺型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甬东党发〔2008〕25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外人才引进工作，应坚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和人才效益相结合的原则，坚持突出重点、项目带动，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配置的海外人才开发体系，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政策措施，拓展吸引海外人才创业创新的平台。

第二章 对象与条件

第三条 海外高层次人才一般应在海外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引进后每年在江东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包括外籍人士以及在国内获得本科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后到国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或知名企业进修研读、项目开发一年以上的访问学者、研修人员。

外籍高级专家需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以上的聘用合同。

第四条 海外高层次人才分为创业和创新两类

1. 创业类海外高层次人才应具备的条件：

（1）在国际知名企业（包括外资、合资企业）担任中高级管理职务2年以上，熟悉相关领域和国际规则，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2）符合我区产业发展要求，具有较为先进商业运行模式的现代服务业、都市工业企业项目，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且其技术成果国内领先，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并能实施产业化的项目；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3) 自有资金（含技术入股）或跟进的风险投资占创业投资的30%以上。

2. 创新类海外高层次人才应具备的条件：

(1) 在国内外知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一般应担任相当于副教授以上职务，或在国际知名企业（包括外资、合资企业）等机构担任中高级技术职务2年以上；

(2) 具备较高的科技创新能力，研发水平、成果为同行公认，达到国家、省内领先水平；

(3) 近5年在重要核心期刊上发表过具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或获得过国家、省级科技奖项，掌握关键技术或实验技能。

具有特殊专才或符合我区重点发展的金融服务、贸易会展、航运物流、文化创意、专业服务和现代商贸等相关产业的紧缺海外人才可适当放宽条件。

第五条 海外人才创业创新团队成员条件

1. 在海外取得学士以上学位；

2. 具有3年（硕士1年）以上境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或国际知名企业（包括外资、合资企业）等机构从业经历，熟悉相关领域业务和国际规则；

3. 有一定的技术、研发、管理的水平和能力，应是创业创新团队中的核心成员之一。

第三章 扶持与激励政策

第六条 海外高层次人才来我区创办企业的扶持政策

1. 启动资金资助。对海外人才来我区创业的，根据创业项目评审结果，给予相应的启动资金资助。A类创业项目，给予100万元的启动资金；B类创业项目，给予10-100万元的启动资金。启动资金不超过公司注册资金或项目投入的30%。根据创业项目实施情况，启动资金按第一年60%、第二年40%的比例拨付。重大项目可根据具体情况，实行一事一议。

2. 办公用房提供或租金补助。对于入驻留学人员创业园、大学生创业园等园区的A、B类创业项目，分别提供150、100平方米的办公用房，并按相关政策享受用房补助。园区外创业的，前三年分别最高给予10万元、8万元、5万元的用房租金补助。

第七条 海外高层次人才来我区创新的扶持政策

1. 项目资金资助。对海外高层次人才来我区从事重大项目、关键技术研究工作，或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等符合我区产业发展导向的创新项目，根据评审结果，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给予相应的项目资助。A类创新项目，给予50万元以下的项目资金资助；B类创新项目，给予30万元以下的项目资金资助。资助额不超过所在单位项目经费投入的30%。项目资金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分2年拨付。

2. 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奖励。鼓励辖区企事业单位引进培育海外高层次人才，每新引进或培育一名国家、省、市“千人计划”人才的，分别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10万元、5万元、2万元的奖励。辖区人才中介机构为区内企事业单位引进国家、省、市“千人计划”人才的，每名分别给予一次性5万元、3万元、1万元的奖励。

3. 实行政府津补贴。对符合我区创新型紧缺型对象范围的海外人才，发放1000元-15000元/月的区政府特殊津贴。对符合要求的新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按博士2000元/月、硕士1000元/月的标准发放留学人员创新创业补贴。

4. 外籍高级专家薪资资助。对企业引进的，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的外籍高级专家（海外工程师）年薪在30（含）-50万元、50（含）-70万元、70（含）-90万元、90（含）-120万元、120（含）-150万元、150（含）万元及以上的，分别按每人5万元、10万元、15万元、20万元、25万元、30万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资助。

第八条 海外人才团队引进的扶持政策。对海外人才创业创新团队人数在3人（含）以上的，每增加1人，扶持资金增加5万元，最高30万元。

第九条 海外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企业税收、产品采购、配偶就业、子女教育等按区有关政策优先享受。

第十条 每两年开展一次优秀海外人才评选活动，每次不超过5名，给予一定奖励。优秀海外人才作为“区优秀人才”、“宁波市优秀留学人才”及国家、省、市“千人计划”优先推荐人选。

第十一条 来我区创业、创新的国家和省、市“千人计划”人选，除享受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的待遇，区财政按最高级别待遇给予1:1的配套资金资助。已享受区引进海外人才创业创新相关经费资助或奖励的，视作配套资助。相关项目不重复享受科技等相关政策的补助。

第四章 申报与确认程序

第十二条 申报审核。海外高层次人才通过个人自荐、单位推荐或专家举荐等方式，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创业、创新项目申请，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项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目进行审核。

第十三条 综合评审。区委人才办邀请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评审小组，对海外高层次人才申报的创业、创新项目进行综合评审，评审结果分A、B两类。

第十四条 公示审批。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经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确认海外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的类别，签订协议并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

第五章 组织领导与保障措施

第十五条 加强组织领导。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区委组织部负责牵头抓总、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海外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的分类审核及日常综合管理服务，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及留学人员创业园、区大学生创业园根据各自职责，提供相应服务。

第十六条 拓展引才渠道。加强与宁波市海外人才工作站及海外留学生组织、华人团体的联系，推进与国内外知名猎头公司等人才中介机构的协作，完善海外人才引进工作网络。定期组织海外人才招聘、创业创新项目推介等活动，扩大海外引才的影响力。

第十七条 强化指导管理。组建由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高等院校、风险投资机构等相关领域人员组成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创业导师团，推进骨干企业与海外高层次人才创办企业的合作，加大对海外高层次人才创业的帮扶指导。创业、创新项目实施责任人及所在单位，应定期提交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报告、资助执行情况表等资料，接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监督指导和验收评估。

第十八条 优化服务环境。在区人才服务中心设立海外人才服务窗口，开通海外人才服务热线，为海外人才创业创新提供一站式、全方位的服务。对入选项目相应人才及引进的海外工程师，明确专人服务，全程代办相关手续。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海外人才创业创新的良好氛围，吸引更多的海外人才来江东创业创新。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宁波江北留学人员创业园 宁波海外人才江北创业园

一、园区概况

宁波江北留学人员创业园（宁波海外人才江北创业园）位于江北区洪塘街道核心商业中心，毗邻杭州湾跨海大桥连接线进入宁波的第一个出口，交通便捷，地理位置优越。园区现有五幢办公楼和厂房，总建筑面积 8700 m²，绿化率达 45%，并配有一系列软硬件设施。江北留创园是宁波唯一一家政府指导下企业化运作的留创园，拥有一支高效的企业服务团队，为企业提供工商注册、入住全程包办、企业包装、企业科技项目申报指导、创业指导、人才招聘、知识产权咨询、科技成果推介和技术专家咨询等一系列完善的服务。资深瑞典籍、法籍商业顾问长期入驻园区，扶持留学生和其他外资企业入驻园区发展，提供多语种咨询和服务。

二、优惠政策

创业资助 给予 50-500 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补助。补助资金按项目的实际投入和产出情况，分期拨付。

购房补助 给予 50-100 万元的购房补助，或 5 年内给予 3000 元/月的租房补助；三年内免费提供 150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或三年内按实际租用费用给予每年不超过 10 万元的办公用房租金补助。

三、引才奖励

鼓励人才服务机构为我区引进高端人才，对每引进一名符合“创业型领军人才”的海外高端人才，在我区工作 1 年以上业绩较为明显的，给予 3—10 万元奖励。

四、联系方式

地 址：宁波市江北区洪塘街道长阳路 35 号（315033）

联系人：苏永生、王睿

电 话：0086-574-55003300 87667718

传 真：0086-574-55003300

E-mail: incubator@cn4311.com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北区政办发〔2012〕54号

各街道办事处、慈城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为不断增强区域自主创新能力，充分发挥人才在经济转型升级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全面推进“三区三城”建设，根据《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促进区域经济实力提升的若干政策意见》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企业人才队伍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实施“创业型领军人才”引领计划

1、围绕我区优先发展的新材料、新能源、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文化创意等新兴产业和优势产业，大力引进入选国家、省“千人计划”及携带高新技术成果来我区实现产业转化的创业型领军人才，力争通过引进一个领军人才，带来一支创业团队，开发一批创新项目，催生一个新兴产业。

2、创业型领军人才的条件

(1) 在世界和中国 500 强等国内外知名企业中担任中高级管理职务 2 年以上，熟悉相关领域和国际规则，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2) 携带技术、项目、资金来我区投资创办企业，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国内领先，能够填补国内空白或引领相关产业发展，有较大的市场潜力和预期经济效益；

(3) 自有资金（含技术入股）或跟进的风险投资占创业投资总额的 30%以上。

3、加大对创业型领军人才的支持力度

(1) 创业项目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给予 50—500 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补助。补助资金按项目的实际投入和产出情况，分期拨付。

(2) 给予 50—100 万元的购房补助，或 5 年内给予 3000 元/月的租房补助；

(3) 三年内免费提供 150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或三年内按实际租用费用给予每年不超过 10 万元的办公用房租金补助。

(4) 积极协助申报国家、省“千人计划”和市“3315 创新团队”计划。

二、大力引进培养创新型和紧缺型人才

4、明确创新型和紧缺型人才的范围对象，主要包括：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 (1)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的前 3 位完成人或条件相当的人才；
- (2) 获得地市级科技进步一等奖的前 2 位完成人或条件相当的人才；
- (3)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国内外知名企业中担任中高级管理职务（经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人才；
- (4) 具有全日制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人才；
- (5) 具有高级技师资格、参与产品研发的人才；
- (6) 具有全日制硕士学历、学位或在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注册的具有执业资格的人才。

5、给予创新型和紧缺型人才补助

(1) 住房补助。企业正式引进的创新型和紧缺型人才，到我区工作满 1 年后，经考核业绩较为明显的享受住房补助。

购房补助。第 1 类对象为 75 万元，第 2 类对象为 50 万元，第 3 类对象为 30 万元，第 4 类对象为 20 万元，第 5 类对象为 10 万元。分 3 年补助。租房补助。第 1 类对象为 2000 元/月，第 2 类对象为 1500 元/月，第 3 类对象为 1200 元/月，第 4 类对象为 1000 元/月，第 5 类对象为 800 元/月，第 6 类对象为 600 元/月。享受最长时间为 3 年。购房补助和租房补助不能重复享受。

(2) 工作津贴补助。本《意见》第 4 条所指、年薪在 20 万元以上的创新型和紧缺型人才以及年薪在 12 万元以上、参与产品研发的高级技师，给予工作津贴补助，标准为：第 1 类对象 2000 元/月，第 2 类对象 1500 元/月，第 3 类对象 1000 元/月，第 4 类对象 600 元/月。

6、减轻企业招引人才负担

(1) 凡参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集中组织的人才招聘活动的企业，宣传费、摊位费和统一制作的招聘广告费用，全额给予补助；

(2) 对引进本《意见》第 4 条所指人才的企业，给予一定的经费补助，标准为：属于第 1 类对象的，给予 10000 元/人；属于第 2 类对象的，给予 5000 元/人；属于第 3、4 类对象的，给予 2000 元/人。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7、鼓励企业柔性引进人才。按照“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理念，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进行合作，聘请企业外部具有硕士以上学历或副高以上职称的高层次人才进行咨询讲学、合作研究、培养人才等，按照企业支付给柔性引进人才的薪酬给予 30% 比例的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8、进一步加大国外智力引进力度。对获得正式立项的国外引智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补助；未列入上级立项的国外引智项目，根据项目执行情况，给予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补助。对企业引进的海外工程师，实行年薪补助，补助标准按上级和区有关规定执行。

9、加大人才培养力度。以培养高级经营管理人才、高级专业技术人才、高学历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为重点，实施“千名人才”培养工程。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的办法，采取 EMBA 学习、高级研修班、专题讲座等形式，不断提高人才的素质和能力。

(1)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集中选送重点骨干企业的高层次人才赴国（境）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培训机构学习深造，其培养经费给予补助。

(2) 鼓励企业开展自主培训。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列入区“千名人才”培养计划，与高校、科研院所或培训机构合作，企业自行组织的培训项目，投入在 50 万元以上部分，按超出额的 20%比例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3) 积极选送优秀中青年人才和技术创新团队骨干成员赴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学成后与企业签订 3 年以上服务期协议的，分别给予每人 2 万元和 3 万元的经费补助。

(4) 大力营造浓厚学术氛围。企业承办全国性行业发展论坛、学术交流活动的，提前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项目完成经审核后，给予一定比例的经费补助；企业选送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活动的，每人每次补助 10000 元，参加全国性学术交流活动的，每人每次补助 2000 元。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三、积极搭建人才创新创业平台，促进人才集聚

10、推进企业院士工作站建设。鼓励企业建立院士工作站，引导院士领衔的创新团队助力我区产业升级，经常性开展科研活动、业绩突出的，每年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的补助。

11、推进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企业每成功申报 1 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一次性补助 5 万元，有博士后在站开展科研活动的每年补助科研经费 10 万元，宁波市博士后工作扶持单位有博士后开展科研活动的每年补助 3 万元。设站单位每招收 1 名博士后，在站 2 年期内，给予博士后每年 2 万元的生活补贴。出站后留在我区企业工作并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在 3 年合同期内每年补贴 10 万元。

12、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团队建设。积极推荐和组织企业申报省、市企业技术创新团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队，对入选省、市企业技术创新团队的，每年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补助，补助时间最长为 3 年。

13、推进海外人才创业园建设。建立海外人才创业园，鼓励海外人才来我区创办科技型企业，按照项目先进性、投资规模和市场前景，给予一定的经费补助。

14、大力引进培育高端人才服务机构

(1) 享受我区有关产业扶持政策。

(2) 鼓励人才服务机构为我区引进高端人才。对引进本《意见》第 1 条所指的创业型领军人才，在我区工作 1 年以上业绩较为明显的，给予 3-10 万元奖励；对引进本《意见》第 4 条所指的创新型和紧缺型人才，根据引进情况给予一定的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3) 鼓励人才服务机构积极帮助江北生源高校毕业生就业，每成功推荐 1 名毕业生就业，并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的，一次性补助 200 元。

15、推进高校毕业生实习基地建设。建立高校毕业生实习基地，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实习基地的管理，建立考核评估制度，对管理规范、成绩突出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的奖励，不适宜继续作为实习基地的予以取消。

四、大力营造重才、爱才的社会环境

16、妥善解决引进人才的家属就业。对我区引进的创新型和紧缺型人才，其家属就业原则上由相关部门对口安置。

17、重视做好引进人才的子女就学。对我区引进的创新型和紧缺型人才，其子女可到区教育局指定的相对较好的学校就读。引进对象单位应于每年中小学招生前一个月，将需要解决引进对象子女就学报告、有关证明等报区教育局。

18、关心人才的生活和婚姻，打造“爱在江北、情系人才”平台，每年举行系列活动，为人才提供交友和联谊的机会。关心高层次人才的身心健康，建立年度体检、疗养制度。实施各级领导干部每年对高层次人才的走访、慰问和座谈制度，听取意见和建议。

19、有重点地推荐高层次人才入选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充分发挥他们的参政议政作用。积极开展人才评优和人才选拔活动，表彰奖励为我区做出贡献的优秀人才。

20、加大舆论宣传工作，充分借助各类新闻媒体，广泛报道宣传各类人才创业创新业绩，引导创新主体牢固树立“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鼓励各类人才建功立业，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不断做出贡献。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五、加强组织领导，形成企业人才队伍建设的强大合力

21、强化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职能。围绕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及时分析全区人才队伍建设情况，研究制定加强企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性意见和政策性文件，部署年度工作任务，不断完善以组织部门牵头抓总、人力社保部门具体组织实施、有关职能部门协调配合的人才工作机制，检查落实人才工作责任制。

22、成立评审委员会，成员由相关领域专家或区相关职能部门组成，负责对创新型和紧缺型人才的资格、有关项目的完成执行情况等进行认定，为企业人才队伍建设提供咨询建议。对创业型领军人才的评审另行制定实施办法。

23、建立人才开发专项资金，确保人才政策的落实。

24、强化人才开发工作的目标管理考核力度，把做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列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

六、其它

25、金融服务业人才补助办法按照我区金融服务业相关扶持政策执行。

26、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意见》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27、资金政策兑现执行江北区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8、本政策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相关文件同时废止。执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上级政策意见执行。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中科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中科院宁波工业技术研究院（筹）

一、单位概况

中科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位于宁波市镇海区，是浙江省唯一一个中科院直属研究所，成立于2004年4月，2006年3月获中编办批复，2007年11月通过共建三方的验收。2009年3月，中科院、浙江省和宁波市三方再次携手，签署协议，再投资7.6亿元建设中科院宁波材料所二期——宁波工业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宁波工研院）。研究院下设三个研究所，分别是材料技术所、新能源技术所和先进制造技术所。宁波工研院已于2010年11月19日开工建设，占地200亩，各项工作正在有序开展。目前，宁波工研院拥有员工620多名，其中正高级110人，院士1人，中央“千人计划”2人，中央“青年千人计划”3人，浙江省“千人计划”11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者1人，中科院“百人计划”25人，博士学位人员占36%，其中直接从海外引进150多人，拥有研究生300多人。承担各类项目近6亿元，公共技术中心拥有2.2亿元的公共设备。宁波材料所被国家科技部授予“国家技术转移示范中心”和“国际合作基地”，被中科院授予“成果转化与企业育成平台”和“人才工作先进集体”，建有1个国家工程实验室、1个发改委技术服务平台、1个省部共建实验室、1个中科院重点实验室、1个浙江省重点实验室和2个宁波市重点实验室，拥有一个中科院国际创新团队；拥有3个博士点、6个硕士点和1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1个省级院士工作站。2008年研究所通过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2009年通过CNAS认证。

二、优惠政策

启动经费 工研院为旗舰人才、团队人才和春蕾人才分别提供300-1000万、200万和100万科研启动经费；设立所长基金支持前瞻性项目和育成项目。

优惠购房 为纳入人才计划的人才提供100-160平方优惠购房，优惠价格约为目前市场价的40%，优惠购房前，提供每月1500元租房补贴。

安家补贴 对纳入人才计划人才提供10-30万元安家费补贴。

绩效奖励 工研院实行“高绩效环境”，对于引进人才，前三年绩效额度100%、70%、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30%由研究院承担。

成果转化 工研院通过科技特派员制度和挂职制度提供各种机会让科研人员了解产业，并帮助与企业进行成果对接，鼓励“连人带成果”转化，并为转移到企业的人才实行停薪留职政策。对于成果转化收益，所在项目组可获得40-60%的分配比例。

安心工程 工研院设有安心工程办公室，在家属工作安置和子女入学入托方面提供服务。

福利 引进人才享受中科院事业编制员工各项福利，享受通讯补贴、午餐补贴、带薪休假等，符合条件的人才及其家属可享受休假疗养。

三、人才引进计划

旗舰人才——引进领域带头人

基本条件：

在所从事的研究领域和获得的成果在国际上有一定影响力，具有创新思想和战略性思维，能够把握本领域发展趋势并能提出明确研究计划，发展目标；能组织队伍和带领队伍开展科研活动，争取各种研究任务；

在同一领域有累计10年以上独立工作经验；一般应在国外著名高校担任副教授以上职位；或在科研机构及公司担任具有相当副教授以上的职位；

支持方式：

设事业部主任或首席科学家岗位，根据所从事的科技领域分别给予500-1000万元的启动经费支持；配备实验室和科研助手；研究院将为其符合要求的受聘者积极争取各级各类人才项目。

年收入：30万元以上

优惠购房及安家费：

135-160平方米优惠购房（价格约为市场价的40%左右）+30万元安家费。

团队人才——引进方向带头人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基本条件：

在既定的领域方向上独当一面地开展创新活动的高级研究人员；在国内外学术界有一定的影响；在本学科领域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做出过具有国际水平的研究成果，对所应聘岗位有明确的工作计划和想法；年龄一般在 45 周岁以下。

支持方式：

设研究员或项目研究员岗位，参照“百人计划”方式给予 200-300 万元经费支持；对符合中科院“百人计划”条件者，将为申报科学院“百人计划”及各类人才项目。

年收入：

团队人才研究员——15 万元起薪+绩效提成（绩效上不封顶）；

团队人才项目研究员——12 万元起薪+绩效提成（绩效上不封顶）。

优惠购房及安家费：

研究员——125 平方米优惠购房（价格约为市场价的 40%左右）+20 万元安家费；

项目研究员——115 平方米优惠购房（价格约为市场价的 40%左右）+20 万元安家费。

关键人才——引进技术工程人才

基本条件：

具备丰富的技术积累和突出的工程化实践能力，可为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的工程技术人才；能够对现有团队的科研工作提出可行的技术路线与解决方案；能带领一支技术团队为科研提供良好技术支撑。

支持方式：

设高级工程师或正高级工程师岗位；符合科学院“技术百人”的条件，将为申报科学院“技术百人”；启动经费由所在团队支持，我院为其积极争取各类人才项目。

年收入：

正高级工程师——15 万元起薪+绩效提成（绩效上不封顶）；

高级工程师——10 万元起薪+绩效提成（绩效上不封顶）。

优惠购房及安家费：

正高级工程师——125 平方米优惠购房（价格约为市场价的 40%左右）+20 万元安家费；

高级工程师——100 平方米优惠购房（价格约为市场价的 40%左右）+10 万元安家费。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春蕾人才——引进和培养年轻骨干

基本条件：

在原岗位取得了一定成绩，显示出未来高级研究/开发人员的潜质的年轻人才；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相关领域获得博士学位，并在本领域有 2 年以上独立工作经验；或获得硕士学位，在本领域 7 年以上独立工作经历；

支持方式：

我院给予 100 万元的经费支持并为其积极争取各类人才项目。

年收入：10 万元起薪+绩效提成（绩效上不封顶）。

优惠购房及安家费：

100 平方米优惠购房（价格约为市场价的 40%左右）+10 万元安家费。

管理人才：

懂管理、懂业务、能深刻领会工研院理念并付诸管理工作中的管理骨干；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岁。

博士后：

工研院设有博士后流动站，欢迎有志青年加盟，在站博士后可享受宁波市每年 2 万元科研津贴和共 3 万元生活津贴，可申请博士后出站留在宁波市工作将享受 30 万元安家补贴。工研院鼓励出站博士后申请所内春蕾或关键人才计划，以及申请所长基金前瞻性项目。

四、联系方式

地 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大道 519 号（315201）

联系人：张立毅、张瑞丽

电 话：0086-574-86685112、87911123

传 真：0086-574-87910728

E-mail: zhangly@nimte.ac.cn、rlzhang@nimte.ac.cn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宁 波 大 学

一、学校概况

宁波大学是一所地方综合性大学，由浙江省和宁波市共建共管。学校现有学科涵盖经、法、教、文、史、理、工、农、医、管、艺等十一大门类。现有普通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25000 多名，各类研究生约 4000 名，外国留学生 400 余名，成人教育学生 15400 多名。现有 2 个一级学科博士点，18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14 个专业硕士学位点（含领域），71 个本科专业。拥有 5 门国家精品课程、6 个国家特色专业建设点、1 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 3 项国家级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建设项目；建有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技术中心、国家体育总局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等一批高水平科研创新平台。

宁波大学位于宁波高教园区北区，占地 2760 亩，校舍总建筑面积 79 万余平方米，学校位于甬江之畔，绿树成荫，白鹭成行，碧草如茵，楼宇隽永，是求学治学的极佳场所。建有先进的计算机网络系统、浙江省高校高等教育数字资源中心宁波分中心，现有藏书 331 万册，其中纸质图书 153 万册，电子图书 178 万册。拥有 8 家附属医院和 8 家教学医院。

学校现有教职工 2330 名，其中专任教师 1300 多名，有正高职称人员 283 名，副高职称人员 507 名，博士 478 名。现有中科院共享院士 5 名，国家“千人计划”2 名，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4 名，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11 名，入选国家、省突出贡献专家 4 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者 17 名，省特级专家 1 名，“钱江学者”9 名，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者 2 名，入选省“151 人才工程”一、二层次 48 名。现有国家级教学团队 1 个、教育部“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创新团队 1 个、“111”引智计划地方高校试点项目“新型通信技术与系统学科创新引智基地”1 个、浙江省重点科技创新团队 4 个。

二、引进待遇

学科（学术）带头人 学校提供“宁大花园”住房一套，其中 140 平方米面积的购房费（基本评估价）由学校承担。在校工作满 10 年者，学校提供的购房费用全额归个人所有；提供一次性住房租金 7200 元；人文社科类提供科研启动费 20-30 万元，理工农医学科提供科研启动费 30-50 万元。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学术（学科）骨干 学校提供“宁大花园”住房一套，其中 110 平方米面积的购房费用（基本评估价）由学校承担。在校工作满 10 年者，学校提供的购房费用全额归个人所有；提供一次性住房租金 1 万元，科研启动经费 10 万元。

优秀博士 学校初聘合同为 3 年，初聘期内学校每年提供 6 万元安家费，完成聘期任务者签订 10 年的服务期，提供安家费总额为 60 万元。一次性提供住房租金 1 万元，科研启动费 5 万元。

三、联系方式

地 址：宁波市江北区风华路 818 号（315211）

联系人：杨柳

电 话：0086-574-87600288

传 真：0086-574-87600288

E-mail: rsc@nbu.edu.cn

网 址：www.nbu.edu.cn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

一、学院概况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创办于 2001 年 6 月，是经教育部和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宁波市人民政府投资建设，浙江大学负责办学与管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学院位于宁波市高教园区，占地 1200 亩，总建筑面积 36 万平方米。

学院现设有经济与贸易、法律与传媒、外国语、信息科学与工程、生物与化学工程、机电与能源工程、土木建筑工程、管理和法律等 9 个学院（系），开设国际经济与贸易等 34 个本科专业，面向全国 12 个省（区）招生，有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1.1 万余人。

学校现有省级重点专业 1 个、重点实验室（共建）1 个，市级重点学科 4 个、重点专业（群）5 个、重点实验室 3 个，共建省级重大技术创新服务平台 1 个，并建立了宁波市生物医药应用型人才培养基地、浙江大学宁波博士后工作站科研基地等。

学院拥有研究生导师 100 余人，其中博士生导师 27 人。学院依托浙江大学开展研究生培养工作，博士研究生 20 余人、硕士研究生 150 余人在院开展学习和科研工作。学院还依托浙江大学建立了浙江大学宁波博士后工作站科研基地，已累计招收博士后 13 名。

学校与宁波市地方政府以及众多企事业单位开展了全面合作，并建成各级各类研究机构 61 个（其中市级研究机构 14 个）。2011 年，学校外源科研到款经费达到 6246 万元。

二、优惠政策

（一）“三江学者”薪酬待遇：

1、特聘教授在聘期内享受特别薪酬待遇（年薪不低于 25 万元），具体面议，并提供 50 万元住房补助。讲座教授聘期内享受工作周薪不少于 5000 元；

2、安排特聘教授配偶工作，协助子女入学问题；配备工作助手和必要的梯队成员，为一起引进的团队其他成员提供相应的优惠待遇；

3、为特聘教授提供科研启动经费，实验学科：50—100 万元；人文学科和理论学科：30—50 万元。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二) 引进人才薪酬待遇：

- 1、进入宁波市事业编制，享受宁波市事业单位的社会保险等；
- 2、为教授提供年薪 15-17 万元，安家费 15-25 万元，提供科研启动费分别为：工科类 10-25 万元，理科类 8-15 万元，人文社科类 5-10 万元；
- 3、为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博士后提供年薪 10-12 万元，安家费 3 万元，提供科研启动费分别为：工科类 5-7 万元；理科类 4-6 万；人文社科类 2-4 万元；
- 4、为博士提供年薪 10 万元左右，安家费 2 万元，提供科研启动费分别为：工科类 3-5 万元；理科类 2-4 万；人文社科类 1-2 万元；
- 5、如入选学校青年骨干人才，在支持期内，另提供特岗津贴每年 2 万元。提供专项经费支持(含已获得的学校各类资助经费)，额度为人文社科或自然科学非实验类 10 万元，自然科学实验类 20 万元；
- 6、根据房源，为引进人才提供经济适用住房一套供购买（博士、或副教授可申请 100 平方米左右，教授可申请 120 平方米左右住房），提供一次性免息住房借款。在购房之前，提供过渡住房。

三、联系方式

地 址：宁波市高教园区钱湖南路 1 号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人事处（315100）

联系人：李飞 侯赤梅

电 话：0086-574-88229016

传 真：0086-574-88229017

E-mail: zrsc@nit.zju.edu.cn

网 址：www.nit.net.cn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宁波工程学院

一、学校概况

宁波工程学院是由国家教育部批准设立、宁波市政府创办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创建于1983年。2010年，学院成为教育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首批61所试点高校之一。经过20多年的建设，学院已发展成为以工科为主，管理、经济、文学、理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特色本科院校。学院现有11个二级学院，30个本科专业，教职工963人，在校全日制学生12000余人。

学院占地面积1400余亩，分东、西（风华、翠柏）两个校区，目前校舍建筑面积40万平方米，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1.3亿元，馆藏图书113万册。学院通过“聚英100”和“育英100”计划，建设了一支素质较高、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我校现有专任教师660人（其中：教授68人，副高级170人，中级317人；博士190人，硕士311人）。现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人，浙江省“新世纪15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1人、第二层次培养对象1人，第三层次23人；省钱江人才计划3人；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8人；宁波市领军和拔尖人才培养工程第一层次3人、第二层次15人；宁波市突出贡献专家2人，高校名师12人。

学院积极为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立足宁波，面向浙江，辐射全国，力争建设成为特色鲜明、服务地方、国内知名的高水平工程技术大学。

二、引才政策

聚英100：五年内引进海外高层次留学人员100名。

甬江学者、特聘教授 住房补贴：75万元；安家费：10万元；科研启动费：文科50万元，理科100万元，工科150万元。

学科带头人 住房补贴：50万元；安家费：5万元；科研启动费：文科10万元，理科30万元，工科50万元。

教授、博士后、博士且副高、紧缺专业博士、海归博士 住房补贴：30万元；安家费：2万元；科研启动费：文科5万元，理工科7万元。

博士住房补贴：25万元；安家费：1万元；科研启动费：文科3万元，理工科6万元。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三、柔性引才

教授：年度工作时间：6个月及以上；年收入：10-15万元年薪加2-3万绩效奖励；
年度工作时间：3个月以下；月收入：1-2万月薪。

副教授（紧缺专业）：年度工作时间：6个月及以上；年收入：8万元年薪加1-2万绩效奖励。

四、联系方式

地 址：宁波市江北区风华路201号（315211）

联系人：张老师、刘老师

电 话：0086-574-87616030 87616028

传 真：0086-574-87616030

E-mail: rsc@nbut.cn

网 址：www.nbut.cn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浙江万里学院

一、学校概况

浙江万里学院是在一所具有 60 余年办学历史的省属普通高校基础上进行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改革的新型高校，创新办学十年，被教育专家作为“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范例性实践”。

学校地处宁波市高教园区，占地 1400 余亩，建筑面积 65 万平方米，分设钱湖、回龙等校区。学校为“全国地方院校新闻传播学应用型人才培养试点单位”和“浙江省计算机专业应用型人才培养试点单位”，现拥有 4 个国家特色专业、1 个国家级教学团队、1 个国家创业教育实验区、2 门国家精品课程、2 个省级创新团队、1 个省重中之重学科、1 个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4 个省级重点学科、9 个省级重点专业、11 门省级精品课程。承担教育部新世纪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多部教材被列为“国家十五规划教材”。

优越的办学条件保障学生的成才成人：学校专任教师千余名，高级职称教师 350 余名，包括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中科院院士、教育部新世纪人才、省级“151”人才、高校教学名师、甬江学者及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学校实验设备总值近 2 亿元，建有 2 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4 个市级重点实验室及宁波市工业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宁波市文化产业发展研究中心等 20 余家科研机构。

二、薪酬待遇

1、为特聘教授提供年薪 25—50 万元，免费提供经济适用房一套或每年提供 10 万元住房补贴，完成聘期任务，提供住房补贴总额为 100 万元。提供科研和学科建设经费：工科类 100—120 万元，理科类 60—80 万元，人文社科类 30—50 万元。

2、为博士提供年薪 8—12 万元，初聘期内学校每年提供 6 万元住房补贴，完成聘期任务者签订 10 年的服务期，提供住房补贴总额为 60 万元。提供科研启动费：工科类 5—8 万元；理科类 4—6 万元；人文社科类 3 万元。

三、联系方式

地 址：宁波市高教园区钱湖南路 8 号浙江万里学院人事部（315100）

联系人：刘汉贵

电 话：0086-574-88222253

传 真：0086-574-88222288

E-mail: wlrsb@zvu.edu.cn

网 址：www.zvu.edu.cn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宁波诺丁汉大学

一、学校概况

宁波诺丁汉大学位于宁波市大学园区，占地面积 887 亩，建筑面积 20 万余平方米，是经中国教育部批准，由英国诺丁汉大学与浙江万里学院合作创办，在中国设立的第一家引进世界一流大学优质教学资源、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校区的中外合作大学。根据泰晤士高等教育以及上海交通大学公布的权威排行榜，英国诺丁汉大学在国际权威排行榜中稳定处于英国十强、欧洲前二十五强、世界百强大学。

学校由英国诺丁汉大学校长、中国科学院院士、前复旦大学校长杨福家教授担任校长，尼可迈尔斯教授担任执行校长。目前，学校在校生 4700 余人，教职员工 360 余人，来自于世界上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学校从全国 29 个省市通过高考招生，考生的录取成绩必须在第一批录取分数线以上。学校已建立社会科学学院、人文学院和理工学院三大学院，下设诺丁汉大学商学院（中国）、国际传播系、国际问题研究系、英语研究系、经济系、计算机科学系和工程系（配备先进的专业实验室和实验设备），提供多个本科、硕士和博士层次专业教学。

二、福利待遇

住房补贴 学校为教师及随行家属提供 4500 元/月至 6000 元/月的丰厚住房补贴，校园内还有设施完备的教师公寓供他们选择居住。

探亲补贴 学校为教师及随行家属提供每年一次的探亲补贴，金额按实报销。

教育补贴 学校十分关心教师的子女教育问题，为他们提供良好的子女教育经费补贴，解决子女教育问题，使他们能安心授课，进行科研工作。

保险保障 学校为员工提供完善的保险保障措施，医疗保险、意外险等，使他们在授课和科研之余，没有后顾之忧。

宁波市海外留学人员 政策汇编手册

学术科研 学校同国内外的学术机构有着各种形式的合作，并设有一系列研究机构，包括亚太研究所、应用语言学研究所、可持续能源技术研究所、国际金融研究所、学习科学研究所、全球化与经济政策研究所、国际行为商务学研究所、中国媒体与新闻学研究中心和创意与数字文化研究所。此外，先进制造研究中心也即将建立。学校已经成为海外人才科研创新和职业发展的良好平台。

人才培养 优秀留学人员优先推荐参加国家“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浙江省“151”人才培养工程、省/市“千人计划”、省/市“突出贡献”、宁波市领军和拔尖人才培养工程、宁波优秀留学人才奖等，优先推荐参加各级各类人才评选。

三、联系方式

地 址：宁波市泰康东路 199 号（315100）

联系人：竺老师

电 话：0086-574-88180356

传 真：0086-574-88180188

E-mail: job@nottingham.edu.cn